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五 代 會 要

(上)

王 溥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五代會要

(上)

撰 傅 王

國學基本叢書

五代會要提要

臣等謹案五代會要三十卷。宋王溥撰。五代干戈倏攘。百度陵夷。故府遺規。多未暇修舉。然五十年間。法制典章。尙略具於累朝實錄。溥因檢尋舊史。條分件繫。類輯成編。於是建隆二年。與唐會要並進。詔藏史館。後歐陽修作五代史。僅列司天職方二考。其他均未之及。如晉段顥劉昫等之議廟制。周王朴之議樂。皆事關鉅典。亦畧而不詳。又如經籍鏤板。昉自長興。千古官書。肇端於是。崇文善政。豈宜削而不書。乃一概刊除。尤爲漏畧。賴溥是編。得以收放失之舊聞。厥功甚偉。至於租稅類中。載周世宗讀長慶集。見元微之所上均田表。因令製素成圖。頒賜諸道。而歐史乃云世宗見元微之均田圖。是直以圖爲元微之作。乖舛尤甚。微溥是編。亦無由訂歐史之謬也。蓋歐史務談褒貶。爲春秋之遺法。是編務核典章。爲周官之舊例。各明一義。相輔而行。讀五代史者。又何可無此一書哉。

五代會要目錄

卷一

帝號

追諡皇帝

雜錄

出宮人

卷二

諸王

公主

親拜郊

親享廟

卷三

廟制度

雜錄

皇后

內職

雜錄

婚禮

雜錄

廟儀

禘祫

配享功臣

緣廟裁製

社稷

嶽瀆

寒食拜掃

武成王廟

祭器

牲牢

卷四

緣祀裁製

親謁陵

公卿巡陵

皇后陵

雜錄

忌日

諱

冊命

舉人自代附舉官

皇太子親王見三師禮

鄉飲

講武

牋表例

卷五

待制官

祥瑞

雜錄

行幸

追賞

節日

獻俘

大內

太寧宮

長春宮

華清宮

諸宮

雜錄

受朝賀

二王三恪

朔望朝參

入閣儀

卷六

開延英儀

常朝

廊下餐

輟朝

雜錄

諸侯入朝

百官奏事

親王與朝臣行立位

文武官朝謁班序

內外官章服

雜錄

論樂上

卷七

論樂下

廟樂

卷八

褒崇先聖

經籍

喪葬上

卷九

喪葬下

定格令

定賊

徒流人

戟

雅樂

雜錄

釋奠

服紀

奪情

議刑輕重

論赦宥

斷屠釣

卷十

刑法雜錄

渾天儀

地震

月蝕

卷十一

五星凌犯

流星

水溢

蝗

雜災變

功臣

雜錄

卷十二

歷

漏刻

日蝕

彗孛

星聚

山摧

火

木冰

雜錄

封建

封嶽瀆

寺

雜錄

雜錄

屯衛

軍雜錄

諡

當直

醫術

卷十三

中書門下起請雜條附

門下省

門下侍郎

中書舍人

起居郎

燃燈

觀

金吾衛

京城諸軍

馬

雜錄

休假

雜錄

中書省

中書侍郎

諫議大夫

起居舍人

符寶郎

金鑾殿學士

翰林院

卷十四

尙書省

左右僕射

吏部

司勳

卷十五

考功

職方

度支

卷十六

刑部

城門郎

端明殿學士

尙書令

左右丞

司封

兵部

戶部

延資庫使

司門

五代會要 目錄

禮部

祠部

虞部

祕書省

殿中省

內侍省

太常寺

宗正寺

光祿寺

太僕寺

大理寺

鴻臚寺

太府寺

司農寺

少府寺

國子監

卷十七

王府官

致仕官

雜錄

試攝官

僞官

御史臺

御史大人

御史中丞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知班

御史臺主簿

推事

出使

雜錄

卷十八

史館移置

諸司送史館事例

前代史

修國史

修史官

史館雜錄

宏文館

集賢院

卷十九

畱守

開封府

河南府

京兆府

大名府

諸府

都督府

刺史

縣令上錄事參
軍附

五代會要

目錄

卷二十

縣令下錄事參軍附

中外加減官

州縣望

選事上

卷二十一

選事下

卷二十二

吏曹裁置

甲庫

宏詞拔萃

卷二十三

緣舉雜錄

開元禮

簿尉

量戶口定州縣等第

州縣分道改置

選限

雜處置

制舉

進士

三禮三傳附

明經

童子

科目雜錄

卷二十四

樞密使

宣徽使

元帥

雜錄

宰相遙領節度使

軍

卷二十五

幕府

雜錄

帳籍

雜錄

明法

建昌宮使

皇城使

節度使

親王遙領節度使

都護府

諸使雜錄

租稅

團貌

逃戶

奴婢

道路

卷二十六

街巷

關

城郭

鹽

鐵

卷二十七

鹽鐵雜條下

倉

閉糶

諸色料錢上

卷二十八

諸色料錢下

橋梁

市

館驛

麴

鹽鐵雜條上

漕運

疏鑿利人

泉貨

回鶻

吐渾

卷二十九

契丹

于闐

卷三十

吐蕃

渤海

黑水靺鞨

特柯蠻

占城國

奚

党項羌

突厥

高麗

新羅

南詔蠻

昆明國

雜錄

五代會要卷一

宋 王 溥撰

帝號

梁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姓朱氏。諱晃。追册文穆皇帝第三子。母曰文惠皇后王氏。唐大中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於單州碭山縣。以其日為大明節。天復元年正月。封梁王。天祐二年十一月。加相國。總百揆。改封魏王。備九錫。四年四月十八日。受唐禪。卽位於東都金祥殿。改名晃。年五十六。初名溫。又賜名全忠。梁開平三年正月。上尊號曰睿文聖武廣孝皇帝。乾化二年六月五日。為其子郢王友珪所弑。崩於大內之寢殿。年六十一。其年十一月十日。葬宣陵。在洛京伊闕縣。諡曰神武元聖孝皇帝。廟號太祖。哀册文。中書侍郎平章事杜曉撰。諡册文。門下侍郎平章事趙光逢撰。諡議。太常卿李燕撰。年號二。開平四年。

韓建宰相八人。于兢宰相八人。張策宰相八人。楊涉宰相八人。薛貽矩宰相八人。錢鏐宰相八人。馬殷宰相八人。劉彥昭宰相八人。符道昭宰相八人。馬

王景仁宰相八人。牛存節宰相八人。成納宰相八人。張歸蔚宰相八人。高萬興宰相八人。張全義宰相八人。李瓊宰相八人。羅紹威宰相八人。王重

馮行襲宰相八人。張佖宰相八人。王檀宰相八人。劉知俊宰相八人。李思諫宰相八人。劉守光宰相八人。劉守文宰相八人。李仁福宰相八人。高季昌

末帝諱瑱。太祖第四子。母曰正皇后張氏。唐文德元年九月十二日。生於汴州。以其日為聖節。梁開平元年。封均土。乾化三年二月十七日。侍衛都將袁象先率禁兵殺郢王於洛京。帝卽位於汴州。改名瑱。年二十六。初名友貞。其後又改名鏡。龍德三年十月八日。唐兵入汴州。為控鶴將皇甫麟弑於建國樓之廊下。年三十六。後唐同光元年十月。追降為庶

人莊宗入汴州詔張全義收罪人首骨藏年號三自乾化三年至五年改正明正宰相八人姚洎 楊涉 于趙

先逢鄭珪 李蕭 蕭使相三十二人錢鏐王檀 劉岩 張全義 馬寶 高葉 朱友謙 劉郡 高季興

王審知溫韜 葛從周 賀德倫 錢傳璟 賀瓌 孔勣 張萬進 曲美

皓李繼韜 馬綽 杜建徽 袁象先 李仁福 康懷英 韓洙 曲美

後唐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姓李氏 諱存勗 追冊武皇帝 長子 母唐光啟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生於晉

陽宮以其日為萬壽節天祐五年正月 嗣晉王位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卽位於魏州武德殿年三同光元年十

月平僞梁 二年四月上尊號 曰昭文睿武至德光孝皇帝 四年四月一日 京城軍亂 崩於絳霄殿之廊下

年四月 天成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葬雍陵在洛京新安縣 至晉天福二年正月 以犯廟諱 改為伊陵諡曰光聖神閔孝皇帝 廟號莊宗 哀

冊文中書侍郎平章事 諡冊文 門下侍郎平章 諡議 崔協 撰 年號一 同光 盡 宰相五人 豆盧革 章說 盧程

使相三十二人李茂正 錢鏐 馬殷 張全義 王審知 高萬興 馬存 馬寶 錢元璣 錢元

符督溫韜 朱令德 符存心 魏王繼岌 李存渥 李存

璋李存霸 郭崇韜 孟知祥 元行欽 夏魯奇 錢元璣

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追冊孝成皇帝 長子 唐咸通八年九月九日 生於代北金鳳殿 以其日為同光

元年十一月 授蕃漢馬步總管 四年四月 卽位於西宮 改名亶年六十 初長興元年四月上尊號 曰聖明 神武文德恭孝皇帝 四年八月 再上尊號 曰聖明神武廣道法天文德恭孝皇帝 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崩於大內之雍和殿年十六 清泰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葬徽陵 在洛京 洛陽縣 諡曰聖德和武欽孝皇帝 廟號明宗

哀册文。左僕射平章諡册文。吏部尚書平諡議文。紀撰。盧年號二。天成盡四年。宰相十人。豆盧革。

馮道。李愚協。王建立。使相三十七人。孟知祥。李仁福。李儼。馬贊。錢元璩。朱守殷。安元。

趙鳳。李愚。劉陶。夏魯奇。魯文。安重誨。符習。霍彥威。安金全。錢元璩。錢元球。

趙延光。孔勅。高季興。馬希範。高從誨。馮贛。孔循。房知溫。王建立。王都。王延稟。

閔帝諱從厚。昭懿皇后夏氏。唐天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於晉陽。節名。長興元年八月。封宋王。

四年十二月一日。自魏府入纂皇統。即位於柩前。年二。應順元年四月七日。廢為鄂王。其月九日。遇弑于

衛州。年二。晉天福元年十二月。追諡曰閔帝。葬徽陵之封中。年號一。應順盡。宰相三人。馮道。劉陶。李使相二

十二人。王思同。安元信。馬希杲。王建立。范延光。李從贇。趙德均。房知溫。馬希振。張

末帝諱從珂。母曰宣憲皇后魏氏。唐光啟元年正月二十三日。生於鎮州平山縣之外舍。以其日為

與四年正月。封潞王。應順元年四月三日。自鳳翔入纂皇統。六日赴西宮。即位於柩前。年五。清泰三年閏

十一月二十六日。遇難。崩於後樓。年五。晉天福元年十二月。追降為庶人。葬徽陵之封中。年號一。清泰盡

宰相六人。李愚。劉陶。盧文紀。馬允孫。使相二十二。王建立。趙在禮。馬希杲。盧文進。張延朗。房

知禮。馬希振。姚彥章。馬存。韓昭允。李周。錢元璩。

晉高祖聖文章武明德孝皇帝。姓石氏。諱敬瑭。追册孝元皇帝第二子。母追册懿皇后。唐景福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於太

原汾陽里。以其日為天和節。長興三年十一月。授北京留守。兼大同振武威塞彰國馬步總管。清泰三年閏十一

月十二日。築壇即位於太原府城之南。年四十五。其月二十六日。至洛陽。二十九日。受朝於文明殿。晉天福三

年十月五日。契丹遣使上尊號。曰英武明義皇帝。七年六月十三日。崩於鄴都大內之保昌殿。年五十一。其年

十一月十日。葬顯陵。在洛京壽安縣。諡曰聖文章武明德孝皇帝。廟號高祖。哀册文。中書侍郎平章事和凝撰。諡册文。中書侍郎平章事和凝撰。

事和凝撰。諡册文。中書侍郎平章事和凝撰。年號一。天福盡七年。宰相五人。馮道。趙瑩。李崧。和凝。桑維翰。使相二十二。人。馬希範。王建立。李延光。李周。李從巖。

威。高行周。李從溫。趙在禮。安從進。杜仁淦。桑維翰。侯益。楊光遠。安審琦。馬全節。安審琦。馬全節。安彥。少帝諱重貴。高祖從子。父敬儒。母太妃安氏。唐天祐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於太原汾陽里。以其日為啓聖節。天福三年十二

月。授開封尹。封鄭王。六年十一月。授廣晉尹。封齊王。七年六月十三日。即位於柩前。年二十九。開運三年十二

月。契丹犯闕。明年正月。降封負義侯。其月。舉族遷於契丹之黃龍府。年三十四。年號二。天福自七年至九年。改開運。開運盡三年。宰

相六人。馮道。李崧。趙瑩。桑維翰。馮玉。使相二十七人。高從敏。馬希範。錢宏佐。王曦。朱文進。李守正。相六人。馮道。李崧。趙瑩。桑維翰。馮玉。使相二十七人。

遇。桑維翰。張從恩。安叔千。馮道。趙瑩。李崧。殷符。彥卿。皇甫安審琦。劉景嚴。李從溫。李文進。李周。景延廣。

漢高祖睿文聖武昭肅孝皇帝。姓劉氏。諱暠。追册章懿皇后安氏。母追册聖皇帝長子。唐乾寧二年二月四日。生於太原。其

日為聖。晉天福六年七月。授北京留守。開運三年四月。封北平王。四年二月十五日。受册於太原府第。其

壽節。晉天福六年七月。授北京留守。開運三年四月。封北平王。四年二月十五日。受册於太原府第。其

年六月十一日至東京受朝於崇元殿改名焜年五十三乾祐元年正月二十七日崩於大內萬歲殿年五

四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葬睿陵在洛京諡曰睿文聖武昭肅孝皇帝廟號高祖哀册文右僕射平章

册文右僕射平章事蘇禹珪撰諡議張昭撰年號一元乾祐宰相四人蘇貞固 蘇逢吉 李濤 使相二十人

杜重威高行周劉錡白文珂李守正符彥卿安審琦侯益劉崇王周

李從敏劉錡隱帝諱承祐高祖第二子母長興二年三月九日生於太原以其日為乾祐元年二月一日封周王其日

即位於柩前年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左右郭允明弑于京北之趙村年二周廣順元年五月追諡

曰隱帝其年八月十二日葬穎陵在許州年號一乾祐宰相五人竇貞固 蘇逢吉 蘇 使相三十三

人高從誨 李從敏 錢宏傑 錢宏徽 高保融 高行周 李守正 符彥卿 馮邠 安審琦

武行德侯章王晏張彥威王章趙暉高 允權郭從義劉贊史匡懿王守恩孫方諫

周太祖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姓郭氏諱威追册章德皇后王氏唐天祐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於邢

州堯山之舊宅以其日為漢乾祐三年四月援鄴都留守兼樞密使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監國廣順元

年正月五日即位於崇元殿年四顯德元年正月一日上尊號曰聖明文武仁德皇帝其月十七日崩於

大內之滋德殿年五其年四月十二日葬嵩陵在鄭州諡曰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廟號太祖哀册文中

侍郎平章事王溥撰諡册文右僕射平章諡議田敏撰年號二廣順三年宰相七人馮道 竇貞固 蘇禹珪 王溥

唐清泰元年四月羣臣議明宗諡於南郊太常卿盧文紀請諡曰聖智仁德欽孝皇帝廟號明宗宰臣馮道議曰按諡法發號出令能悅民曰和克定禍亂曰武大行皇帝道契天和功定神武請改聖智仁德四字為聖德和武餘依太常所議從之

晉天福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山陵禮儀使狀。高祖尊號諡及廟號。伏准故事。將啓殯宮前。擇日命太尉率百僚奉諡冊告天於園丘。畢奉諡冊跪讀於靈前。此累朝之制。蓋以天命尊極。不可稽留。今所上高祖聖文章武明德孝皇帝尊諡寶冊。伏緣去洛京地遠。寶冊難以往來。當司詳酌。伏請祇差官往洛京祭告南郊太廟。其日中書門下文武百官立班。中書令侍中升靈坐前。讀寶冊。行告諡之禮。今從敕牒所司擇日。申請官員行事。伏請奏聞宣下者。

追諡皇帝

梁肅祖宣元皇帝諱黯舜司徒虎四十二代孫開平元年七月追尊宣元皇帝廟號肅祖葬興極陵在單州碭山縣敬祖光

獻皇帝諱茂琳宣元皇帝長子母宣僖皇后范氏開平元年七月追尊光獻皇帝廟號敬祖葬永安陵在單州碭山縣憲祖昭武

皇帝諱信光獻皇帝長子母光獻皇后楊氏開平元年七月追尊昭武皇帝廟號憲祖葬光天陵在單州碭山縣烈祖文穆皇帝

諱誠昭武皇帝長子母昭懿皇后劉氏開平元年七月追尊文穆皇帝廟號烈祖葬咸寧陵在單州碭山縣

右已上梁朝追尊四廟

後唐懿祖昭烈皇帝諱執宜沙陀野之六代孫同光元年閏四月追尊昭烈皇帝廟號懿祖葬永興陵在雁州

門獻祖文皇帝諱國昌昭烈皇帝長子母曰昭烈皇后崔氏同光元年閏四月追尊文景皇帝廟號獻祖葬長寧陵在雁州

太祖武皇帝諱克用文皇帝第一子母曰文景皇后秦氏同光元年閏四月追尊武皇帝廟號太祖葬建極陵在代州雁門縣

右已上後唐莊宗朝追尊三廟按實錄并唐高祖太宗懿宗昭宗共立七廟

惠祖孝恭皇帝諱聿天成二年十二月追尊孝恭皇帝廟號惠祖葬遂陵在應州金城縣毅祖孝質皇帝諱教孝恭

昭皇長子母曰昭皇后崔氏天成二年十二月追尊孝質皇帝廟號毅祖葬衍陵在應州金城縣烈祖孝靖皇帝諱瑊孝質皇

母曰顯皇后張氏天成二年十二月追尊孝靖皇帝廟號烈祖葬奕陵在應州金城縣德祖孝成皇帝諱覲孝靖皇帝長

后何氏天成二年十二月追尊孝成皇帝廟號德祖葬慶陵在應州金城縣

右已上後唐明宗朝追尊四廟

晉靖祖孝安皇帝諱景衛大夫天福二年五月追尊孝安皇帝廟號靖祖葬義陵肅祖孝簡皇帝諱柳孝安

皇帝長子母曰元皇后秦氏天福二年五月追尊孝簡皇帝廟號肅祖葬惠陵睿祖孝平皇帝諱昱孝簡皇帝長子母

天福二年五月追尊孝平皇帝廟號睿祖葬康陵憲祖孝元皇帝諱紹雍孝平皇帝長子母曰獻皇后朱氏天福二年五

月追尊孝元皇帝廟號憲祖葬昌陵在北京晉陽縣

右已上晉朝追尊四廟

漢文祖明元皇帝諱湍東漢顯宗第八子天福十二年閏七月追尊明元皇帝廟號文祖葬懿陵無陵所

拜德祖恭禧皇帝諱昂明元皇帝長子母李氏天福十二年閏七月追尊恭禧皇帝廟號德祖葬沛陵無陵所

拜翼祖昭獻皇帝諱僕恭禧皇帝長子母楊氏天福十二年閏七月追尊昭獻皇帝廟號翼祖葬威陵北京晉陽縣是

其顯祖章聖皇帝諱璿昭獻皇帝長子母李氏天福十二年閏七月追尊章聖皇帝廟號顯祖葬肅陵

右已上漢朝追尊四廟

周信祖睿武皇帝諱璟周毓叔廣順元年七月追尊睿和皇帝廟號信祖葬溫陵無陵所僖祖明憲皇

帝諱諱睿和皇帝長子母張氏廣順元年七月追尊明憲皇帝廟號僖祖葬齊陵無陵所義祖翼順皇帝諱

蘊明憲皇帝長子母申氏廣順元年七月追尊翼順皇帝廟號義祖葬節陵無陵所慶祖章肅皇帝諱簡翼

翼順皇后韓氏廣順元年七月追尊章肅皇帝廟號慶祖葬欽陵

右已上周朝追尊四廟

皇后

梁太祖皇后張氏早崩開平二年追封賢妃至乾化二年

少帝妃張氏乾化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册為德妃其夕薨

後唐太祖皇后曹氏同光元年四月册為皇太后二年二月勅皇太后所居宮宜名長壽宮至三年七月

定訖告天地宗廟伏準禮文賤不得誅貴子不得爵母后必諡於廟者受成於祖宗今皇太后諡請太常卿署定後集百官連署諡狀訖讀於太廟太祖武皇帝室然後差丞郎一人撰册文別定日命太尉上諡

册於西宮靈座同日差官告諡于天地太激宮宗廟如常告之儀從之至九月中書門下奏大行皇太后諡議合讀於太廟太祖武皇帝室其日合集兩省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官於太廟序立俟

行吉禮畢中書省班首一人升階詣太祖武皇帝讀諡訖奏聞別擇日上諡册於西宮靈座及祭告天地宗廟從之

莊宗皇后劉氏彥超所害至四月十三日册為皇后莊宗追諡曰神敬皇后

明宗皇后夏氏早崩長興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追諡曰昭皇后曹氏天咸三年正月册為淑妃長興元年閏

正月册為皇太后至清泰三年閏十一月隨末帝崩於後樓晉高皇后魏氏初封魯國太夫人清泰二年

祖使人獲墓至晉天福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追册曰和武顯皇后皇后魏氏

帝承祧御歷奉尊諡於雲陽魏明帝繼體守文思外家於甄館而皆追崇徽號耐饗廟廷克隆敬本之文

式叶愛親之道臣等又覽國史竊見元宗皇帝母曰昭成皇后寶氏代宗皇帝母章敬太后吳氏始嬪朱

邱俄闕元宮鴻圖既屬於明君尊號成追於聖母伏以魯國夫人發祥沙麓貽徽河洲三母最賢周母允

成于天統四妃有子唐后先啓於帝基仰惟當宁之情彌軫寒泉之思久虛殷薦慮損皇猷臣等謹上尊

諡曰宣顯皇太后請依昭成皇太后故事擇日備禮册命又臣等伏聞先太后舊陵永耐先朝則都下難

崇別廟既追尊諡合規闕宮按漢朝故事園寢不在王畿或就陵所便立寢祠今商量上諡後權立同廟

以申告獻配祔之禮請俟他年從之

閔帝皇后孔氏初封魯國夫人應順元年四月追諡哀皇后

末帝皇后劉氏清泰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册為皇后至三年

晉高祖皇后李氏唐明宗第五女天成三年四月封永寧公主長興四年九月進封魏國公主清泰二年

年正月與少帝同遷於契丹之黃龍府。美乾
祐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崩於番中之建州。

少帝皇后張氏。天福八年十月追冊。皇后馮氏。開運三年十月冊。

漢高祖皇后李氏。天福十二年四月八日冊。爲皇后。至乾祐三年七月冊。爲皇太后。周廣順元年正月。上尊號曰昭聖皇太后。

周太祖皇后柴氏。

世宗皇后劉氏。漢末遇害。顯德四年四月追冊曰正惠皇后。皇后符氏。顯德元年四月冊。爲皇后。至三年七月崩。追冊曰宣懿皇后。皇后符氏。宣懿皇后之

六年六月冊。爲皇后。

雜錄

後唐同光元年四月。太常禮院奏准制。以此月十三日行皇后冊禮。今檢詳臨軒命使冊皇后舊儀。皇后廟見。如納后之儀。受冊後。合別定廟見日。其日。皇后乘重翟車。鹵簿鼓吹。儀仗前導。從之。又奏。謹按開元禮。臨軒冊皇后。皇后表謝。朝皇太后。並如納后之儀。不載朝謝皇帝之禮。準納后儀。則皇帝服袞冕。降迎於門。恐禮太重。今詳酌其日常服御內殿。皇后首飾。禕衣。尙儀引入。至殿庭階間。再拜訖。如常儀。從之。

內職

梁太祖昭儀陳氏。昭容李氏。

後唐太祖妃劉氏。同光元年四月冊。爲皇太妃。魏國夫人陳氏。唐乾寧二年冊。爲皇太妃。

莊宗淑妃韓氏。德妃伊氏。並同光二年十二月册。以宰相豆盧革章說為册使。出應天門。登轎車。鹵簿鼓賀。

昭儀侯氏。封沂國夫人。昭容夏氏。封虢國夫人。昭媛白氏。封沂國夫人。出使美宣鄧氏。封魏國夫人。御正楚真張氏。封京國夫人。

簿德美周氏。封宋國夫人。侍真吳氏。封渤海夫人。懿才王氏。封太原夫人。咸一韓氏。封昌黎夫人。瑤芳張氏。封清河夫人。懿德王氏。

封郡夫人。宣一馬氏。封扶風郡夫人。並同

明宗德妃王氏。天咸三年正月册。至長興二年四月。追號淑妃。應順元年。昭儀王氏。封齊國夫人。昭媛劉氏。封趙國夫人。孫氏。封楚國夫人。御正張氏。封曹國夫人。司寶郭氏。封魏國夫人。司贊于氏。封鄭國夫人。尙服王氏。封衛國夫人。

司記崔氏。封蔡國夫人。司膳翟氏。封滕國夫人。司醞吳氏。封莒國夫人。婕妤高氏。封渤海夫人。美人沈氏。封太原夫人。順御朱

氏。封吳郡夫人。司飾聊氏。封潁川夫人。司衣劉氏。封彭城夫人。司藥孟氏。封咸陽夫人。梳篋張氏。封清河夫人。衣服王氏。封太原夫人。櫛

篋傅氏。封潁川夫人。知客張氏。尙書故江氏。追封濟陽郡夫人。以上皆長興三年九月勅。內人李氏。封隴西崔

氏。封清河縣君。李氏。封成紀縣君。田氏。封咸陽白氏。封南陽縣君。並長興四年二月勅。按前

晉高祖潁川郡夫人蔡氏。天福三年八月勅。

少帝寶省李氏。封隴西夫人。張氏。並天福八年十一月二日勅。前左御正齊國夫人吳氏。進封燕書省魏國夫

人崔氏。進封梁前右御正天水郡夫人趙氏。封衛國司簿孟氏。封沂國前司簿李氏。封隴西弟子院使齊

人崔氏。進封梁前右御正天水郡夫人趙氏。封衛國司簿孟氏。封沂國前司簿李氏。封隴西弟子院使齊

氏。大使郭氏。副使賈氏。並封本縣君。太后宮尙宮陳留郡夫人何氏。進封鄭國夫人。河南郡夫人元氏。進封齊國夫人。番知客

出使夫人石氏。封我威國夫人。春宮姚氏常氏焦氏王氏陶氏魏氏趙氏等七人。並追封郡夫人。寶省婉美趙氏。封天水郡夫人。

武氏已下十一人。並授春宮天福八年十一月勅。清河郡夫人張氏彭城郡夫人劉氏。並本宮太后宮司寶。南陽郡夫人路氏。出使

夫人趙氏百氏。並充皇后宮司寶。開運二年八月勅。

周太祖貴妃張氏。廣順元年追册。淑妃楊氏。廣順元年九月追册。德妃董氏。廣順元年四月追册。尙儀趙氏。封汧國夫人。尙服蘇氏。封岐國夫人。

尙宮甫氏。封汾國夫人。司賓高氏。封激國夫人。司賓柴氏。封平陽郡夫人。司賓茹氏。封潁川郡夫人。司記丁氏。封隴西郡夫人。司記劉氏。封彭

城郡夫人。典寶李氏。封隴西縣君。司寶王氏。封瑯琊縣君。司正李氏。封隴西縣君。司正王氏。封瑯琊縣君。尙食李氏。封隴西縣君。尙功曹

氏。封鉅鹿縣君。司衣李氏。封隴西縣君。司藥林氏。封會稽縣君。司藥翟氏。特封潯陽縣君。並

出宮人

梁開平元年九月。勅西宮所有前朝宮人。宜放出宮。任從所適。

後唐天成元年四月。赦勅後宮內職。量留一百人。其餘任歸骨肉。

五代會要卷二

諸王

梁太祖長子友裕。柳王。開平三年十月追封。第二子友文。博王。開平元年五月九日册封。第三子友珪。郢王。開平元年五月九日封。至乾化二年六月

三日篡位。改鳳歷元年。二月十七日。京城軍亂。侍衛都人第五子友璋。福王。第六子友雍。賀王。第七子友徽。將袁象先率兵入宮。友珪自殺。少帝即位。追削為庶人。

建王。開平元年五月九日封。第八子友敬。康王。乾化三年三月十三日封。

後唐太祖第二子存美。邕王。第三子存霸。永王。第四子存禮。薛王。第五子存渥。申王。第六子存乂。睦王。第

七子存穰。通王。第八子存紀。雅王。並同光三年閏十二月封。

莊宗長子繼岌。魏王。同光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皇子準故事。合帶宮使。請以繼岌為興聖宮使。從之。至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封為魏王。繼潼繼蟾繼嵩繼堯。皆皇子也。同光三年二月。勅。並

可光祿大夫。檢校司徒。

明宗第二子從璟。為元行欽所殺。天成三年。第三子從榮。秦王。長興元年八月封。至四年十一月。謀逆。伏

人從榮。獲罪。先帝貽禍厥身。已歷歲時。未營宅兆。雖軫在原之念。宜從有國之規。且令中書。第四子從璨。門下商量葬禮。尋據太常禮院狀。奏請準唐貞觀中。庶人承乾流死黔州。仍葬以公禮。從之。

為安重誨所陷。天成四年三月。責授房州司戶參軍。尋殺之。至長興四年七月。追贈太保。未封王。第五子從益。許王。長興四年五月封。至晉天福四年。封

三年。契丹犯京師。後封為許王。尋為首將蕭翰。偽立為帝。知南朝軍國事。漢高祖入洛。遇害。

末帝長子重吉。為愍帝所害。未封王。清泰元年七月。追册為太尉。立廟於宋州。第二子重美。雍王。清泰三年正月封。

晉高祖長子重英。號王。第二子重義。壽王。權洛京留守。為張從賓所害。第三子重胤。郟王。第四子重信。沂王。權何南節度使。為張

從賓所害。第五子重進。夔王。並天福七年四月。追封。第六子重泉。陳王。天福六年五月。追封。第七子重睿。許州節度使。未封王。

少帝長子延煦。遙領陝府節度使。第二子延寶。遙領曹州節度使。按實錄。皆帝之從子。養為己子。

漢高祖長子承訓。魏王。天福十二年二月。追封。第三子承勳。陳王。周廣順元年三月。追封。

周太祖第二子侗。郟王。第二子信。杞王。並漢末遇害。顯德四年四月。追封。

世宗長子宗誼。越王。漢末遇害。顯德四年四月。追封。第三子宗讓。曹王。改名。熙讓。第四子熙謹。紀王。第五子熙晦。蘄王。並顯德六年。追封。

雜錄

後唐同光四年正月。內人郡主景姪奏。唐昭宗諸王及皇子弟宗屬千餘人。當朱梁弑逆之時。同時遇害。為三坑。瘞于內西古龍興寺北。請合為一家改葬。勅宜令太常禮院。以故濮王一人為首。一品禮葬。仍委河南府監護其事。

長興元年九月。太常禮院奏。草定册秦王儀注。博士段顯議曰。據開元禮。臨軒册命諸王大臣。其日受册者。朝服。從第鹵簿。與百官俱集朝堂。就次受册。通事舍人引。不載謁朝還第之儀。自開元已後。册拜諸王。

皆正衙命使詣延英門進冊。皇帝御內殿。高品引王入立於位。高品宣制讀冊。王受冊訖歸院。亦無乘輅謁朝之禮。臣按五禮精義云。古者皆因禘嘗而發爵祿。所以示無自專。稟之於祖宗也。今雖冊命不在禘嘗。然拜大官封大邑。必至殿廷。敬順之道也。今當司欲准開元禮。其日秦王服朝服。自理所乘輅車。備鹵簿。與羣臣俱集朝堂。就次受冊。訖至應天門外。奉冊置於載冊之車。秦王升輅。出謁太廟。訖歸理所。儀仗鹵簿。如來時之儀。從之。

公主

梁太祖長女安陽公主。降羅延。規。早卒。開平三年八月追封。長樂公主。降趙巖。開平元年五月十一日封。普寧公主。降王昭祥。開平元年五月十一日封。金華

公主。開平二年十月封。真寧公主。乾化三年十月五日封。

少帝長女壽春公主。乾化三年四月五日封。第二女壽昌公主。正明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封。

後唐武帝長女瓊華長公主。降孟知祥。同光三年十二月封。第二女瑤英長公主。降張延釗。同光三年十二月封。

明宗長女永寧公主。封魏國公主。清泰二年四月封。至長興四年九月改封齊國公主。清泰二年三月追封。晉國長公主。長興四年六月封。第十三女興平公主。降趙延壽。天

封。至長興四年九月進封。燕國長公主。第十四女壽安公主。長興四年六月封。第十五女永樂公主。長興四年六月封。

晉高祖長女長安公主。封秦國公主。至福二年五月封。至福六年五月卒。追從長女高平縣主。第二女新平縣

主。第三女千乘縣主。孫女永慶縣主。並天福七年五月封。

漢高祖長女永寧公主。降宋延渥。天福十二年四月封。至乾祐二年十二月追封。國長公主。

周太祖第三女樂安公主。爲漢宣所害。廣順元年二月追封。至顯德四年四月又追封。莒國長公主。第四女壽安公主。降張永德。廣順元年四月封。至顯德元年四月

封晉國長公主。第五女永寧公主。廣順元年九月追封。至顯德四年四月又追封。梁國長公主。

婚禮

後唐同光二年七月。太常禮院奏。按本朝舊儀。自一品至三品婚姻。得服袞冕。斂佩衣九章。今皇子與聖宮使繼岌。雖未封建。官是檢校太尉。合准一品婚姻施行。其妃準禮婦人從夫之爵。亦准一品命婦禮。至親迎日。太常鹵簿鼓吹前導。乘輅車。其妃花釵九枝。博鬢榆翟衣九等。其日平明。皇帝差官告親廟一室。宗正卿攝婚主行禮。其夕親迎。與聖宮使乘輅車。鹵簿鼓吹前導。至女氏之門。以結綵車御輪交車。從之。晉天福四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據太常禮院定來年長安公主出降儀。太僕寺供厭翟二馬車。殿中省備團方編扇各十六。行障三。座障三。傘一。大扇一。團大扇二。今車障傘扇。是同光年皇后法物。欲修飾牙仗。厭翟車后以四馬。今權去二馬。從之。

五年二月。太常禮院奏。長安公主以三月出降。按唐德宗朝禮儀。使顏真卿議。婚用誕馬。在禮無文。周禮諸侯以璋聘女。禮云。玉以比德。今請駙馬都尉加以璋。郡王之婿。加元纁。以代用馬。書函之禮。出自近代。事無正經。請廢之。勿用。詔曰。納采之時。主人再拜。使者不答。雖開元禮具載其儀。今宜答拜。仍令郡王重

貴主其婚禮。中外不賀。餘依所奏。

親拜郊

梁太祖南郊二日。開平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其年十一月二日。

後唐莊宗南郊一日。同光二年二月一日。

明宗南郊一日。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其夜微雨。上召司天官問之。奏曰：聖德動天。百靈斯會。故也。夜至半雨止。天色清明如晝。皆以爲聖德所感。

周太祖南郊一日。顯德元年正月一日。

雜錄

梁開平三年十一月南郊禮儀使奏。今檢詳禮文。皇帝赴南郊。服通天冠。絳紗袍。登玉輅。法駕鹵簿。自清遊逐。已下諸衛將軍。平巾幘。緋兩襠大口袴。錦膝蛇銀隱起金帶。刀弓箭似飛。執旗人引駕。三衛竝武弁。緋兩襠大口袴。供奉官竝武弁服色。各一人步從。餘文武官及導駕士。絳衣平巾幘。餘竝戎服。准式。近侍導駕官自三引車從。本縣令州府御史大夫。卽朝服各乘輅車前導。其引駕官員。不總備車輅。自中書令侍中。已下則公服。內諸司使竝常服。內人服色。禮文不載。其年自東京赴洛都。行郊天禮。自石橋備前件儀仗至郊壇。

三年正月。以河南尹張宗奭爲南郊大禮使。故事皆以宰相爲之。今用河南尹充。非常例也。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禮儀使奏南郊朝饗太廟。合祭天地於園丘。舊制以親王充亞獻。終獻行事。乃以皇

子繼岌爲亞獻。皇弟存紀爲終獻。

天成四年九月。太常禮院奏。來年二月十八日。致齋於明堂。准舊儀。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文武五品已上。著袴褶。陪臣近侍。祇著朝服。從之。

周廣順三年九月。太常禮院奏。准勅定郊廟制度。洛陽郊壇在成南七里丙巳之地。圓丘四成。各高八尺一寸。下廣二十丈。再成廣十五丈。三成廣十丈。四成廣五丈。十有二陛。每節十二等。燎壇在泰壇之丙地。方一丈。高一丈二尺。闔上南出戶。方六尺。請下所司修奉。從之。時太祖將拜南郊。故修奉之。

親饗廟

梁太祖二饗廟。開平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其年十月三十日。

後唐莊宗一饗廟。同光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明宗一饗廟。長興元年二月十九日。

周太祖一饗廟。廣順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廟儀

梁開平元年夏四月。太祖初受禪。乃立四廟于西京。從近古之制也。

後唐同光二年六月十日。太常禮院奏。國家興建之初。已於北都置廟。今尅復天下。遷都洛陽。卻復本朝。

宗廟。按禮無二廟之文。其北都宗廟請廢。下尙書王正言等奏議曰。伏以宮室之制。宗廟爲先。今卜洛居尊。開基御宇。事當師古。神必依人。北都先置宗廟。不宜竝設。況每年朝享。禮有常規。時日旣同。神何所據。竊聞古道。例亦從權。於神主已修。迎之藏於夾室。若廟宇已崇。虛之以爲常制。昔齊桓公之廟二主。禮無明文。古者師行。亦無遷於廟主。夫天后之崇鞏洛。禮爲非宜。漢皇之戀豐滕。事無所法。況本朝故事。禮院具明。洛邑舊都。高邱正位。豈宜遠宮闕之居。建祖宗之廟。事非可久。理在從長。其北都宗廟。請准太常禮院申奏。宜從廢停。從之。

天成元年中書舍人馬縞奏曰。伏見漢晉以來。以諸侯王宗室承襲帝統。除七廟之外。皆別追尊私親。漢光武皇帝立先四代於南陽。其後桓帝已下。亦皆上考前修。追崇先代。乞依兩漢故事。別立親廟。詔下尙書省集百官定議。禮部尙書蕭頊等議曰。伏見方冊所載。聖槩斯存。將達蘋藻之誠。宜親窆柩之制。臣等集議其追尊位號及建廟號。乞依馬縞所奏。

二年中書門下又奏。伏以兩漢以諸侯王入繼帝統。則必易名上諡。廣孝稱皇。載於諸侯故事。孝德皇。孝仁皇。孝元皇。是也。伏乞聖慈。俯從人願。詳取皇而薦號。兼上諡以尊名。改置園陵。仍增兵衛。遂詔太常禮院。定其儀制。太常博士王丕等。引漢桓帝入嗣。尊其祖河間孝王曰孝穆皇帝。蠡吾侯曰孝崇皇帝。爲例。請付太常卿定諡。刑部侍郎權判太常卿馬縞復議曰。依準兩漢故事。以諸侯王宗室人承帝統。亦必追

尊父祖。修樹園陵。西漢宣帝。東漢光武。孝享之道。故事具存。自安帝入嗣。遂有皇太后。令別崇諡法。追曰某皇。所謂孝德孝穆之類是也。前代惟孫皓。自烏程侯繼嗣。追父和爲文皇帝。事出非常。不堪效順。今據禮院狀。漢安帝已下。若據本紀。又不見有帝字。伏以諡法。德象天地曰帝。伏緣禮院。以曾奏聞。難將兩漢故事。便述尊名。請召百官集議。右僕射李琪等議曰。伏觀歷代以來。宗廟成製。旣襲無異。沿革或殊。馬縞所奏。誠有經據。乞下制。命令馬縞據依典冊。以述尊名。乃下詔曰。朕聞開國承家。得以制禮作樂。故三皇不相襲。五帝不相沿。隨代創制。於理無爽。矧或情關祖禰。事係蒸嘗。且追諡追尊。稱皇與帝。旣有減增之字。合陳褒貶之辭。大約二名俱爲尊稱。若三皇之代。不可加帝。五帝之代。不可言皇。爰自秦朝。便兼其號。至若玄元皇帝。事隔千祀。宗追一源。猶顯冊於鴻名。豈須尊于漢典。況朕居九五之位。爲億兆之尊。不可總二名于渺躬。惜一字于先代。苟隨執議。何表孝誠。可委宰臣。與百官詳定。集兩班於中書。各陳所見。唯李琪等請于祖禰二室。先加帝字。宰臣合衆議。奏曰。恭以朝廷之重。宗廟爲先。事係承祧。義符致美。且聖朝追尊之日。卽引漢氏舊儀。在漢朝封崇之時。復依何代故事。理關凝滯。未協聖謨。道合變通。方爲民則。且王者功成治定。制禮作樂。正朔服色。尙有改更。尊祖奉先。何妨沿革。若應州必立別廟。卽地遠上都。今據開元中。追尊臯陶爲德明皇帝。涼武昭王爲興聖皇帝。皆立廟于京都。臣等商量所議。追尊四廟。望依御札。若竝徵皇帝之號。兼請于洛京立廟。勅宜于應州舊宅立廟。餘依所奏。其年八月。太常禮院奏。莊宗

神主。以此月十日祔廟。七室之內。合有祧遷。中書門下奏議。議祧懿祖一室。後下百寮集議。禮部尙書蕭頃等奏議。請從中書所議。從之。

應順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太常以大行山陵畢。祔廟。今太廟見享七室。高祖、太宗、懿祖、昭宗、獻祖、太祖、莊宗。大行升祔。禮合祧遷。獻祖。請下尙書省集議。太子太傅盧質等議曰。臣等以親從祧。垂于舊典。疑事無質。素有明文。頃莊宗皇帝再造寰區。復隆宗廟。追三祖于先代。復四室于本朝。式遇祧遷。旋成沿革。及莊宗升祔。以懿祖從祧。蓋以嗣立之君。所以先遷其室。光武滅新之後。始有追尊之儀。比祇在於南陽。元不歸于太廟。引事且疎于故實。臣等須稟于新規。將來升祔先廟。次合祧遷。獻祖。既叶隨時之義。又符變體之文。從之。時議者以懿祖賜姓于懿宗。以支庶繫大宗。例宜以懿祖爲始祖。次昭宗。可也。不必祖神堯。而宗太宗。若依漢光武。則宜於代州立獻祖。而下親廟。其唐廟依舊禮行之。可也。而議謚者。忘咸通之意。宗又稱懿祖。父子俱懿。於理可乎。將朱耶三世。與唐室四廟。連敘昭穆。非禮也。議祧者不知受氏于唐。懿宗而祧之。令及獻祖。以禮始祧。昭宗次祧。獻祖可也。而懿祖如唐景皇帝。豈可祧乎。

晉天福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皇帝到京。未立宗廟。望令所司速具制度典禮。以聞。從之。二月。太常博士段顥議曰。夫宗廟之制。歷代爲難。爰求禮經。以昭故實。謹按尙書舜典曰。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此是堯之廟也。猶未載其數。又按郊祀錄。夏立五廟。商立六廟。周立七廟。漢初立祖宗廟于郡國。共計一百六十七所。後漢光武中興後。別立六廟。魏明帝初立親廟四。後重議依周法立七廟。晉武受禪。初立六廟。後卻立七廟。宋武帝初立六廟。齊朝亦立六廟。隋文帝初受命立親廟四。至大業元年。煬帝欲遵周法。議立七

廟次屬傳禪于唐。武德元年六月四日始立四廟于長安。至貞觀九年命有司詳議廟制。遂立七廟。至開元十一年後創立九廟。又按禮記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鄭元注云。高祖以下至禰四世。卽親廟也。更立始祖爲不遷之廟。共五廟也。又按禮記祭法及王制。孔子家語。春秋殺梁傅。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此是降殺以兩之義。又按尙書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又按疑義云。天子立七廟。或四廟。蓋有其義也。如四廟者。從禰至高祖已上。親盡。故有四廟之禮。又立七廟。緣自古聖王祖有功。宗有德。更封始相。卽于四親廟之外。或祖功宗德。不拘定數。所以有五廟六廟。或七廟。要後代子孫觀其功德。故尙書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矣。又按周捨云。自江左已來。晉宋齊梁相承。多立七廟。今顓等參詳。唯立七廟。卽通其理。伏緣宗廟事大。不敢執以一理定之。故檢四廟七廟之文。參酌厥禮。俱得其宜。他所論者。並皆勿取。伏請下三省集百官詳議。敕從之。左僕射劉洵等議曰。臣等今月八日伏奉敕命于尙書省集議。太常博士段顓所議宗廟事。伏以將敷至化。以達萬方。克致平和。必先宗廟。故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疏云。周制之七者。太祖廟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也。殷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又云。天子七廟。皆據周也。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者。諸侯廟制。雖有其人。則不過五。此天子諸侯五七之異明矣。至于三代已後。魏晉宋齊隋及唐初。多立六廟。或四廟。蓋于建國之始。不盈

七廟之數也。今欲請自立高祖已下四親廟。其始祖一廟。未敢輕議。伏候聖裁。御史中丞張昭奏議曰。臣前月中預都省集議宗廟事。伏見議狀於親廟之外。請別立始祖一廟。近奉中書門下牒。再令百官于都省議定。聞奏者。臣讀十四代史書。見二千年故事。觀諸家宗廟。都無始祖之稱。惟殷周二代。以稷契爲太祖。禮記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元注云。此周制也。七者。太祖后稷及文王武王與四親廟。又曰。殷人六廟。契及成湯與二昭二穆也。夏后氏立五廟。不立太祖。惟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據王制。鄭元所釋。卽殷周以契稷爲太祖。後代無太祖。亦無追諡之廟。自殷周以來。時更十代。皆于親廟之中。以有功者爲太祖。無追崇始祖之例。俱引今古。卽恐詞繁。事要證明。須陳梗槩。漢以高祖父太上皇執嘉。無社稷功。不立廟號。高祖自爲高祖。魏以曹公相漢。垂三十年。始封于魏。故爲太祖。晉以宣皇輔魏有功。立爲高祖。以景帝始封于晉。故爲太祖。宋氏先世。官闕卑微。雖追崇帝號。劉裕自爲高祖。南齊高祖之父。位至右將軍。生無封爵。不得爲太祖。高帝自爲太祖。梁武帝父順之。左右齊室。封侯位至領軍丹陽尹。雖不受封于梁。亦爲太祖。陳文帝父文瓚。生無名位。以武帝有功梁室。贈侍中封義興公。及武帝卽位。亦追爲太祖。周閔帝以父泰相西魏。經營王業。始封于周。故爲太祖。隋文帝輔周室有大功。始封于隋。故爲太祖。唐高祖神堯。祖父虎。爲周八柱國。隋代追封唐公。故爲太祖。唐末梁室朱氏有帝位。亦立四廟。朱氏先世無名位。雖追冊四廟。不立太祖。朱公自爲太祖。此則前代追冊太祖不出親廟之成例也。王者祖有功而

宗有德。漢魏之制。非有功德。不得立爲祖宗。殷周受命。以稷契有大功于唐虞之際。故追尊爲太祖。自秦漢之後。其禮不然。雖祖有功。仍須親廟。今亦粗言往例。以取證明。秦稱造父之後。不以造父爲始祖。漢稱帝堯。劉累之後。不以堯累爲始祖。魏稱曹參之後。不以參爲始祖。晉稱趙將司馬卬之後。不以卬爲始祖。宋稱漢楚元王之後。不以元王爲始祖。齊梁皆稱蕭何之後。不以蕭何爲始祖。陳稱太丘長陳寔之後。不以寔爲始祖。元魏稱李陵之後。不以陵爲始祖。後周稱神農之後。不以神農爲始祖。隋稱楊震之後。不以震爲始祖。唐稱臯陶老子之後。不以臯陶老子爲始祖。唯唐高宗則天武后臨朝。革唐稱周。便立七廟。仍追册周文王昌爲始祖。此蓋當時附麗之徒。不諳故實。武立姬廟。乖越已甚。曲臺之人。到今嗤謂。臣遠觀秦漢下。至周隋。禮樂衣冠。聲明文物。未有如唐室之盛。武德議廟之初。英才間出。如溫魏顏虞。通今古。封蕭薛杜達禮儀。制度憲章。必有師法。夫追先王先母之儀。起于周代。據史記及禮經云。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一戎衣而有天下。尊爲天子。宗廟享之。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又曰。郊祀后稷以配天。據此言之。周武雖祀七世。追爲王號者。但四世而已。故自東漢已來。有國之初。多崇四廟。從周制也。況殷因夏禮。漢習秦儀。無勞博訪之文。宜約已成之制。請依隋唐有國之初。創立四廟。推四世之中名位高者。爲太祖。謹議以聞。敕宜令尙書省集議奏聞。左僕射劉昫等再奏議曰。臣等今月十三日。再于尙書省集百官詳議。夫王者祖武宗文。郊天祀地。故有追崇之典。以申配享之儀。竊詳太常

禮院議狀唯立七廟。卽並通其理。其他所論。竝皆勿取。七廟者。按禮記王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元注云。此周制也。詳其禮經。卽是周家七廟之定數。四廟者。謂高曾祖禰四世也。按周本紀及禮記大傳。皆曰。武王卽位。追太王王季。以后稷爲堯稷官。故追尊爲太祖。此則卽周武王初有天下。追尊四廟之明文也。故自漢魏以降。迄於周隋。創業之君。追尊不過四世。約周制也。此禮行之已久。事在不疑。今參詳都省前議狀。請立四廟外。別引始祖。取裁未爲定議。續準敕據御史中丞張昭奏請。創立四廟之外。無別封始祖之文。況國家禮樂刑名。皆依唐典。宗廟之制。須酌舊章。請依唐朝追尊懿祖宣皇帝。獻祖光皇帝。太祖景皇帝。代祖元皇帝故事。追尊四廟爲定。從之。

七年七月。太常禮院奏。國朝見享四廟。靖祖肅祖睿祖憲祖。今大行皇帝將行升祔。按會要。唐武德元年。立四廟于長安。至貞觀九年。高祖神堯皇帝崩。命有司詳議廟制。議者以高祖神主併舊四室祔廟。今先皇帝神主。請同唐高祖升祔。從之。

漢天福十二年閏七月。太常博士段頤奏議曰。伏以宗廟之制。歷代爲難。須按禮經。旁求故實。又緣禮貴隨時。損益不定。今參詳歷代故事。請立高曾祖禰四廟。更上追遠祖光武皇帝爲始祖。百代不遷之廟。居東向之位。共爲五廟。庶符往例。又合禮經。詔尙書省集議。吏部尙書竇貞固等議曰。按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疏云。周制之七廟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也。又云。天子

七廟。皆據周也。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至于光武中興及歷代多立六廟或四廟。蓋建國之始。未盈七廟之數。又按郊祀錄。王肅云。德厚者流澤廣。天子可以事六代之義也。今欲請立高祖已下四親廟。又自古聖王祖有功宗有德。卽于四廟之外。祖功宗德。不拘定數。今除四親廟外。更請上追高皇帝光武皇帝。共六廟。從之。

周廣順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議曰。合立太廟室數。若守文繼體。則魏晉有七廟之文。若創業開基。則隋唐有四廟之議。聖朝體通禮。追諡四廟。伏恐所議未同。請下百官集議。太子太傅和凝等議曰。恭以肇啓洪圖。惟新黃屋。左宗廟。右社稷。率由舊章。崇祖禰。辨尊卑。載於前史。雖質文互變。義取各殊。或觀損益之規。咸繫興隆之始。陛下體元立極。本義祖仁。開變家成國之基。尊奉先思孝之道。據禮官議。立四親廟。允叶前文。從之。

五代會要卷三

廟制度

後唐天成三年十一月。太常定議。少帝諡昭宣光烈孝皇帝。廟號景宗。博士呂朋龜奏。謹按禮經。臣不諫君。稱天以諡之。是以本朝故事。命太尉率百寮。奉諡册。告天於園丘。迴讀於靈前。竝在七日之內。諡册入陵。若追尊定諡。命太尉讀諡册於太廟。藏册於本廟。伏以景宗皇帝頓負沉寃。歲月深遠。園陵已修。不祔於廟。則景皇帝親在七廟之外。今聖朝申寃追尊定諡。重新帝號。須撰禮儀。又禮云。君不逾年。不入宗廟。且漢之殤冲質。君臣已成。晉之惠懷愍。俱負艱難。皆不列廟食。止祀於園寢。臣等竊詳故實。欲請立景宗皇帝廟於園所。命使奉册書寶綬。上諡於廟。便奉太牢祀之。其四時委守。令奉薦。請下尚書省集三省官。詳議施行。左散騎常侍蕭希甫等。請依禮院所奏。敕宜令本州城內。選地起廟。哀帝崩於曹州立廟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先據太常寺定少帝諡昭宣光烈孝皇帝。廟號景宗。生曾爲帝饗。乃承祧。既號景宗。合入宗廟。如不入廟。難以言宗。於理而論。祧一遠廟。安少帝神主於太廟。既昭穆序而宗祧正。今或且居別廟。卽請不言景宗。但云昭宣光烈孝皇帝。兼册文內有基字。是元宗廟諱。雖尋常勅詔。皆不迴避。少帝是繼世之孫。不欲斥烈聖之諱。今改基爲宗字。從之。按風俗通陳孔璋云。尊卑有殺。喪祭哀敬。各有攸終。欲令言著而可遵。事施而不犯禮。云卒哭之後。

宰執木鐸徇於宮曰捨故而諱新故謂毀廟之主也長遠屬絕名不可諱今昭宣上去元宗十四世奏改册文非典故也

晉天福四年十一月太常禮院奏議立唐廟引武德年故事祀隋三帝今請立近朝莊宗明宗閔帝三廟庶合前規詔曰德莫重於繼絕禮莫重于敬先莊宗立興復之功明宗重光大之業逮於閔帝實帝本枝然則丕緒洪源皆尊唐室繼周者須崇后稷嗣漢者必奉高皇將啓嚴祠當崇茂典宜立唐高祖太宗及莊宗明宗閔帝五帝之廟其月太常禮院又奏唐廟制度請以至德宮正殿隔爲五室三分之南去地四尺以石爲堦中容二主廟之南一屋三門門戟二十有四東西一屋一門門無檠戟廟中牀鑪盤帳燭亭香寶棗盛酒爵壘洗罇坵位席祭服率如常制四仲之祭一羊一豚如其中祀幣帛牲牢之類光祿主之祠祝之文不進不署神廚之具鴻臚督之五帝五后凡十主未遷者六未立者四未諡者三高祖太宗與其後暨莊宗明宗凡六主在青化里之寢宮祭前二日以殿中繖扇二十迎置新廟以行享禮莊宗明宗閔帝三后及魯國孔夫人神主四座請修製祔廟及三后請定諡法從之

周廣順元年二月太常禮院上言准勅遷漢廟入昇平宮其唐晉兩朝皆五廟遷移今漢七廟未審總移爲復祇移五廟勅宜准前勅竝移於昇平宮其法服神廚齊院祭器祭服饌料皆依中祀例用少牢光祿等寺給其讀文太祝及奉禮郎太常寺差每仲享以漢宗子爲三獻從之

三年九月太常禮院言準洛京廟室一十五間中分爲四室兩頭有夾室四神門每門屋三間每門戟二

十四別有齊宮神廚屋宇。準禮左宗廟右社稷。在國城內。請下所司修奉。從之。時太祖將行郊禮。遷宗廟於東京。故有是議。

顯德六年七月。詔以大行皇帝山陵有期。神主將祔太廟。其廟屋宇合添修否。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聶崇義奏曰。奉勅爲大行皇帝山陵有期。神主祔廟。恐殿室缺少。合重添修。今請廟內相度。若是添修。廟殿一間至五間。竝須移動諸神門。及角樓宮牆仗舍。及當殿正面檐楹階道。亦須近東省特立班位。直至齊宮。漸更迫窄。今檢到古今禮文。伏緣太廟東西各有夾室。伏請遷易諸室。安大行皇帝神主。以合禮文者。一按唐禮太廟。唯有六室。至開元元年。加至九廟。遂有九室。至大歷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代宗神主將祔太廟。太常奏緣遷祔須加夾室中幃室。又元和三年十月九日。重修太廟。先是宗正奏下所司卜擇起修日。聞奏太常禮院詳定禮料。其合遍告九室。奉移神主。權於廟南門內殿庭少西。設行廟幕殿一十二間。置册床幕屋五間。告前二日。有司陳設畢。告料准常禮。有司供備其行廟外。令左右金吾守衛如式。今重拆廟殿。續更添修。不唯重勞。兼恐未便。竊見虛東西二夾室。況有未祧遷之主。欲請不拆廟殿。更添間數。即便將夾室安排六室位次。所有動移神主。若准舊禮於廟庭。權設行廟幕殿。即恐雨水猶多。難於陳設。請權於太廟齊宮內。奉安神主。至修奉畢日。庶爲宜稱。一按禮記云。廟成則於中屋。刲羊以釁之。夾室則用雞。又大戴禮及通典。亦有夾室。察文觀義。乃是備廟之制。況新主祔廟。諸經有遷易之名。考古沿今。庶合通理。伏請遞遷諸室。安大行皇帝神主。以符禮意。勅從之。

禘祫

後唐長興元年九月。太常禮院奏。來年四月孟夏禘享於太廟。謹按禮經三年一禘。以孟夏。五年一祫。以孟冬。已毀未毀之主。竝合食於太廟之廟。逐廟功名之臣。配享於本廟之庭。寶應元年定禮。奉景皇帝爲始封之祖。既廟號太祖。百代不遷。每遇禘祫。位居東向之尊。自代祖元皇帝高祖太宗已下。列聖子孫。各序昭穆。南北相向。合食於前。聖朝中興。重修宗廟。見享高祖太宗懿宗昭宗獻祖太祖莊宗七廟。太祖景皇帝在祫廟之數。不列廟享。將來禘祫。若奉高祖居東向之尊。則禘享不及於太祖。若以祫廟太祖居東向之位。則又違於禮意。今所修奉祫廟神主。及諸色法物。已備。合預請參詳事。須具狀申奏。勅下尙書省集議。戶部尙書韓彥暉等奏議曰。伏以本朝尊受命之祖。景皇帝爲始封之君。百代不遷。長居廟食。自貞觀至於天祐。無所改更。聖祖神孫。左昭右穆。自中興國祚。再議宗祀。以太祖景皇帝在祫廟之數。不列祖宗。欲尊太祖之位。將行東向之儀。爰命羣臣同議。可否。伏觀木朝列聖之舊典。明皇定禮之新規。開元十年。特立九廟。子孫遵守。歷代無虧。今旣行七廟之規。又已祫太祖之室。昔德宗朝。將行禘祫之禮。顏真卿議請奉顯祖神主居東向之位。景皇帝暫居昭穆之列。考之於正元。則以爲誤。徵之於今日。正得其禮。今欲請每遇禘祫之歲。暫奉景皇帝居東向之尊。自元皇帝已下。序列昭穆。從之。

周顯德五年六月。禘於太廟。先是言事者以王家宗廟。無祫廟之主。不當行禘祫之禮。國子司業聶崇義

以爲前代備廟累遷及追尊未毀者皆有禘祫授引故事九條以爲其證曰魏明帝以景初三年崩至五年二月祫祭明年又禘自茲以後五年爲常且魏以武帝爲太祖至明帝始三帝而已未有毀主而行禘祫其證一也宋文帝元嘉六年祠部定十月三日殷祀其太學博士議禘云按禘祫之禮三年一五年再宋自高祖至文帝纔亦三帝未有毀主而行禘祫其證二也梁武帝用謝廣議三年一禘五年一祫謂之殷祭禘祭以夏祫祭以冬且梁武乃受命之君僅追尊四廟而行禘祫則知祭者是追養之道以時移節變孝子感而思親故薦以首時祭以仲月間以禘祫序以昭穆乃禮之經也非闕宗廟備不備其證三也唐禮貞觀九年將祫高祖於太廟國子司業朱子奢請准禮立七廟是時乃立六廟而行禘祫今檢會要及通典并禮閣新儀皆載此禮竝與實錄符同此乃廟亦未備而行禘祫其證四也貞觀十六年四月己酉光祿大夫宗正卿紀國公段綸卒太宗甚傷悼爲不視朝將出臨之太常奏禘祫祭致齊不得哭乃止此明太宗之時宗廟未備實行禘祫其證五也貞觀二十三年自九嶼葬回迎神主于太極殿之西階日中行虞祭之禮有司請依典禮似神主祔廟高祖欲留神主於內寢旦夕供養申在生之敬詔停祔禮英國公李勣等抗表固請曰竊惟祖功宗德飾終之明典文昭武穆嚴配之明訓今停祔廟奉徇哀情卽據典章乖替爲甚又國哀已後而廟停時祭逾月之哀須申大祫以唐禮九廟觀之自太宗已上纔足七廟未有毀主將申大祫其證六也貞觀十六年四月癸丑有司言將行禘祭依今禮祫享功臣並得配享於

廟庭禘享則不配。請命禮官學士等議。太常卿韋挺等議曰。其禘及時享。功臣皆應不預。故周禮六功之官。皆大蒸而已。大蒸卽祫祭也。梁初誤禘功臣。左丞駁議。武帝允而依行。及周隋俱遵此禮。竊以五年再祫。合諸天道。一大一小。通人推論。小則人臣不預。大則兼及有功。今禮禘無功臣。誠謂理不可易。太宗改令從禮。載詳此論。該曉歷代。援據甚明。又貞觀年中。累陳禘祫。其證七也。高宗上元三年。有司祫享於太廟。止有七室。未有遷主。通典會要及禮閣新儀。具明此禮。其證八也。中宗景龍三年八月。帝將祀南郊。欲以韋皇后助行郊禮。國子司業郭山等議云。皇朝舊禮。圓丘分祭天地。唯有皇帝親拜。更無皇后助祭之文。及時享并禘祫。亦無助祭之事。今據中宗之代。國子祭酒等舉禘祫之文。稱是皇朝舊禮。又明太宗高宗之朝。皆行禘祫。其證九也。疏奏從之。

配享功臣

後唐莊宗廟。故昭義節度使李嗣昭。故幽州節度使周德威。故汴州節度使符存審。竝長興二年四月敕。緣廟裁製。

周廣順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申七月一日。皇帝御崇元殿。命使奉冊四廟。准舊儀服袞冕。卽坐太尉引冊案入。皇帝降座。引立於御座前。南向。中書令舉冊案進。皇帝搢瓘捧授冊。使跪受。轉授昇冊官。其進寶授寶儀。如冊案。臣等參詳至時訖。皇帝降階授冊。從之。

三年九月。太常禮院奏奉迎太廟神主到京。未審皇帝親出郊外迎奉否。檢討故事。元無禮例。伏乞召三省集議。敕宜令尙書省四品已上。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同參議。司徒竇貞固。司空蘇禹珪等議。案吳主孫休卽帝位。迎其祖父神主於吳郡。入祔太廟。前一日出城野次。明日常服奉迎。此其例也。遂署狀言以車駕出城奉迎爲是。請下禮儀使草定儀注。至十月。禮儀使奏太廟神主將至。前一日禮儀使出城掌次於西御莊東北。設神主行廟幄幕而南。其日放朝。羣臣早出西門。皇帝常服出城。詣行宮。羣臣起居畢。就次。神主將至。羣臣班定。皇帝立於班前。神主至。太常卿請皇帝再拜。羣臣俱拜。神主就行廟幄幕坐。設常饌。羣臣班於神幄前。侍中就次。請皇帝謁神主。既至。羣臣再拜。皇帝進酒畢。再拜。羣臣俱拜。皇帝還幄。羣臣先赴太廟門外立班。俟皇帝至。起居候神主至。羣臣班于廟門外。皇帝立於班前。太常卿請皇帝再拜。羣臣俱拜。皇帝還幄。羣臣就次。官闈令安神主於本室。訖。羣臣班於廟庭。太常卿請皇帝于四室奠享。遂室皇帝再拜。羣臣俱拜。四室祔享畢。皇帝還宮。前件儀注。望付中書門下宣下從之。

社稷

周廣順三年九月。太常禮院奏社稷制度。社壇廣五丈。高五尺。五色土築之。稷壇制度如社壇之制度。社壇石主長五尺。方二尺。刻其上方。其下半根在土中。四垣華飾。每神門屋三間。一門。門二十四戟。四隅連飾罽毼。如太廟之制。中可樹槐。準禮。左宗廟。右社稷。在國城內。請下所司修奉。從之。時太祖將行郊禮。故遷社稷於東京。修之。

嶽瀆

梁開平三年八月詔曰。封嶽告功。前王重事。祭天肆覲。有國常規。朕以眇身。恭臨大寶。既功德未敷於天下。而災祥互降於城中。慮於告謝之儀。有缺齊虔之禮。爰修昭報。用契幽通。宜令中書侍郎平章事於兢。往東嶽祭告訖。

晉天福六年正月敕。嶽鎮司方海瀆紀地。載於祀典。咸福蒸民。將保豐穰。宜申虔敬。其嶽鎮海瀆廟宇。宜各令修葺。仍禁樵採。

開運三年二月。詔令復祭中嶽。宜差河南少尹往彼行禮。故事。五嶽皆本處觀察使親齋御降祝文行禮。攝祭。近日兼差府屬卑官。至是用左補闕盧夏奏。故有是敕。

周顯德七年十月。詔今年冬祭海。宜就差登州刺史張順起。今後逐年就差。更不差使。

寒食拜掃

漢乾祐三年三月寒食。隱帝奉皇后幸南御園家祭。樞密使三司使從之。人君奉先之道。無寒食野祭。近散。故襲而行之。

周廣順元年二月寒食。太祖出元化門。至蒲池。設御帳。遙拜諸陵。非人君之禮也。

武成王廟

後唐長興三年五月七日。國子博士蔡同文奏。伏見武成王廟中。每上戊釋奠。漢留侯張良。配坐武安君吳起等爲十哲。當排祭之時。止于武成王張良十哲面前。其范蠡等六十四人。圖形於四壁。面前竝無酒醢。自今後乞准本朝舊制例。武成王廟四壁諸英賢畫像面前。請各設一豆一爵祀享。中書帖太常禮院檢討禮例分析申者。禮院檢郊祀錄。釋奠武成王廟中祀例。祭以少牢。其配座十哲。見今行釋奠之禮。伏自喪亂已來。廢四壁英賢之祭。今準帖爲國子博士蔡同文奏。武成王廟四壁英賢。請各設一豆一爵祀享者。當司今詳郊祀錄。武成王從祀諸英賢。各邊二。實以粟黃牛脯。豆二。賓以菜菹鹿醢。簠簋各一。實以黍稷飯。酒爵一。禮文所設無一豆一爵之儀。奉勅武成王廟四壁英賢。自此每至釋奠。准郊祀錄各陳脯醢諸物以祭。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兵部申春秋上戊釋奠武成王廟。每祭差獻官三員。初獻官。上將軍充。亞獻官。上將軍充。終獻官。將軍充。於漢乾祐三年。奉中書門下指揮帶使相。上將軍不差。自後祇差大將軍行事。仍改亞獻爲再獻官。終獻爲三獻官。

祭器

周廣順三年九月南郊。禮儀使奏用珪璧制度。準禮祀上帝以蒼璧。地祇以黃琮。祀五帝以珪璋琥璜。其玉各依本方正色。祀日月以珪璋。祀神州以兩珪有邸。其用幣。天以蒼色。地以黃色。配帝以白色。日月

五帝各從本方之色。皆長一丈八尺。其珪璧之狀。璧圓而琮方。珪上銳而下方。半珪曰璋。琥爲虎形。半璧曰璜。其珪璧琮璜皆長一尺二寸。四珪有邸。邸本也。珪著於璧而四出也。日月星辰以珪璧五寸。前件珪璧有圖樣。而長短之說或殊。按唐開元中元宗詔曰。禮神以玉。取其精潔。比來用珉。不可行也。如或以玉難辦。寧小其制度。以取其真。令郊廟所修珪璧。量玉大小。不必皆從古制。伏請下所司修製。從之。

顯德四年四月。禮官博士等準詔。議祭器祭玉制度。國子祭酒尹拙。引崔靈恩三禮義宗云。蒼璧所以禮天。其長十有二寸。盡法天之十二時。又引江都集禮白虎通等諸書所說云。璧皆外圓內方。又云。黃琮所以禮地。其長一尺。以法地之數。其琮外方內圓。八角而有好。國子博士聶崇義。以爲璧內外皆圓。其徑九寸。按阮氏鄭元圖皆云九寸。周禮玉人職。又有九寸之璧。及引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郭璞註云。好。孔也。肉。邊也。而不載尺寸之數。崇義又引冬官玉人云。璧好三寸。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蓋兩邊肉各三寸。通好共九寸。則其璧九寸明矣。崇義又云。黃琮八方以象地。每各刻出一方六寸。共長八寸。厚一寸。按周禮疏及阮氏圖並無好。又引冬官玉人云。琮八角而無好。崇義又云。琮璜珪璧。俱是禮天地之器。而爾雅唯言璧環瑗三者有好。其餘諸器若琮璜等者。並不言之。則璜琮八角而無好。明矣。時太常卿田敏以下。以崇義授引周禮正文爲是。乃從之。

梁開平二年七月勅祭祀之典有國大事如聞官吏慢於恪敬禮容牲選有異精虔宜令御史臺疏其條
作聞奏。

周顯德二年八月兵部尙書張昭等奏。今月十二日奉聖旨。以每年祀祭多用太牢。念其耕稼之勤。更備
犧牲之用。比諸豢養。牲可慙傷。令臣尋討故事。可以他牲代否。臣仰稟綸言。退尋禮籍。其三牲八簋之制。
五禮六樂之文。著在典彝。迭相沿襲。累經朝代。無所改更。臣聞古者燔祭。黍稷豚尙多質略。近則梁武麵
牲竹脯。不可宗師。雖好生之德。則然於奉先之儀。太劣。蓋禮主於信。孝本因心。黍稷非馨。鬼神享德。不必
牲牢之巨細。籩豆之方圓。苟血祀常保於宗祧。而犧牲何須於繭栗。但以國之大事。儒者久行。易以他牢。
恐未爲便。以臣愚管見。其南北郊宗廟社稷朝日夕月等大祠。如皇帝親行事。備用三牲。如有司攝行事。
則用少牢。已下。雖非舊典。貴減犧牲。其日太常少卿田敏又奏。臣奉聖旨爲祠祭用犢事。今太僕寺供犢。
一年四季。都用犢二十二頭。唐武德九年十月九日。詔祭圓丘方澤宗廟已外。竝可止用少牢。用少牢者。
用特牲。時和豐年。然後克修常禮。又天寶六載正月十三日。赦文。今後每大祭祀。應用騂犢。令所司量減
其數。仍永爲常式。其年起。請以舊料。每年用犢二百一十二頭。今請減一百七十三頭。止用三十九頭。餘
祀享竝宜停用。至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赦文。圓丘方澤。任依常式。宗廟諸祠。臨時獻熟。其年起。請
昊天上帝太廟各太牢一。餘祭則令隨事而供。若據天寶六載。自二百一十二頭減用三十九頭。據武德

九年每年用牘十頭。闔丘四方澤一。宗廟五。據上元二年起。請惟昊天上帝太廟。又無方澤。祇九頭矣。今國家用牛。比開元天寶則不多。比武德上元則過其大半。按會要太僕寺有牧監。掌孳課之事。乞今後太僕寺養孳課牛。其犢遇祭昊天前三月養之。滌官取其蕩滌清潔。餘祭則否。若臨時買牛。恐非典故。奉勅今後祭園丘方澤社稷。並依舊用犢。其太廟及諸祠。宜準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制。竝不用犢。如皇帝親行事。則依常式。其日又詔曰。今後諸祠祭。應有牲牢香幣饌料供具等。仰本司官吏躬親檢校。務在精至。行事儀式。依附禮經。大祠祭合用樂者。仍須祀前教習。凡闕祀事。宜令太常博士及監察御史用心點檢。稍有因循。必行朝典。

五代會要卷四

緣祀裁製

梁開平三年九月詔曰。國之大事。惟祀與戎。須委元臣。以專重務。今後在京大小祀及諸色祠祭。並委宰臣薛貽矩專判。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十日。祠部奏本朝舊儀。太微宮每年五薦獻。其南郊壇每年四祠祭。吏部申奏請差中書門下攝太尉行事。其太廟及諸郊壇。並吏部差三品以上攝太尉行事。從之。至其年七月。中書門下奏。據尙書祠部狀。每年太微宮五薦獻。南郊壇四祠祭。並宰相攝太尉行事。唯太廟時祭。獨遣庶僚。所爲舊規。慮成闕禮。臣等商量。今後太廟祠祭。亦望差宰臣行事。從之。

三年十一月。禮儀使奏。伏准禮經。喪三年不祭。唯天地社稷。爲越紼行事。此古制也。爰自漢文。益尊神器。務徇至公。絕私之義。行以日易月之制。事久相沿。禮從順變。今園陵已畢。祥練旣除。宗廟不可以乏享。神祇不可以廢祀。宜從禮意。式展孝思。伏請自正簡太后升祔禮畢。應宗廟伎樂及羣祀。並准舊施行。從之。天成四年九月。太常寺奏。伏見大祠則差宰臣行事。中祠則差諸寺卿監。小祠則委太祝奉禮。今後凡小祠請差五品官行事。從之。其年十月二十七日。中書門下奏。太微宮太廟南郊壇。宰臣行事。宿齋百官皆

入事。伏以奉命行事。精誠齋宿。既徧見於朝官。涉不虔於祠祭。今後宰臣行事。文武兩班。望令並不得宿齋處者。奉勅宜依其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後宰臣致齋。內請不押班。不知印。不赴內殿起居。或遇國忌。應行事官受誓戒後。並宜不赴行香拜。不奏覆刑殺公事。及大祠致齋。內請不開宴。從之。

長興二年五月。尚書左丞崔居儉奏。大祠中祠。差官行事。皇帝雖不與祭。其日亦不視朝。伏見車駕。其日或出於禮不便。今後請每遇大祠中祠。車駕不出。從之。

四年二月。太常博士路航奏。比來小祠已上。公卿皆著祭服行事。近日唯郊廟太微宮具祭服。五郊迎氣。日月諸祠。並祇常服行事。兼本司執事人等。皆著隨身衣裝。狼藉鞋屨。便隨公卿升降於壇墀。按祠部令。中祠已上。應齋郎等。昇壇行事者。並入給潔服。事畢收納。今後中祠已上。公卿請具祭服行事。執事昇壇人。並著履具。緋衣幘子。又臣檢禮閣新儀。太微宮使卯時行事。近年依諸郊廟例。五更行事。今後請依舊以卯時從之。

清泰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據太常禮院申明。宗今月二十日。祔廟。太尉合宰臣攝行。緣馮道在假。李愚十八日私忌。在致齋內。今劉昫又奏。見判三司事煩。請免祠事。今與禮官參酌。諸司忌日。遇大朝會。入閣宣召。尙赴朝參。今祔享事大忌。日屬私。致齋日。請比大朝會宣召例。差李愚行事。從之。

晉天福七年十一月。勅天地宗廟社稷及諸祠事等訪問。自前所司承寬多不精潔。宜令三司預支一年。

諸司合請祠祭禮料物色等。於太廟置庫。仍差宗正丞石載仁專主掌。監察御史宋彥昇監庫。兼差供奉官陳審璘往洛京。於太廟內穩便處。脩蓋庫屋五間。俟畢日。催促所支物色。監送入庫。交付訖。取收領文狀歸閣。每有祠祭。諸司合請禮料。至時。委監庫御史宋彥昇。宗正丞石載仁。旋旋給付。其大祠中祠。兼令監祭使檢點撰造。小祠卽令行事官檢點。如致慢易。本司當準格科罪。其祭器未有者脩製。已有者更仰整飭。

開運三年六月。西京留司監祭使奏。以祠祭所定行事官。臨日或遇疾病。或奉詔赴闕。留司稟勅已遲。乞以留司吏部郎中一人主判。有缺便依次第定名。庶無缺事。從之。

周廣順三年九月。南郊禮儀使奏。郊廟祝文。按禮例云。古者文字。皆書于冊。唐初悉用祝版。唯陵廟用玉冊。元宗親祭郊廟。用玉爲冊。德宗朝博士陸淳議。準禮用祝版。祭祀訖。燔之。乃從其議。正元六年親祭。又用竹冊。今詳酌禮例。用祝版爲宜。從之。

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奏。見行事件。諸司寺監。逐季請到。祇祭禮料幣帛腳錢等。於宗正寺監祭使與本寺官同掌。候至日。供應逐季所祭享郊壇祠廟。並是禮部差官。具名銜牒報監祭使。大祠前七日。赴尙書省受戒誓。如其日有官不到。具名銜申奏申堂。前三日致齋。前二日請道引赴祠所。中祠不受戒誓。前二日致齋。前一日請道引赴祠所。小祠不受戒誓。候吏部牒到。獻官名銜。監祭使點檢封記。印禮科。

并諸司祇應人等發牒。差驅使官管押。赴所交割。逐祠祭諸司。赴郊壇所等。至午時。與公卿行事官立班。告潔省牲點饌畢。給付大官。令監廚造饌。至來日五更。於壇所食饌畢。行事點檢。有食饌祭器不精。應奉有缺。其本司人吏。量罪責罰。郊壇太廟。宰臣攝太尉行事。至受誓戒。及赴祠廟日。監祭使具錄公卿行事官名銜。申迎班狀。應行事官未受誓戒前。牒陳有故請假。並是吏部別差官行事。如受誓戒後。及致齋之內。有官陳牒有故請假。監祭使差次官通攝行事。祠祭前一日。本寺按閱中堂。如至行事日。音律樂官祇應前卻監察使。量罪區分。太廟夾室行祫享之禮。所差行事公卿等。並聽別勅指揮。諸祠祭有同日享祀。監祭使具狀。申御史中丞。請差官祀。若是無官可差。監祭使牒太常博士通攝。如缺。太常博士。監祭使通攝祠祭行事。公卿官員職掌等。每至冬寒。請柴炭。太常禮院差禮生請給。監祭使監散。

親謁陵

後唐末帝清泰三年九月。車駕將北幸。太常博士段顥。奏河陽路當徵陵。今車駕經由。合親朝謁。於是至陵所朝拜。

周世宗顯德元年六月。車駕征太原。回親拜嵩陵。望陵號慟。至陵所俯伏哀泣。感於左右。再拜訖。祭奠而退。賜奉陵將吏及近郊人戶帛。有差。

公卿巡陵

後唐清泰二年正月。宗正寺奏北京永興長寧建極三陵。應州遂衍奕三陵。准曹州溫陵例。下本州府官朝拜。雍坤和徽四陵。太常宗正卿朝拜。從之。

晉開運三年七月八日。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狀。得宗正寺牒。今年八月擇日朝拜諸陵。今太卜署擇用八月十二日庚午。告北京義惠康昌四陵。準天福二年七月勅。宜就昌陵都朝拜。其朝拜官。以本府上佐官充。行事禮料。亦準上供備。

皇后陵

後唐同光三年十月。正簡皇太后葬於坤陵。初。上欲祔于代州太祖園陵。中書門下奏議曰。伏以人君以四海爲家。不當分異南北。洛陽是帝王之宅。四時朝拜。理須便近。不能遠幸代州。且漢朝諸陵。皆近秦雍。國朝陵寢。布列京畿。後魏文帝自代遷洛之後。園陵皆在河南。兼勅應勳臣之家。不許北葬。今魏氏諸陵。尙在京畿。祔葬代州。理爲未允。從之。

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以尙書工部郎中李途。爲長安兩路檢視諸陵使。其年五月二十四日。勅宗正寺嚴切指揮諸陵臺令丞。不得輒令影占人戶。其諸陵舊例。合破巡人。仍令酌量額定數目。自本州縣於中等人戶內差遣。交付陵所。切不得自招影占人戶。攪擾鄉村。致妨縣司差遣色役使。仰密具本官姓名申奏。

當行朝典。仍具條約。曉示諸陵臺及本州縣訖。聞奏。其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諸陵臺令丞。並請停廢。以本縣令兼知陵臺事。從之。

二年六月。勅關內諸陵。頃因喪亂。例遭穿廢。多未掩修。其下宮殿宇法物等。各令奉陵州縣府。據所管陵園修製。仍四時各依例薦享。逐陵各差近陵百姓二十戶。放雜差役。充陵戶。以備灑掃。其壽陵等一十陵。亦一例修掩。量差陵戶。仍授尚書工部郎中李途。京兆少尹充奉脩諸陵使。

周廣順元年正月。赦文。唐莊宗明宗晉高祖。宜各置守陵十戶。以近陵人戶充。五月。宗正寺奏。準故事。諸陵有令丞各一員。近令丞不置。便委本縣令兼之。今緣河南洛陽是京邑。恐兼令丞。不使伏候。勅旨。勅特置令丞各一員。

忌日

後唐天成三年。又八月九日。勅。尚書兵部郎中蕭愿。奏。每遇宗廟不樂之辰。宰臣到寺。百官立班。是日降使賜香。準案禁樂。斷屠宰。止刑罰者。帝忌后忌之辰。舊制皆有齋會。蓋申追遠。以表奉先。多難已來。此事久廢。今後每遇大忌。宜設僧道齋一百人。列聖忌日。齋僧道五十人。忌日既不視朝。固難舉樂。所奏止刑罰。斷屠宰。宜依兼河南府向來送酒行香。宰臣自此止絕。天下州府。至國忌日。並令不舉樂。止刑罰。斷屠宰。餘且依舊。

四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後大忌前一日。請不坐朝。從之。

晉天福五年正月。御史中丞竇貞固奏。每遇國忌行香。宰臣跪爐。僧人表讚。文武百官。儼然列坐。今後伏請宰臣跪爐。百官依常位立班。從之。仍令行香之後。齋僧一百人。永爲定制。

諱

後唐天成元年六月十二日勅。朕聞古者酌禮以製名。懼廢於物。取其難犯而易避。貴便於時。況徵在二名。抑有前例。恭以太宗皇帝。自登寶位。不改舊稱。時則臣有世南。官有民部。靡聞曲避。止禁連呼。朕以眇躬。托於人上。冀遵聖範。非敢有廢。文書內所有二字。但不連稱。並不得迴避。如是。臣下之名。不欲與君親同字者。任自便改。務從所便。庶體予懷。

三年正月詔曰。本朝列聖。及新追四廟諱。近日章奏。偏傍文字。皆闕點畫。凡當出諱。止避正呼。若迴避於偏傍。則虧缺於文字。宜從朴素。庶便公私。此後凡廟諱。但避正文。其偏傍文字。不必減少點畫。其年八月。詔曰。凡有姓犯廟諱者。改以本望爲姓。

清泰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御名上一字。與諸王相連。按太宗元宗廟故事。人臣諸王。合避相連字。改從單名。從之。

晉天福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禮經云。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注云。嫌名謂聲音相近。若禹與雨。邱與

諱也。二名不偏諱。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此古禮也。唐太宗元宗二名皆諱。人姓與國諱音聲相近。是嫌名者。亦改姓氏。與古禮有異。若廟諱平聲字。卽不諱側聲。若諱側字。卽不諱平聲。所諱字正文。乃偏傍皆闕點畫。望令依今式施行。勅朝廷之制。今古相沿。道在人弘。禮非天降。況以方開歷數。虔奉祖宗。雖逾孔子之文。未爽周公之訓。冀崇孝行。永載簡編。所爲二名及嫌名事。依唐禮施行。

冊命

梁開平元年八月勅。朝廷之儀。封冊爲重。用報勳烈。以隆恩榮。固合親臨式光。典禮舊章久缺。自我復行。今後每冊封大臣。宜令有司備臨軒之禮。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準制尙書令秦王李茂正備禮冊命。檢詳舊儀。無不帶節度使封冊之命。宜準故襄州節度使趙匡凝封楚國例施行。秦王受冊。自備革輅一乘。載冊轎車一乘。并本品鹵簿鼓吹如儀。從之。

三年六月。太常禮院奏。吳越國王錢鏐。將行冊命。按禮文合用竹簡。勅宜令有司脩製玉冊。俾稱元勳。議者以玉冊帝王所用。不合假諸人臣。蓋當樞密院承旨段迥。受錢鏐之賂。曲隨其請。樞密使郭崇韜不詳典禮故也。

天成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中書奏舊制。凡降勅命。至尊臨軒。伏自陛下。纂襲繼有封崇。但申節度之儀。尙缺臨軒之禮。今後或封冊。請御正衙。雖勞萬乘之尊。冀重九天之命。如此則行之時禮備。受之者感深。寧

唯轉耀於皇猷。實亦永標於青史。從之。仍付所司。

清泰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據太常禮院申冊拜王公。如在京城。所司備鹵簿車輅法物。皇帝臨軒。行冊禮。如在外鎮。正衙命使。押冊赴本道行禮。車輅法物。故事不出都城。禮無明文。今奉制命幽州趙德均封北平王。青州房知溫封東平王。皆備禮冊命。其合用車輅法物。在兵部太常太僕寺。請載往本州行禮。後送納本司。從之。

舉人自代

後唐清泰二年正月。尙書吏部員外郎劉鼎奏。臣伏覩建中元年正月勅。中外文武臣寮。授官上任後三日。舉一人自代。事下中書。如除用選人所薦多者擬議。多事已來。此勅久廢。今後重乞舉行。從之。

漢乾祐元年正月。勅節文。應內外常參官。宜準唐建中故事。上任後三日。表舉一人自代。

後唐天成二年六月。戶部尙書李鱗奏。應昇朝官四品以上。各許薦令錄兩人。五品六品官。各許薦簿尉兩人。勅所舉人除官後。仍於官告內坐舉官姓名。赴任之後。或有不公。連坐舉主。兼三品已上。有舊諳行止。堪充兩使判官者。各具才業上聞。

周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御札。一應在朝文資官翰林學士兩省官內。有曾歷藩郡賓職州縣官者。宜各舉堪爲令錄者一人。務在強明清慎。公平勤恪。其中有已曾任令錄。亦許稱舉。並當擢用。不拘選限。資

序雖姻族近親亦無妨嫌祇須舉狀內具言除官之日仍署舉主姓名若在官貪濁不公懦弱不治職業廢缺處斷乖違並量事狀輕重連坐仍令御史臺催促本官旋具奏聞限兩月舉狀齊足如出使在外者候迴日准此指揮

四年六月勅一應在朝文資官各令再舉一人堪充令錄及兩使防禦團練軍事判官者自前或因公過微有殿犯者亦許稱舉餘準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御札處分其年八月詔應在朝上將軍統軍大將率府副率等宜令各舉有武勇膽力騎射趨捷堪爲軍職者兩三人仍具年歲及歷職去處聞奏如已在禁軍者不在稱舉候舉到日並當比試騎射看驗人材雖是姻親亦宜公舉但於狀內具言如應任用之後不副所舉卽量事狀輕重坐舉主

五年五月詔在朝文資官各令再舉堪爲幕職令錄者一人所舉幕職州縣官罷任後便與除官仍並許赴闕

皇太子親王見三師禮

後唐長興四年七月三日太常寺奏奉勅詳定太子諸王見師傅禮如左一準開元禮皇太子與師傅保相見前一日尉衛設次於宮門外道西南向伶官展軒懸於庭其日諸衛所部屯門列仗典謁設師傅保立於百皆之西東向三少立次之少退具東向北上師傅保及三少至宮門通事舍人引師傅保就次左

庶子奏中嚴。伶官師工人入就位。通事舍人引師傅保及三少立於正殿門西。差退。俱東向左。庶子奏外。辦皇太子著常服以出。侍衛如常。承和樂作。至東階下。西向立。樂止。通事舍人引師傅保及三少。樂作就位。樂止。皇太子再拜。師傅以下答拜。若三少見時。則三少先拜。通事舍人引師傅以下出。樂作。出門。樂止。左庶子跪奏。稱臣某言。禮畢。一又準禮閣新儀。皇太子受冊後。前二日。尙舍設次於崇明門外。南向。又設師傅保中書門下文武百官。東西相向。以北爲上。宮臣及皇親陪其後。次左庶子奏外備。中官襄簾。皇太子常服出。次南向立。侍從如常儀。次中書門下。就北向位。再拜。訖。禮官贊皇太子再拜。訖。中書門下。班首一人前進賀。訖。復位。再拜。皇太子答賀。訖。又再拜。皇太子揖中書門下。訖。相次退。通事舍人禮官贊皇太子再拜。師傅等少避位。訖。師傅爲班首者一人進賀。訖。復位。再拜。皇太子答賀。訖。又再拜。皇太子揖師傅退出。內侍奉引皇太子就座。南向座。訖。通事舍人引文武宮臣三品以下。入就北向。重行異位立定。奉禮曰。再拜。訖。左庶子一人進。跪奏具宮臣某等言賀。訖。復位。皆再拜。各分班。東西序立。奉禮曰。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左庶子少前。跪奏具宮臣某言禮畢。近侍垂簾。皇太子降座。宮臣侍衛仗散如儀。一準會要。貞觀十七年。上謂房元齡曰。太子三師。以德導人者也。若師禮卑。則太子無所取則。於是詔令撰三師儀注。太子出殿門迎。先拜三師。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坐。太子乃坐。與三師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右據太常禮院狀。謹檢開元故事。禮閣新儀及會要分析如前。其師傅見親王。不同皇太子見師傅。臣請師傅

親王對拜揖各退奉敕宜依。

鄉飲

後唐清泰二年九月。中書門下帖太常以長興三年敕諸舉人常年薦送。先令行鄉飲酒之禮。宜令太常草定儀注。班下諸州。預前肄習。解送舉人之時。便行此禮。其儀速具奏聞。初長興中宰臣李愚好古奏行觀禮官所定無終禮官孫知訓以古禮無次序不可施行博士或言梁朝時青州暫行一度遂令青州訪舊簿書以聞竟不能行。

講武

梁開平元年十月。駕幸繁臺講武。至二年七月。改爲講武臺。按地里志本西漢梁孝王所築謂之吹臺其後有繁氏居其側故里人呼爲繁臺。

牋表例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敕四京併諸道州府及京百司應申奏諸色公事奏狀等。先會指揮。並須實封斜角。其常呈奏狀。於斜封上。明題所爲公事。或干軍機言不題事。直至御前開封。進呈事宜。指揮四京及諸道。令散下管內諸州。依元宣旨處分。其在京百司。仍令御史臺各錄敕文曉告。

天成元年七月。敕三京諸道節度團練使防禦使刺使文武將吏州縣職員。皆進月旦起居表。其四孟月。日。並可止絕。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敕今後天下諸州刺史。及係屬節鎮團練防禦使。除應聖節冬至端午外。謝上及每

月起居慶賀章表。並付本道封進。其餘公事。準往例節度觀察使謄覆奏聞。長興元年五月。太常禮院奏皇后今月十四日受冊。準舊儀。外命婦並合赴皇后受冊正殿門外就次。俟受冊訖。司賓引入就位奉賀。今未有命婦院。請準例上表賀。中書門下奏其諸道節度使上表賀皇帝。其在朝外命婦所上皇后表章。進呈訖。不下令報答。自此不便進表。皇子妻駙馬公主及近密親舊。或有慶賀及進起居章表。內中委人主掌進呈後。祇宣示來使。並不下令。從之。其月太常禮院奏。按儀制。令百官上疏於皇后。曰皇后殿下。中外臣寮。外命婦慶賀。祇呼殿下。不言皇后。中書覆奏。據太常禮院狀。若祇呼殿下。恐未合宜。至如舊制。皇太子亦呼殿下。若無分別。何顯尊卑。凡上皇后章表內。請呼皇后殿下。若不行文字。尋常並呼皇后。從之。

二年五月。樞密院條疏諸道報軍機表狀。於斜封上。不得言爲何事宜二字。晉天福二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按禮閣新儀。正元二年十月七日。御史臺奏。每月慶賀及諸上表。並合上公行之制。可。今後凡有謝賀上表。望並準元敕上公行之。如三公闕。令僕已下行之。中書門下別貢表章。從之。

五代會要卷五

待制官

後唐天成元年七月。御史臺奏。伏準故事。每月百官入閣。百司排儀仗。金吾勸契入後。百官待制。次對入閣。舉論本司公事。左右起居分記言動。以付史館編錄。此大朝經久之道也。近奉敕旨。百官除常朝外。依宰臣每五日一度入內起居。拜訖便退。縱有公事要言。亦宜卷行。因此廢待制次對之官。今後伏乞每月朔望。兩度出御文明殿。排入閣之儀。諸司依前轉對。奏論本司公事。兼乞因宰臣五日一度延英之際。百官要奏事者。臨門狀到。便許引入。如或以山陵日近。朔望不坐。卽取次日。亦合舊規。候過山陵。却復前制。敕其五日一度起居之際。班行內要奏事者。使出班奏對。自後又奏請五日入內起居之際。令百官次第轉對。從之。

三年十月。尙書吏部員外郎趙熙奏。百官待制。每讀奏于殿廷。慮洩機事。請許封章上聞。從之。其年十二月十日。中書門下奏。朝官每遇待制。不計度數。具三代名諱奏聞。伏以臣子之道。資忠孝以爲先。祖考之名。形翰墨而非異。初升朝者。不可有缺。久在諱者。何必更然。日日赴朝。不處疏遠之地。時時待制。忍煩嘯蹙。而書況屢瀆於天聰。且無益于時政。宜更往例。別示新規。今後自外任除授朝官者。仰具三代名諱一

度聞奏仍付所司其久在班者每遇待制不令更通三代名諱從之

長興二年八月敕今後宰臣文武百官每五日內殿起居仍舊其輪次轉對宜停若有所見許非時上表其朔望入閣待制候對一依舊規

晉天福七年三月敕今後百官每五日一度內殿起居日輪差兩員官具所見實封以聞

漢乾祐三年八月給事中陶穀奏乞停內殿五日轉對朝臣中或有所見許非時詣闕門拜章論奏從之周顯德四年五月詔今後每遇入閣其待制官候對官及文武臣寮非時所上章疏並須真書其事不得隱情但云某人有武某人能理人某處所官吏因循某州縣刑獄冤濫某事利於國而未舉某事害於民而未除經營四方者術策何施裨贊萬機者闕遺何補何人讜正之士何人詐僞之端當竭言之朕自詳覽其待制候對官令在于文班內輪次充不在祇取刑法官

祥瑞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唐州奏淮瀆廣潤王廟前有兩樹東西相去七尺五寸其樹各出地七尺五寸兩樹相向連理畫圖以進其年九月萊州奏卽墨縣人李夢徵室內柱上生芝草兩本畫圖以進上宴樂於嘉慶殿諸道貢物稱賀

三年三月修東京月陂隄至立德坊南古岸得玉璽一紐文曰皇帝行寶都部署朱守殷表上之命中書門下宣示百官宰相豆盧革等

驗其篆文曰皇帝行寶方圍八寸厚二寸背紐玄龍光瑩精妙莫知湮墜之由自秦漢以來天子之璽有六文曰皇帝之璽皇帝信璽皇帝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天子行璽至唐玄宗時改名國寶漢末董卓遷獻帝于長安袁術將孫堅攻卓收洛陽營于城南見璽官井有五色氣命掘之得漢傳國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方圍四寸紐交五龍一角小缺識者意張讓護幼帝出奔掌帝璽者投之甄非故也今之所得即六璽之一也守殷又于積善坊得古文錢四百五十六文文曰得一元寶背曰順天元寶

天成二年五月懷州進白鵠至六月兗州進三足烏

四年七月遂州進嘉禾一莖九穗百官稱賀勅付史館編錄

長興三年十月萊州奏卽墨縣人王及家生芝草一本三枝分兩岐或三岐上漸相向成片而圓色紫葉莖一色其表白高尺餘上命出宮中舊進芝草四本色莖皆同

晉天福八年三月有白烏棲於作坊廡樹

開運二年十一月鄧州奏穰縣和平鄉竹合歡圖進之至三年六月登州文登縣地內磅出金銅佛像四
瓷佛像十

漢乾祐三年五月潁州進白鹿至三年五月太原進白烏白兔

周顯德元年河南奏汜水縣民家生紫芝數莖以進至三年潁州進白兔翰林學士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陶穀進紫芝白兔頌

雜錄

周廣順元年正月五日制書節文帝王之道德化爲先崇飾虛名朕所不取苟致理之未協雖多瑞以奚

爲今後諸道所有祥瑞不得輒有奏獻。

行幸

晉天福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准雜令。車駕巡幸所在州縣官人。見在駕所祇承者。賜贈並同京官從之。

周廣順二年五月。車駕親征兗州。御札宣示沿路側近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不得離本州府來赴朝覲。其隨駕一行供頓。並取繫省錢物。准備差使臣勾當。仍預告報一路州縣。並不得別有排比。其隨從臣寮。外內諸司官中。已有供給。州縣亦不得別有破費祇供。其要載動用什物。亦已指揮備辦。如闕少之時。候見宣命。卽供應。祇不得預前排比。如衷私有人小小取索。並不得應副。或軍部及諸色人。於途路店肆。買些須食物。先還價錢。兩京留司百官。祇於遞中附表起居。時熱不用差官。至行在所沿路指揮事件。車駕回日。亦依此施行。

追賞

周顯德五年九月。賜宰臣樞密使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宴於玉津園。張教坊樂。先是上以前代有賜百官

念內臣之勞
倦故有是命

節日

後唐同光四年四月十九日。明宗勅旨。應中外臣寮及三京諸道州府。如是謝賀并節序。並可據有無量力進奉。不得因茲掊斂。傷耗生靈。至於奇巧珍玩。飛放搏噬之物。並不得轉將進奉。

天成二年三月五日。門下侍郎兼工部尙書平章事判三司任圜奏。三京留守諸道節度觀察諸道州防禦使刺史。每年應聖節及正至等節貢奉。或恩命改轉。或討伐勝捷。各進獻馬。伏見本朝舊事。雖以獻馬爲名。多將綾絹金銀。折充馬價。蓋跋涉之際。護養稍難。因此羣方俱爲定制。自今後伏乞除蕃部進駝馬外。諸州所進馬。許依天福三年以前事例。隨其土產。折進價值。冀貢輸之稍易。又誠敬之獲申。兼欲於諸處揀孳生馬畜。準舊制分置監牧。仍委三司使別具制置奏聞。

清泰二年正月。中書門下奏。每遇聖誕節辰。凡刑獄公事奏覆。候次月施行。今後伏請重繫者。卽候次月。輕繫者。節前奏覆。決遣。從之。

晉天福四年九月敕。每年寒食七夕重陽及十月暖帳。內外臣寮進獻。並宜停止。

六年正月敕。今後冬至寒食端午天和節及諸色謝賀。無屬州錢處不得進奉。

周廣順三年七月敕。內外文武臣寮。遇永籌節辰。皆於寺觀起置道場。便爲齋供。訪聞皆是醮金。所宜減損。以足公私。今後中書門下與文武百官等。共設一齋。樞密使與內諸司使副等。共設一齋。侍衛親軍馬步督軍指揮使已下。共設一齋。其餘前任官員及諸司職掌。並不得更開置道場及設齋。

獻俘

後唐天成四年二月。定州行營招討使王晏球。來獻逆賊王都首級并俘馘。上御咸安樓立仗。百官就列。尙書兵部宣露布於樓前。宣訖。尙書刑部侍郎張文寶奏曰。逆賊王都首級。請付所司。大理卿蕭希甫受之以出。獻于郊社。其王都男并蕃將秃餒等。命磔於開封橋。百官稱賀。

晉天福七年正月。鎮州行營招討使杜重威奏曰。二日收復鎮州。傳逆人安重榮首級來獻。上御乾明樓。仗衛如儀。宣露布訖。大理寺受俘馘付市徇之。百官稱賀。命漆其首。傳于契丹。其年九月。襄州行營都部署高行周等。執逆賊安從進男宏。受判官王鼎。李光圖等四十四人來獻。上御乾明門受俘。宣露布訖。百官稱賀。命徇於市。

漢乾祐二年七月。西面行營都部署露布。獻河中所獲逆賊李守正首級并俘馘等。上御明德門樓受俘。羣臣稱賀。

三年正月。鳳翔節度使趙暉。奏請供奉官張銖。押逆賊王景崇首級。并同惡周際。至闕下獻俘。命徇于六街。磔于西市。

大內

梁開平元年四月。改正衙殿爲崇元殿。東殿爲元德殿。內殿爲金祥殿。萬歲堂爲萬歲殿。門如殿名大內正門

爲元化門。皇城南門爲建國門。滌漏門爲啓運門。下馬門爲昇龍門。元德殿前門爲崇明門。正殿東門爲金鳥門。西門爲玉兔門。正衙東門爲崇禮門。東偏門爲銀臺門。晏堂門爲德陽門。天主門爲賓天門。皇城東門爲寬仁門。浚儀門爲厚載門。皇城西門爲神獸門。望京門爲金鳳門。三年十一月。以乾文院爲文思院。行從殿爲興安殿。毬場爲興安毬場。弓箭庫殿爲宣威殿。

晉天福二年八月。改元德殿爲廣政殿。門爲廣政門。四年。改明德殿爲滋德殿。以宮城南門同名。故改之。

周廣順元年六月。勅以薰風等門爲京城門。明德等門爲皇城門。啓運等門爲宮城門。昇龍等門爲宮門。崇元等門爲殿門。

右已上東京

梁開平二年正月。改正觀殿爲文明殿。含元殿爲朝元殿。三年十月。改左右章善門爲左右銀臺門。其左右銀臺門爲左右興善門。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改朝元殿爲含元殿。崇勳殿爲中興殿。應順門爲永曜門。太平門爲萬春門。通政門爲廣政門。鳳鳴門爲韶和門。萬春門爲中興門。解慍殿爲端明殿。其年九月。以內園新殿爲長春殿。

右已上西京

晉天福六年八月。改皇城南應天門爲乾明門。北門爲元德門。西門爲千秋門。東門爲萬春門。七年三月。

改宣明門爲來鳳門。武德殿爲視政殿。文思殿爲崇德殿。畫堂爲天清殿。寢殿爲乾福殿。門如殿名。

右已上鄴都

太寧宮

晉天福二年五月。御史臺奏。汴州在梁室朱氏稱制之年。有京都之號。及唐莊宗平定河南。復廢爲宣武軍。至明宗行幸之時。掌事者因緣修葺衙城。遂掛梁室時宮殿門牌額。當時識者咸竊非之。一時車駕省方。暫居梁苑。臣觀衙城內齋閣牌額。一如明宗行幸之時。無都號而有殿名。恐非典據。臣等竊惟秦漢以來。寰海之內。變輿所至。多立宮名。近代隋室于揚州立江都宮。太原立汾陽宮。岐州立仁壽宮。唐朝于太原立晉陽宮。同州立長春宮。岐州立九成宮。宮中殿閣皆題署牌額。以類皇居。請準故事。於汴州衙城門。權挂一宮門牌額。則其餘齋閣。並可取便爲名。勅行闕宜以太寧宮爲名。三年十月。勅汴州昇爲東京。其太寧宮門樓宜以顯德爲名。

長春宮

梁開平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請廢同州長春宮使。從之。

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復置長春宮使額。

晉天福四年四月。勅其同州長春宮使額宜停。沿宮職務。委州司制置。

華清宮

晉天福四年五月廢爲靈泉觀。

諸宮

梁開平元年五月以水北宅爲大昌宮。

後唐天成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請以洛京潛龍舊宅爲至德宮北京舊宅爲積慶宮從之。

晉天福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請以洛京潛龍舊宅爲廣德宮北京舊宅爲興義宮北京舊莊爲慶昌

宮。仍改鄉爲龍飛鄉里爲神光里。

雜錄

梁開平元年八月勅諸道所有軍事申奏令直至右銀臺門委客省使畫時引進尋常公事依前四方館收接。乾化元年五月勅左右銀臺門朝參諸司使軍使已下不得帶從人出入親王許將一二人執條牀手簡餘悉止闌入者抵律闌守不禁與所犯同。

受朝賀

後唐天成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中書奏冬至日文武百寮詣東上閣門拜表稱賀儀注前一日所司子閣門外量地之宜設中書令捧表位禮部郎中押表案位及文武常參官位如常儀其日文武百寮依時刻

俱詣闕門外。列班如式。次通事舍人贊引中書門下入就位。立定。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拜。訖。禮官

通事舍人引中書令詣捧表位。禮部郎中取表授中書令。跪受復置於案。其案禮部令史二人對昇前導至位。中書令

搢笏捧表。跪授閣門使。跪捧表側立。候中書令退歸本班。立定。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拜。舞蹈三稱

萬歲。又再拜。訖。閣門使捧表以進。次閣門使宣答。出詣中書門下班前。有敕。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

拜。宣曰履長之慶。與卿等同之。宣訖。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拜。舞蹈三稱萬歲。又再拜。訖。相次退。如

常式。右太常禮院狀。準禮例修撰如前案。開元八年。中書奏。冬至一陽生。萬物潛動。所以自古聖帝明王。

皆此日朝萬國。觀雲物。禮之大者。莫踰是時。其日祀圜丘。皆令攝官行事。質明既畢。日出視朝。有國已來。

更無改易。若親拜南郊。受朝須改。因敕自今已後。冬至受朝。永爲常式。至永泰二年十一月。詔冬至令有

司祭南郊。于含元殿受朝賀。至建中二年。勅宜以冬至日受朝賀。正元四年。中書侍郎李泌奏。冬至受朝

賀。請准元日。中書令讀諸方表。敕旨宜依準六典。殿中侍御史凡冬至元正大朝。賀升殿者。伏以天運四

時。節分二至。陰勝則臣道熾。陽盛則君德興。且一家之尊。祭先祖畢。受子孫之賀。豈萬國之主。祀圜丘。止

臣下之朝。宜按舊章。以光令節。冬至日望。準本朝前後明勅。處分奉勅。宜依。又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勅。昔

者聖賢。仰觀法象。因天地交會之次。爲父子相親之儀。沿襲成風。古今不易。王者制事。在于因人。酌其情

而用中。順其俗。以爲禮。咸覲之禮。既行父子之間。資事之情。豈隔君臣之祭。自今後每年五月一日。御宣

政殿。與文武百寮相見。京官九品已上。外官因朝奏在京者。並聽就列。宜令所司量定儀注。頒示天下。仍編禮式。永著常規者。伏以本朝舊典。近代不行。方當開泰之朝。難曠會同之禮。宜興墜典。以耀明廷。五月一日。應在京九品以上官。及諸道進奉使。並准正元七年勅。就位起居。自此每年永爲常式者。奉勅宜依。清泰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皇帝以五月朔御明堂受朝。三日夏至。祀皇地祇。前二日。奏告獻祖室。不坐。比正至是日有祀事。則次日受朝。今祀在五鼓前。質明行禮畢。御殿在始旦後。請比例行之。勅日出御殿。與祀事無妨。宜依常例施行。

二年十二月。太常禮院奏。來年正月元日。合御明堂受朝賀。其日上辛。祀昊天上帝於南郊。依禮大祠不坐。勅祀事在質明前。儀仗在日出後。事不相干。宜依常年受朝。

晉天福四年十二月。太常禮院申奏。勅約開元禮。重定正旦朝會。按開元禮。三品以上升殿。羣官在下。請沿近禮。依內宴列坐。據開元禮。稱賀後。皇帝戴通天冠。服絳紗袍。百官朝服侍坐。解劍履于樂府之西北。今京邑新造殿廷隘狹。請皇帝冠烏紗巾。服赭黃袍。百寮具公服。俟朝堂宏敞。卽舉舊儀。二舞鼓吹熊罴之樂。工師樂器等事。因久廢不可卒備。請且設九部樂。用教坊伶人。詔曰。三品之官。尙書方得升殿。餘依所奏。

二王三恪

梁開平二年三月。以唐宗子鴻臚卿李從。封萊國公。爲二王後。四月中。書門下奏萊國公李從。合於西都選地。建立三廟。以備四仲祠祭。仍令度支供給祭料。從之。其年十二月。禮儀使奏。謹按唐朝以魏元氏子孫。封韓國公爲三恪。以周宇文氏子孫。封介國公。隋楊氏子孫。封鄴國公。爲二王後。今國家受禪。封唐李氏宗子李從。爲萊國公。今請以介國公爲三恪。鄴國公萊國公。爲二王後。從之。

晉天福二年正月。勅周以杞宋封夏殷之後。爲二王後。兼封舜之後。爲三恪。唐以周隋之後。封公爲二王後。又封魏之後。爲三恪。宜于唐朝宗屬中取一人。封公世襲。兼隋之鄴國公。爲二王後。以周後介國公備三恪。其主祀及赴大朝會。委所司具典禮申奏。其唐朝宗屬中。舊在朝及諸道爲官者。各據資歷考限。滿日。從品秩序遷。已有出身。任令參選。

四年九月。勅周受龍圖立夏殷之祀。唐膺鳳歷。開鄴介之封。乃瞻前朝。載稽舊典。宜闢土宇。俾奉宗祧。宜以郇國三千戶。封唐許王李從益。爲郇國公。奉唐之祀。服色旌旗。一依舊制。以西京至德宮爲廟。牲幣器祭服。悉從官給。

朔望朝參

梁開平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請每月初八日御閣。望日御延英聽政。永爲常式。從之。

後唐天成元年五月三日。勅今後宰臣文武百官。除常朝外。每五日一度入內起居。其中書非時有急切

公事請開延英。不在此限。

晉天福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準唐正元二年九月五日勅。文官充翰林學士及皇太子諸王侍讀。武官充禁軍職事。並不常朝參。其在三館等諸職事官。並朝參訖。各歸所務者。自累朝已來。文武在內廷充職。兼判三司。或帶職額及六軍判官等。例不赴常朝。先無正勅。準近勅。文武職事未升朝者。按舊制。並赴朔望朝參。其翰林學士侍讀三館諸職事官。望準元勅處分。其諸在內廷諸司使等。每受正官之時。來赴正衙謝後。不赴常朝。大朝會不離禁廷位次。三司職官。免常朝。唯赴大朝會。其京師未升朝官。祇赴朔望朝參。帶諸司職掌者。不準此例。文官除端明殿翰林學士樞密院學士中書省知制誥外。有兼官兼職者。仍各發遣本司公事。從之。其月中書門下奏。應供奉官常參官朔望朝參。按六典。凡京百司。有常參官。謂五品已上。職事官八品已上。供奉官員外郎監察御史太常博士諸司長官。謂三品以上。若勅喚諸司長官及賜物者。太子賓客。尚書左右丞。諸司侍郎。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官。御史中丞。並同長官例。若別賜物。中書門下。正三品準二品。四品準三品。五品準四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同中書門下正三品官。按會要。侍中舊是正三品。大歷二年改爲正二品。中書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望同中書門下正二品。按六典。禮部凡京百司文武職事九品已上。每朔望朝參。五品已上及供奉官員外郎監察御史太常博士。每日朝參。從之。

入閣儀

司天進時刻牌。閣門進班齊牌。皇帝自內著袍衫穿鞞。乘輦至常朝殿門。駐輦受樞密院已下起居訖。引駕至正朝殿。皇帝坐定。捲簾。殿上添香。喝控鶴官拜。次鷄叫官。次閣門勘契。次閣門承旨喚仗。次閣門使引金吾將軍南班拜訖。分引至位對揖。次細仗相次入。次執文武班簿至位對揖。次宰臣南班拜訖。分引至位對揖。次金吾將軍奏平安。次文武百官入。通事舍人揖殿。鞞鞞入沙墀兩拜。立定。次引宰臣及兩省官。金吾將軍合班立定。閣門使喝拜。搢笏舞蹈三拜。奏聖躬萬福。又引宰臣班首一人。至近前跪奏。又兩拜。舞蹈三拜。引至位對揖。通事舍人引宰臣至東西階道下立。次文武百官出。次兩省官南班揖殿出。次翰林學士南班揖殿出。次執文武班簿南班揖殿出。次金吾將軍南班揖殿出。次細仗出。次引宰臣香案前奏事訖。宣徽使喝好去。南班揖殿出。次閣門使引待制官到。位兩拜。引近前奏事訖。卻歸位。馨折。宣徽使宣所奏知。又兩拜。舞蹈三拜。舍人喝好去。南班揖殿出。次刑法官奏事準上。次監察御史南班揖殿出。次起居郎南班揖殿出。次閣門承旨放仗。次閣門使奏衙內無事。次喝控鶴官門外祇候。次下簾。皇帝上輦歸內。

五代會要卷六

開延英儀

內中有公事商量。卽降宣頭。付閣門開延英。閣門翻宣。申中書并榜正衙門。如中書有公事敷奏。卽宰臣入。榜子奏請開延英。祇是宰臣赴對。閣門使奏宰臣某已下延英。候對。宣徽使殿上宣通。次閣門使奏中書門下到。次宣徽使喚。次閣門使傳聲喚。次通事舍人引宰臣當殿立班。贊兩拜。搯笏舞蹈。又三拜。奏聖躬萬福。又兩拜。金口宣上來。又兩拜。通事舍人引上殿。至御座前。又兩拜。問聖體。皇帝宣安。又兩拜。三呼萬歲。各分班案前立定。兩樞密使在御榻西面祇候。其餘臣寮。並約近外。次奏事訖。宣賜茶。又兩拜。三呼萬歲。賜坐喫茶對訖。下殿兩拜。宣賜酒食。舞蹈謝恩訖。宣徽使喝好去。就中書喫食。延英畢。次兩省官轉對。閣門使當殿奏某已下轉對。宣徽使殿上宣通。次閣門使奏某已下到。次宣徽使喚。次閣門使傳聲喚。次通事舍人引當殿立定。贊兩拜。搯笏舞蹈。又三拜。奏聖躬萬福。又兩拜。殿下奏事訖。宣賜酒食。又兩拜。舞蹈謝恩。閣門使喝好去。南班揖殿出。于客省就食。次對官御史中丞三司使京兆尹。並各奏所司公事。次閣門使奏某祇候。次對。宣徽使殿上宣通。次閣門使奏某到。次宣徽使喚。次閣門使傳聲喚。次通事舍人引當殿立定。贊兩拜。搯笏舞蹈。三呼萬歲。又三拜。訖。奏聖躬萬福。又兩拜。奏所司公事訖。宣賜酒食。又

兩拜舞蹈謝訖。閣門使喝好去。南班揖殿出。于客省就食。合赴延英中謝官。文武兩班三品及御史中丞左右丞。諸行侍郎諫議給事中書舍人。并諸道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兩縣令。皆入謝。並通喚文武四品已下。及諸道行軍司馬節度副使兩使判官書記支使推巡令錄等。舊例並不對敷中謝。祇於正衙朝謝。

常朝

梁正明中。中書門下奏文武常參官。自今日日連三日常朝訖。先准宣旨。每三日後。放一日朝參者。右臣等商量。望准進止。放今日日朝參。已便宣行訖。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每日常朝。百官皆拜。獨兩省官不拜。准本朝故事。朝退于廊下賜食。謂之廊餐。百官遂有謝食拜。唯兩省官本省有廚。不赴廊餐。故不拜。伏自僖宗幸蜀。迴以多事之後。遂廢廊餐。百官拜儀。至今未改。將四十載。禮恐難停。唯兩省官獨尚不拜。豈可終日趨朝。曾不一拜。獨于班列有所異同。若言官是近臣。於禮尤宜肅謹。起今後逐日常朝。宣不坐。除職事官押班不拜外。其兩省官與東西班並齊拜。從之。

天成元年五月十九日。敕本朝舊日趨朝官。置待漏院候子。城門開。便入立班。如遇不坐。前一日晚。便宣來日兩衙不坐。其日纔明。閣門立班。便宣不坐。百官各退歸司。近年已來。雖遇不坐正殿。或是延英對宰

臣或是內殿親決機務。所司不循舊制。往往及辰巳之時。尙未放班。旣日色已高。致人心咸倦。今後若遇不坐日。未御內殿前。便令閣門使宣不坐。放朝退班。

三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逐日常朝宣奉敕不坐。兩省官與東西兩班並拜。押班宰相不拜。或聞班行所論。承前日有廊餐。百官謝食。兩省卽各有常廚。從來不拜。或云侍臣不拜。檢尋故實。不見明規。百寮拜爲有廊餐。卽承旨合宣有敕賜食。供奉官不拜。亦恐非儀。且左右前後之臣。日面天顏。豈可不拜。臣等商量。今後常朝。押班宰臣亦拜。通事舍人亦拜。閣門外放仗亦拜。從之。

晉開運元年十一月。尙書吏部侍郎張昭遠。奏文武常參官日於正衙立班。閣門使宣不坐後。百寮俱拜。舊制。唯押班宰相。押樓御史。通事舍人。各緣提舉贊揚。所以不隨庶官俱拜。自唐天成末。議者不悉朝儀。遽違舊典。遂令押班之職。一例折腰。此則深忽禮文。殊乖故實。且宰臣居庶寮之首。御史持百職之綱。嚴肅禁廷。糾繩班列。慮于拜揖之際。或爽進退之宜。於是凝立靜觀。檢其去就。若令旅拜。旅揖。實恐非儀。況事要酌中。恭須近禮。人臣愛主。不在于斯。其通事舍人。職司贊導。比者兩班進退。皆相其儀。今則在文班武班之前。居一品二品之上。端笏齊拜。禮實未聞。其押班宰相。押樓御史。通事舍人。並請依天成三年已前禮例。施行殿中侍御史賈玄珪奏。除押樓御史。通事舍人。請依張昭遠奏。其宰臣押班。請依舊設拜。從之。

廊下餐

後唐天成元年五月詔每月朔望日賜百官廊下餐唐室升平日常參官每日朝退賜食謂之廊餐自乾
百官五日起居李琪以爲非故事請罷之唯每月朔望日命
入閣賜食至是宣旨朔望入閣外依舊五日起居遂爲定式

二年四月御史臺奏今月三日廊下餐百官坐定兩省方來自五品以下輟起敕每赴廊餐如對御宴若
行私禮是失朝儀宜各罰半月俸

長興三年三月詔文武兩班每遇入閣賜食從前御史臺官及諸朝官皆在敷政門外兩廊食唯北省官
於敷政門內別坐既爲隔門各不相見致行坐不齊難于肅整今後每遇入閣賜食北省官亦宜令於敷
政門外東廊下設席以北爲首待班齊一時就坐

晉天福二年三月御史臺奏唐朝令式南衙常參官文武百官每日朝退於廊下賜食謂之常食自唐末
亂離常食漸廢仍於入閣起居日賜食每入閣禮畢閣門宣放仗羣臣俱拜謂之謝食至清泰年中入閣
禮畢更差中使至正衙門口宣賜食百官並立班重謝交失本根今後入閣賜食望不差中使口宣從之
其年四月御史臺奏文武百官每月朔望入閣禮畢賜廊下食在京時祇於朝堂幕次兩廊下今在行朝
於正衙門外權爲幕次房廊狹隘伏恐五月一日朝會禮畢准例賜食於幕次難爲排比伏見唐明宗時
兩省官于文明殿前廊下賜食今未審入閣日權于正衙門內兩廊下排比賜食爲復別有處分勅宜依

明宗時舊規廊下賜食。

周顯德四年正月詔曰文武百寮起今後每遇入閣日賜廊下食。

輟朝

梁中書門下奏請輟朝榜子。

檢年月不獲

某官薨。

次日入狀贈官

右臣等商量請輟今月每日朝以便宣行謹錄奏聞。

謹奏如是輟朝兼宣放勅并下御史臺。

乾化元年五月清海軍節度使守侍中兼中書令劉隱薨輟朝三日百寮詣閣門奉慰。

後唐天成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狀追冊四廟雖不載文請輟三日朝參從之。

晉天福三年正月前興元節度使張筠薨太常禮院申准故事前節度使無禮例輟朝勅宜特輟一日朝

參。

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四日四方館奏常朝諸職員多有參雜今後除隨駕將校外方進奉使文武兩班三品已上官可於內殿對見其餘並詣正衙以申常禮從之。

天成元年八月御史臺奏凡新除官及差使者合於正衙謝辭每遇正殿起居日百官不于正衙序班致差使及新除官辭謝不得或恐差使者已定發日除宣催發以一日無班便妨辭謝臣今參詳每內殿起

居日百官先序班于文明殿庭候辭謝官退則班入內殿從之其年十二月三日御史臺奏爲論每日常朝及五日起居事件如後一常朝辭謝官合在南班候閣門宣放朝參與百官同拜若遇入閣敷政門外序班百官雖不拜亦因傳宣喚仗南班以此節奏便展拜儀今伏見每遇內殿起居日先於常殿前序班百官雖不設拜祇候宰臣到便依次第入閣門祇候起居固不便傳宣命若有南班辭謝稍似非宜伏請自今後其日不許辭謝皆令次日候有常朝班卽得辭謝若遇急切公事卽請准舊例令隔門辭謝或於祇候宣放其文武兩班不更於文明殿前序立祇於中興殿門外序立祇候宰臣到便依次第入起居伏准故事常參官每日趨朝非准格令不得無故請假如或實有疾病爲衆所知損後未朝參閣不得私行人事若是除授新官敕下後未正衙謝間並不得行私禮及先到宰臣宅如違準故事舉勘如更有臨公事託故請假必中中書門下取裁此後如有小小事故請假一月內不得過三度若過三度一日二日卽書罰三日不到卽申中書門下請具聞奏已條流知班驅使官兩巡仍不得輒受囑託句班若遇祁寒暑雨特放卽繫在聖恩伏准故事吏部選限自貞觀八年唐皎爲吏部侍郎以選人稍衆奏請以冬初大集季春而畢今緣選人未多免朝合約新定條格伏請南曹郎官自鑱曹前五日免朝三日銓自鑱銓前五日免朝至三月三十日若遇入閣及起居內宴橫行參假進朝御樓御殿謝賀行香閣門班中書班城外班衆集並須準例祇候如或一度兩度不到書罰三度不到申中書門下請具聞奏其餘並不得無故入

班一應免朝官三司繫職并兩縣徵科內除免常朝外竝請官吏部銓曹免朝官例祇候如或不到准前書罰奉勅盧文紀自領憲綱頗思振舉備觀條奏皆叶通規李琪以內殿起居不廢辭謝並恐留滯乃是權宜盧文紀以正衙序班恐墮故事請候次日亦可允依所請三銓免朝事繫繁省選人既少公務非多宜且依請奏銓鑠前五日免朝將來人數漸多須容點檢卽許開曹後免朝永以爲例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書舍人劉贊奏往例應諸道節度使及兩班大寮凡對明庭例合通喚近日全廢此儀伏乞特詔所司重定向來格品若合通喚準舊施行中書帖四方館令具事例分析申上據狀稱舊例節度使新除中謝及罷任赴闕朝見合得通喚文班三品已上官武班二品已上官新除中謝及使回朝見亦合得通喚從之

四年正月十七日中書門下奏準往例起居補闕拾遺御史郎中員外郎少卿監國子司業已下每加新命祇於正衙謝後便常朝竊見邊遠令錄尙自對敷班行臣寮並宜中謝今後凡升朝官望並令中謝從之

長興二年十二月七日勅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今後免逐日常朝宜令五日隨例起居
四年四月九日勅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官員遇有公事推勘詳斷時宜與免朝參兼不得私行人事若無公事卽依尋常赴朝

清泰三年三月。閣門奏列內外官吏對見例。應諸州差判官軍將。貢奉到闕。無例朝見。以名銜奏放門見。賜酒食。得迴詔進。榜子放門辭。臣今後欲祇令朝見。餘依舊規。應諸道兩使判官推官巡官。無例中謝。奏遇謝放辭。如得替歸京。無例朝見。臣欲今後除兩使判官許中謝門辭。其書記已下。新除授及得替。並依舊規。應文武朝官。除授文五品武四品已上。並中謝。已下無例對謝。以天成四年正月勅。凡升朝官新授。並中謝。欲准此例。應諸道節度使差判官軍將。進奉到闕朝見。得迴詔。下榜子奏過令門辭。應諸道都押衙馬步都虞候鎮將。得替到京。無例見。或在京授任。無例中謝。進榜子放謝辭。應諸道商稅鹽麴諸色務官。在京差補。亦放謝辭。得替歸京。亦無例見。在京商稅鹽麴兩軍巡使。即許中謝。應新除令錄。並中謝。次日放門辭。兼有只宣誠勵。應文武兩班差弔祭使及告廟祠祭。祇于正衙辭見。不赴內殿。諸道差進奏官到闕得見後。請假得替。進榜子放門辭。已前六件。望准舊例施行。從之。

晉天福五年正月。宰臣馮道奏。宰臣朝見辭謝。在廟堂橫街之南。及至餘官。即悉于崇元殿門內。此蓋事因偶爾。習以爲常。又入閣禮畢之時。羣官退於門外。定班如初。候宣放仗。惟翰林學士前任郡守等。不隨百官。即時直入直出。此二者禮僭序失。伏乞改正。勅官爵之班。即分高下。見謝之位。豈有異同。宜立通規。以爲定制。今後宰臣使相朝見辭謝。並於崇元門內。與諸官重行異位。一時列拜。假內橫行。即從舊例。又入閣之儀。其翰林學士前任郡守等。今後入閣。宜依百官班列。不得先出。

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時屬炎蒸事宜簡省應五日百官起居卽令押班宰臣一員押百官班其轉對官兩員封事付閣門使引進本官起居後隨百官退不用別出謝恩其文武內外官寮乞假寧覲婚葬病損並門見門辭諸道奉進物等不用殿前排列引進使引至殿前奏云某等進奉物便出進奉使朝見日一人致詞都付起史并諸道行軍副使馬步軍都指揮使已下差人到闕門見並門辭州縣官謝恩日申頭一人都致詞不用逐人告官其供奉官殿直等如是常直及合於殿前排列者卽入起居如當直者不用每月起居委宣徽院專切點檢尙須齊整從之時帝不豫難于視朝故權有此奏

開運元年八月尙書倉部郎中知制誥陶穀奏內外臣寮正衙辭謝欲望除宰臣使相依舊押班其郡牧藩侯臺省寺監長史等不得令部內本司卑冗官員同班辭謝從之

周廣順三年三月御史臺奏應除授節度使防禦團練使刺史行軍副使等近日不到正衙辭謝多稱別奉宣旨勅今後此色除授宜令閣門告報勒正衙辭謝如有宣旨放辭謝閣門具姓名分明投御史臺四方館其年十月十二日勅今後起更有受官不赴衙謝人宜令門下省御史臺檢舉追勘聞奏其授官後遠程不赴任並准元勅殿選如選未滿便來乞官者除□□外別行降黜施行

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奏文武百官每日赴朝參不到如是常朝不到於本官料錢上每貫罰錢二十五文如是內殿起居入閣行香出城衆集及非時慶賀御殿橫行參不到並是倍罰臺司先榜幕次

曉示本官限三日外。卽牒三司尅折。如有故曾陳牒。卽將領由呈驗。又十六年條。準元和二年十二月內。御史臺奏。文武常參官。準乾元元年三月勅。如有朝堂相弔慰。相跪拜。待漏行立失序。談笑誼譁。入衙內。執笏不端。行立遲慢。至班列行立不正。趨拜失儀。拜跪不俯伏。舒腳穿班仗。出門不卽就班。無故離位。廊下食行坐失儀。拜起無度。抵夜退朝。不從正衙門出。非公事入中書。每犯者奪一月俸。今商量此舊條。各減一半。如所由指揮。尙或抵拒。卽准舊例。錄奏貶降。從之。

諸侯入朝

後唐長興元年七月勅。諸道得替防禦團練等使及刺史。到京朝見後。並宜于班行比擬。如未有員闕。可隨常參官逐日立班。

二年十二月。諫議大夫盧損奏。請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每五日隨例起居。從之。
清泰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行軍副使近儀。五日一度內殿起居。皆綴班序立。元係班簿。雖曰便殿起居。其遇全班起居時。亦合綴班。從之。

百官奏事

晉天福二年五月勅。宜令在朝文武臣寮。每人各進封事一件。仍須實封通進。

親王與朝臣行立位

後唐長興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見任宰臣四外。其餘諸使兼侍中。中書令平章事。並是使相。向來班序皆在見任宰臣之下。今緣秦王從榮是親王新加兼中書令。與諸使相同。每遇排班。及到中書位次未定。今後望諸親王官至兼侍中。中書令。則與見任宰臣分班定位。宰臣居左。親王兼侍中。中書令居右。如親王及諸使守侍中。中書令亦並是使相。既不知印不署勅。亦分行居右。其餘使相依舊規從之。

四年九月勅。天下兵馬大元帥秦王從榮。位隆將相。望重磐維。委任既崇。等威合異。班位宜在宰相之上。

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後唐清泰二年十一月。知彈御史奏。今月二日班入。遇雨。移班廊下。移班臺吏董瑾引僕射在中丞三院御史之下。僕射詰問董瑾。稱准常例。臺司仍刺都省。請檢討舊儀。都省稱國朝以端揆之重。師長百寮。雖在列司。皆爲統屬。且左右僕射常朝不在中丞之下。赴宴廊下。餐並在中丞之上。況中丞有公參之禮。進下路之儀。詳其道理。自有等降。臺司又堅稱李琪盧質任僕射日。班亦如此。又引通事舍人在一品班上。尋申中書門下。奏宰臣判令廊下使重定班位。廊下使言。今後遇雨。移班廊下。欲請依殿前磚位次。第二品在三品前。一品後。如中丞大夫俱置。卽大夫在中丞前。其西班牙準此。謹具奏聞。勅宜令置一品二品三品磚位。

晉開運二年八月。御史臺奏宰相和凝。新除右僕射。入朝就列儀注。責得臺吏喬得威狀。稱新除僕射正

衙朝謝後。次日中丞率三院御史到僕射廳公參。相次文武百官公參。趨朝時不序班。入在中丞之前。兼舊例除拜御史大夫。趨朝退出在兩省之前。僕射出在大夫之前。近年已來入朝祇在中丞之前。朝退僕射出。卻在兩省之後。銀臺司遂檢唐朝舊儀。伏見元和七年二月七日。勅所定僕射趨朝出入儀注甚重。今後欲請常朝序班。候御史中丞羣官先入。以次東宮保傅入。次兩省入。次僕射入。及朝退。僕射先出。以次兩省官出。東宮保傅出。次御史中丞百官出。從之。

周廣順三年十一月。中書省奏新除起居舍人邊珣任徹。其邊珣已謝。任徹奉使未回。任徹自左補闕除授。邊珣自右補闕除授。任徹舊官已在邊珣之上。今任徹自勅頭。近日同制授官。多以先謝爲上。伏慮任徹使回。行立班次難定。勅同制授官。但以勅命已定。班次不可輒移。謝日或有先後。豈得便爲升降。今後同制授官。宜准元和十五年勅。行立班次。以勅內先後爲定。其考滿月數。以朝謝月日計數。

內外官章服

周顯德元年正月一日。勅節文今後升朝官四任以上著綠。十五周年者與賜緋。凡州縣官歷任內。曾經五度參選者。雖未及十六考。與授朝散大夫。階年七十已上。合授優散官者。並賜緋。非時特恩。不拘此例。

雜錄

梁開平二年七月勅。車服以庸古之制也。貴賤無別。罪莫大焉。應內外將相。許以銀飾鞍勒。其刺史都將

內諸司使以上。祇許用銅飾。仍永爲定式。

四年五月勅。奇裘亂正。假僞奪真。旣典刑之不容。宜犯違而莫赦。應東西兩京及諸州府。製造假犀玉。真珠。腰帶。簪珥。并諸色售用者等。一切禁斷。應公私人家先已有者。所在送納。長吏面前毀棄。

後唐天成二年正月勅。今後三京及諸道州使職員名目。是押衙兵馬使指揮使已上。騎馬得有暖坐。諸都將衙官使下係名目者。祇得衣紫皂衣。庶人商旅。祇著白衣。庶人有富戶。或投名於勢要。以求影庇。或希假於攝貴。以免丁徭。如此色人。仰所在禁勘。以肅姦欺。

戟

晉天福三年五月詔。應中外臣寮帶平章事侍中中書令及諸道節度使。並許私門立戟。仍並官給及據官品依令式。

論樂上

晉天福五年七月。詳定院奏。先奉勅。正冬二節。朝會舊儀。禮節樂章。二舞行列等事宜。差太常卿崔悅。御史中丞竇貞固。刑部侍郎呂琦。禮部侍郎張允。與太常寺官。一一詳定。今檢討典經。具述制度。按禮云。天子以德爲重。以樂爲御。大樂與天地同和。又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書云。夫樂在耳。曰聲。在目曰容。聲應乎耳。可以聽知。容藏於心。難以貌覩。故聖人假干戚羽旄。以表其容。發揚蹈厲。以見

其意聲容和合。則大樂備矣。又按義鏡。問鼓吹十二按。合於何所。答曰。周禮鼓人掌六鼓四金。漢朝乃有黃門鼓吹。崔豹古今注云。因張騫使西域。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增之。分爲二十八曲。梁置鼓吹。清商令二人。唐又有塙鼓。金鉦。大鼓。長鳴。歌。簫。笛。笙。合爲鼓吹十二按。大享會則設於懸外。此乃是設二舞及鼓吹十二按之由也。今議一從令式。排列教習文舞郎六十四人。分爲八佾。佾八人。左手執籥。禮云。葦籥。伊耆氏之樂也。周禮有籥師教國子。爾雅曰。籥如笛三孔而短。大者七孔。謂之產。歷代以文舞所用。凡用籥六十有四。右手執翟。周禮所謂羽舞也。書曰。舞于羽于兩階。翟。山雉也。以雉羽分析連攢而爲之。二人執纛。前引。數於舞人之外。舞人冠進賢冠。服黃紗袍。白紗中單。皁領襖。白練襜褕。白布大口袴。革帶。烏皮履。白布鞮。武舞郎六十四人。分爲八佾。左手執干。干。楯也。今之旁牌。所以翳身也。其色赤。中畫獸形。故謂之朱干。周禮所謂兵舞。取其武象。用楯六十有四。右手執戚。戚。斧也。上飾以玉。故謂之玉戚。二人執旌。前引。旌似旗而小。絳色。畫升龍。二人執鼗鼓。二人執鐸。周禮有四金之奏。其三曰金鐸。以通鼓。形如大鈴。仰而振之。金罇二。每罇二人舉之。一人奏之。周禮四金之奏。其一曰金罇。以和鼓。鑄銅爲之。其色黑。其形圓。若碓頭。上大下小。高三尺六寸。有六分。圍二尺四寸。上有伏虎之形。旁有耳。獸形銜環。二人執鐃。以次之。周禮四金。其二曰金鐃。以上鼓。如鈴無舌。搖柄以鳴之。二人執相。在左。禮云。理亂以相。狀如小鼓。用皮爲表。實之以糠。拊之以節樂。二人執雅。在右。禮云。訊疾以雅。以木爲之。狀如漆。箛揜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

以羊皮鞵之。旁有二紐。髻畫殿辭而出。以器築地。明行不失節。武舞人服錦。平巾幘。金支。緋絲布大袖。緋
 絲。柄襜。甲金飾。白練。襜襜。錦騰蛇起梁帶。豹文大口布袴。烏皮鞵。工二十。數在舞人之外。武弁朱鞵革帶。
 烏皮履。白練。襜襜。白布鞵。殿廷加鼓吹十二案。義鏡云。常設氈案。以氈爲牀也。今請製大牀十二。牀容九
 人。眠作歌樂。其牀爲熊。虎豹騰倚之狀。以承之。象百獸率舞之意。分置於建鼓之外。各三案。每案羽葆
 鼓一大。鼓一金。鐸一。歌二人。簫二人。十二案。樂工一百有八人。舞一百三十有二人。取年十五已上。弱冠
 已下。容止端正者充。其歌曲名號。樂章詞句。請中書條奏。差官修擇。從之。其月宴羣臣于永福殿。奏黃鍾
 純。蕭。聲。不。和。展。其。將。有。爭。者。或。問。之。奚。知。其。然。對。曰。夫。有。天。地。辰。宿。有。軌。數。形。色。有。陰。陽。順。逆。有。離。合。隱
 見。天。數。五。地。數。六。六。五。相。合。十。一。月。而。生。黃。鍾。者。同。律。之。主。五。音。之。元。宮。也。子。寅。卯。巳。未。西。戌。謂。之。商。四。者。靡。靡。成。章。峻。而。且。厲。鄭
 寅。辰。午。未。酉。亥。謂。之。宮。子。酉。卯。巳。未。申。戌。謂。之。角。子。卯。辰。巳。未。酉。戌。謂。之。商。四。者。靡。靡。成。章。峻。而。且。厲。鄭
 衛。之。音。此。之。謂。也。雖。高。有。所。忽。微。中。有。所。闕。漏。與。夫。推。歷。主。律。命。呂。九。六。之。偶。旋。相。爲。宮。三。正。合。天。地。之
 美。四。宗。同。陰。陽。之。序。者。于。其。通。人。神。宣。歲。功。三。五。成。軌。儀。之。德。統。協。長。短。之。算。則。精。粗。異。矣。在。乎。審。治。亂。察
 性。情。原。性。情。應。形。兆。則。殊。途。而。同。歸。者。也。三。五。成。軌。儀。之。德。統。協。長。短。之。算。則。精。粗。異。矣。在。乎。審。治。亂。察
 洗。羽。爲。水。龍。角。元。龜。天。豕。井。猴。主。平。角。平。亢。河。鼓。婁。聚。輿。鬼。主。平。商。天。根。須。女。庖。俎。爲。日。變。宮。爲。月。徵。爲
 火。羽。爲。水。龍。角。元。龜。天。豕。井。猴。主。平。角。平。亢。河。鼓。婁。聚。輿。鬼。主。平。商。天。根。須。女。庖。俎。爲。日。變。宮。爲。月。徵。爲
 虛。旄。頭。大。都。主。平。變。徵。大。火。邱。封。天。高。鳥。獮。主。平。變。宮。龍。尾。元。室。四。兵。天。倡。主。平。徵。天。津。東。壁。參。代。輓。車
 主。乎。羽。角。之。數。六。十。有。四。商。之。數。七。十。有。二。宮。之。數。八。十。有。一。變。徵。之。數。九。十。有。六。變。宮。之。數。十。有。二。
 徵。之。數。五。十。有。四。羽。之。數。四。十。有。八。極。商。之。數。九。十。有。一。以。音。合。之。數。一。百。一。十。有。八。陰。以。求。象。觸。於。耳。而。激。於。心
 之。數。畢。矣。神。無。形。而。有。化。處。乎。陰。數。之。間。故。昭。之。以。音。合。之。數。一。百。一。十。有。八。陰。以。求。象。觸。於。耳。而。激。於。心
 由。是。而。知。也。夫。何。疑。哉。俄。而。有。軍。校。鬪。殿
 於。升。龍。門。外。厲。聲。稱。反。有。司。執。之。以。聞。

五代會要卷七

論樂下

周顯德六年正月。朴密使王朴上疏曰。臣聞禮以檢形。樂以和心。禮樂者。聖人之大教也。形體順於外。心氣和於內。而不治者。未之有也。故治定必制禮。功成必作樂。一人作之於上。萬國化之於下。政令不嚴。功力不勞。而天下理者。禮樂也。行政者。禮也。成禮者。樂也。故聖人盡心焉。夫樂作於人心。成聲於物。聲氣既和。反感於人心者也。所假之物。大小有數。九者成數也。是以黃帝吹九寸之管。得黃鍾之聲。爲樂之端也。半之。清聲也。倍之。緩聲也。三分其一。以損益之。相生之聲也。十二變而復黃鍾。聲之總數也。乃命之曰。十二律。旋迭爲均。均有七調。合八十四調。播之於八音。著之於歌頌。將以奉天地。事祖宗。和君臣。接賓旅。恢政教。厚風俗。以其功德之形容。告於神明。俾百代之後。知邦國之所由行者也。宗周而上。率由斯道。自秦而下。旋宮聲廢。洎東漢。雖有大予丞鮑。鄴興之。亦人亡而音息。無嗣續之者。漢至隋。垂十代。凡數百年。所存者。黃鍾之宮一調而已。十二律中。唯用七聲。其餘五律。謂之啞鍾。蓋不用故也。唐太宗有知人之明。善復古道。乃用祖孝孫張文收。考正雅樂。而旋宮八十四調。復見於時。在懸之器。方無啞者。所以知太宗之道。與三五同功焉。安史之亂。京都爲墟。器之與工。十不存一。所用歌奏。漸多紕繆。逮乎黃巢之餘。工器都

盡購募不獲。文記亦亡。集官酌詳。終不知其制度。時有太常博士殷盈孫。案周官考工記之文。鑄鍾十。二。編鍾二百四十。處士蕭承訓校定石磬。今之在懸者是也。雖有樂器之狀。殊無相應之和。逮夫僞梁後唐。歷晉與漢。皆享國不遠。未暇及於禮樂。至十二罇鍾。不問聲律宮商。但循環而擊之。編鍾編磬。徒懸而已。絲竹匏土。僅有七聲。作黃鍾之宮一調。亦不能備。其餘八十三調。於是乎泯絕。樂之缺壞。無甚于今。陛下天縱文武。奄宅中區。思復三代之風。臨視樂懸。親自考聽。知其亡失。深動上心。乃命中書舍人竇儼。參詳太常樂事。不踰月。調品八音。粗加和會。以臣曾學律歷。宣示古今樂錄。令臣討論。臣雖不敏。敢不奉詔。遂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爲黃鍾之管。與見在黃鍾之聲相應。以上相生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以爲衆管互吹。其聲不便。乃作律準十三弦。宮聲長九尺。張弦各如黃鍾之聲。以第八弦六尺。設柱爲林鍾。第三弦八尺。設柱爲太簇。第十弦五尺三寸四分。設柱爲南宮。第五弦七尺一寸二分。設柱爲姑洗。第十二弦四尺七寸五分。設柱爲應鍾。第七弦六尺三寸三分。設柱爲蕤賓。第二弦八尺四寸四分。設柱爲大呂。第九弦五尺六寸三分。設柱爲夷則。第四弦七尺五寸一分。設柱爲夾鍾。第十一弦五尺一分。設柱爲無射。第六弦六尺六寸六分。設柱爲中呂。第十三弦四尺五寸。設柱爲黃鍾之清聲。十二聲中。旋用七聲爲均。爲均之主者。惟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次焉。發其均主之聲。歸乎本音之律。七聲迭應而不亂。乃成其調。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歌奏之曲。由之出焉。旋宮之聲久絕。一日而

補出。臣獨見恐未詳悉。望下中書門下集百官及內外知音者較其得失。然後依調製曲八十四調。曲有數百。今見存者九曲而已。皆謂之黃鍾之宮。今詳其音數內三曲。卽是黃鍾宮聲。其餘六曲。錯雜諸調。蓋傳習之誤也。唐初雖有旋宮之樂。至于用曲。多與禮文相違。既不敢用唐爲則。臣又懜學獨力。未能備究古今。亦望集多聞知禮樂者。上本古典。下順常道。定其義理。於何月行何禮。合用何調曲。聲數長短。幾變幾成。議定而製曲。方可久長行用。所補雅樂旋宮八十四調。并所定尺寸。所吹黃鐘管。所作律準。謹並上進。乃詔尙書省集百官詳議。兵部尙書張昭等議曰。昔帝鴻氏之製樂也。將以範圍天地。叶和人神。候八節之風聲。測四時之正氣。氣之清濁。不可以筆授。聲之善否。不可以口傳。故臯氏鑄鐘。倫伶截竹。爲律呂相生之管。宮商正和之音。乃播之于管弦。宣之於鐘石。然後覆載之情。訢合。陰陽之氣。和同。八風從律而不好。五聲成文而不亂。空桑孤竹之韻。足以禮神。雲門大夏之容。無虧觀德。然月律有旋宮之法。備於太師之職。經秦滅學。雅道凌夷。漢初制氏。所調唯存鼓舞。旋宮十二均。更用之法。世莫得傳。漢元帝時。京房善易別音。探求古義。以周官均法。每月更用五音。乃立准調。旋相爲宮。成六十調。又以日法析爲三百六十。傳於樂府。而編懸復舊。律呂無差。遭漢中微。雅樂淪缺。京房准法。屢有言者。事終不成。錢樂空記其名。沈重但條其說。六十律法。寂寥不嗣。梁武帝素精音律。自造四通十二笛。以敍八音。又引古正二變之音。旋相爲宮。得八十四調。與律準所調。音同數異。侯景之亂。其音又絕。隋朝初定雅樂。羣黨沮議。歷載不戢。

而沛國公鄭譯因龜茲琵琶七音以應月律五正二變七調克諧旋相爲宮復爲八十四調工人萬寶常又減其數稍令古淡隋高祖不重雅樂令儒官集議博士何妥駁奏其鄭萬所奏八十四調並廢隋代郊廟所奏唯黃鍾一均與五郊迎氣雜用蕤賓但七調而已其餘五鍾懸而不作三朝宴樂用緜樂九部迄於革命未能改更唐太宗爰命舊工祖孝孫張文收整理鄭譯寶常所均七音八十四調方得絲管並施鍾石俱奏七始之音復振四廂之韻皆調自安史亂離咸秦蕩覆崇牙樹羽之器掃地無餘戛擊搏拊之工窮年不嗣郊廟所奏何異南箕波蕩不還知音殆絕臣等竊以音之所起出自人心夔曠不能常存人事不能長泰人亡則音息世亂則樂崩若不深知禮樂之情安明制作之本臣等據樞密使王朴條奏採京房之準法練梁武之通音考鄭譯寶常之七均校孝孫文收之九變積累黍以審其度聽音詩以測其情依權衡嘉量之前文聽備數和聲之大旨播於鍾虡足洽簫韶臣等今月十九日於太常寺集命太樂令賈峻奏王朴新法教習以備禮寺施用其五郊天地宗廟社稷三廟大禮合用十二管諸調並載唐史開元禮近代常行廣順中太常卿邊蔚奉勅定前件祠祭廟會舞名樂曲歌詞寺司合有簿籍伏恐所定與新曲法調聲韻不叶請下太常寺檢詳校試若或乖舛請本寺依新法聲調別撰樂章舞曲令歌者誦習從之

梁開平二年五月。太常奏皇帝南郊。奏慶和之樂。舞崇德之舞。皇帝行。奏慶順之曲。奠玉幣。登歌。奏慶平之曲。太廟迎神。舞開平之舞。迎俎。奏慶肅之曲。酌獻。奏慶熙之曲。飲福。奏慶隆之曲。送文舞。迎武舞。奏慶融之曲。亞獻終獻。奏慶休之曲。送神。奏慶和之曲。

晉天福四年十二月。太常禮院奏。正至王公上壽。皇帝舉酒。奏玄同之樂。飲訖。殿中監虛爵。羣臣就坐。再拜受酒。皇帝三獻。皆奏玄同樂。上舉食。文舞奏昭德之舞。武舞奏成功之舞。三飲訖。虛爵復於坫。侍中奏禮畢。羣臣再拜。奏大同。蕤賓之鍾。皇帝降坐。百寮旋退。其月又奏宮懸歌舞未全。請雜用九部雅樂。教坊法典從之。

漢高祖受命之年九月。吏部侍郎判守太常寺張昭奏。昔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殿庭徧奏。六代之舞。所謂咸池、雲門、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周室旣衰。諸樂多廢。唯大韶、大武二曲存焉。秦漢已來。名爲二舞。文舞、韶也。武舞、武也。漢時改爲文始、五行之舞。歷代因而不改。貞觀作樂之時。祖孝孫改隋文舞爲治康之舞。武舞爲凱安之舞。又有秦王破陣樂。功成慶善樂一舞。樂府亦用爲二舞。是舞有四焉。秦朝行用年深。不可遽廢。今且改其名如左。祖孝孫所定二舞名。文舞曰治康之舞。今改爲治安之舞。武舞曰凱安之舞。今改爲振德之舞。貞觀中二舞名。文舞功成慶善樂。前朝名爲九功舞。今改爲觀象之舞。秦王破陣樂。前朝名七德舞。今改爲講功之舞。其治安報德二舞。請依舊郊廟行用。以文舞降神。武舞送神。其觀象講功二舞。請依舊宴會行用。昔周朝奏六代之樂。卽今二舞之類是也。其賓祭常用。別有九夏之樂。卽肆夏皇

夏等是也。梁武帝善音樂。改九夏爲十二雅。前朝祖孝孫改雅爲和。示不相沿也。今改和爲成。取韶樂九成之義也。十二成樂曲名。祭天神奏豫和。今改爲禮成之樂。祭地祇奏順和。今改爲順成之樂。祭宗廟奏永和。今改爲裕成之樂。祭天地宗廟登歌。奏肅和。今改爲肅成之樂。皇帝臨軒奏太和。今改爲政成之樂。王公出入奏舒和。今改爲弼成之樂。皇帝食舉及飲宴奏休和。今改爲德成之樂。皇帝受朝皇后入宮奏正和。今改爲展成之樂。皇太子軒懸出入奏承和。今改爲胤成之樂。正至皇帝禮會登歌奏昭和。今改爲慶成之樂。郊廟俎入奏雍和。今改爲卒成之樂。皇帝祭饗酌獻讀祝文及飲福受祚奏壽和。今改爲壽成之樂。祖孝孫元奏十二和曲。開元中又奏三和曲。遂有十五和之名。梁置十二雅。蓋取十二天之成數。契八音十二律之變。輒益三和。有乖稽古。又緣祠祭所用。不可盡去。今取其一焉。祭孔宣父齊太公廟。降神奏宣和。今改爲師雅之樂。王公升殿會訖降階履行。奏臧和。今廢。同用弼成之樂。享先農籍田。奏豐和。今廢。同用順成之樂。已上四舞十皇帝正至受朝賀用樂次第。冬伏公卿入。奏弼成之樂。皇帝坐。奏政成之曲。正伏與冬同公卿獻。奏壽成之曲。正伏冬同皇帝舉爵。奏德成之曲。正冬與伏同皇帝興。奏政成之曲。正伏冬同羣臣會畢。降階。奏弼成之曲。正冬伏同卿正奏弼成之曲。正冬伏同皇帝享太廟用樂次第。降神用文舞。奏裕成之樂。九變用黃鍾。宮三變大呂再變。應再變。應鍾羽再變。皇帝行。奏政成之曲。用黃鍾羽。登歌酌獻。奏肅成之曲。用黃鍾羽。迎俎。奏辟成之曲。用黃鍾羽。皇帝飲福。奏壽成之樂。三舞送文舞出。迎武舞入。奏弼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徹俎送神。奏裕成之曲。

皇帝南郊用樂次第。降神用文舞。奏禮成之樂。六變。皇帝行。奏政成之曲。登歌奠玉帛。奏肅成之曲。迎俎。奏駢成之曲。皇帝初獻。奏壽成之曲。亞獻終獻。同奏壽成之曲。皇帝飲福。奏壽成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文舞奏弼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送神。奏禮成之曲。皇帝祫享太廟用樂次第。降神用文舞。奏裕成之樂。九變。黃鐘奏。大呂宮再奏。大呂徵再奏。應鐘羽再奏。酌獻。奏肅成之曲。俎入。奏駢成之曲。奠獻饋食。奏本室之曲。用本室之詞。同太廟次第。皇帝飲福。奏壽成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奏弼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送神。奏裕成之曲。皇帝祀地祇用樂次第。降神用文舞。奏順成之樂。八變。皇帝行。奏政成之曲。登歌奠玉帛。奏肅成之曲。俎入。奏駢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送神。奏順成之曲。皇帝封禪用樂次第。降神用文舞。奏禮成之曲。皇帝行。奏政成之曲。俎入。奏駢成之曲。登歌奠玉帛。奏肅成之曲。酌獻飲福。同奏壽成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文舞奏弼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送神。奏禮成之曲。皇帝祭大社用樂次第。祭先農籍田禮。百神用樂同。降神用文舞。奏順成之樂。八變。皇帝行。奏政成之曲。登歌奠玉帛。奏肅成之曲。俎入。奏駢成之曲。酌獻飲福。同奏壽成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文舞奏弼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送神。奏禮成之曲。皇帝孟夏雩祀於南郊。迎氣祭五帝。朝日夕月。用樂次第。降神。奏禮成之曲。皇帝行。奏政成之曲。登歌奠玉帛。奏肅成之曲。俎入。奏駢成之曲。酌獻飲福。同奏壽成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文舞奏弼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送神。奏禮成之曲。皇后季夏祀先蠶躬桑。用樂次第。降神。奏裕成之曲。三變。皇后行。奏展成之曲。皇后酌獻奠幣。

登歌。奏肅成之曲。送神。奏裕成之曲。皇后採桑。奏展成之曲。皇太子釋奠孔宣父廟。用樂次第。降神用文舞。奏師雅之樂。三變。太子行。奏胤成之曲。登歌奠玉幣。奏肅成之曲。俎入。奏騂成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文舞奏弼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送神。奏師雅之曲。

周廣順元年八月。太常卿邊蔚奏。前朝改祖孝孫所定二舞。文舞曰治安之舞。武舞曰振德之舞。今改治安爲政和之舞。振德爲善勝之舞。前朝改貞觀中二舞名。文舞曰觀象之舞。武舞曰講功之舞。今改觀象爲崇德之舞。講功爲象成之舞。又議改十二成爲十二順。樂曲祭天神奏禋成。今改爲昭順之樂。祭地祇奏順成。今改爲寧順之樂。祭宗廟奏裕成。今改爲肅順之樂。祭天地宗廟登歌奏肅成。今改爲感順之樂。皇帝臨軒奏政成。今改爲治順之樂。王公出入奏弼成。今改爲忠順之樂。皇帝食舉奏德成。今改爲康順之樂。皇帝受朝。皇后入宮奏展成。今改爲雍順之樂。皇太子軒懸出入奏胤成。今改爲溫順之樂。正至皇帝禮會登歌奏慶成。今改爲禮順之樂。郊廟俎入奏騂成。今改爲禋順之樂。皇帝祭享酌獻讀祝文及飲福受胙。奏壽成。今改爲福順之樂。梁武帝改九夏爲十二雅。以協陽律陰呂十二管旋宮之義。祖孝孫改爲十二和。開元中乃益三和。前朝去和改雅。今名旣異。時作宜稽古當去雅。只用十二順之曲。祭孔宣父齊太公廟。降神奏師雅。今改爲禮順之樂。王公升殿會訖降階履行。同用弼成。今同用忠順之樂。享先農及藉田。同用順成。今同用寧順之樂。皇帝正至受朝賀用樂。正公卿入。奏忠順之曲。冬皇帝坐。奏治順之

曲。冬伏公卿獻壽。奏福順之樂。冬伏皇帝舉爵。奏康順之曲。冬伏羣臣會畢降階。奏忠順之曲。冬伏公卿出。奏忠順之曲。冬伏皇帝謁太廟。用文舞。奏肅順之曲。皇帝行。奏治順之曲。登歌酌獻。奏感順之曲。迎俎。奏禋順之曲。皇帝飲福。奏福順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文舞奏忠順之曲。武舞奏善勝之舞。徹俎。奏肅順之曲。皇帝南郊大禮。降神用文舞。奏昭順之曲。皇帝行。奏治順之曲。登歌奠玉幣。奏感順之曲。迎俎。奏禋順之曲。皇帝初獻。奏福順之曲。亞獻終獻。同奏禮順之曲。皇帝飲福。奏福順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文舞奏忠順之曲。武舞奏善勝之曲。送神。奏昭順之曲。

廟樂

梁肅祖宣元皇帝廟室酌獻。舞大合之舞。敬祖光獻皇帝廟室酌獻。舞象功之舞。憲祖昭武皇帝廟室酌獻。舞來儀之舞。烈祖文穆皇帝廟室酌獻。舞昭德之舞。登歌樂章各一首。

後唐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廟室酌獻。舞武成之舞。登歌樂章一首。

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廟室酌獻。舞雍熙之舞。登歌樂章一首。太常卿盧文紀撰

晉高祖聖文章武明德孝皇帝廟室酌獻。舞咸和之舞。登歌樂章一首。太子賓客判太常寺事趙光輔撰

漢文祖明元皇帝廟室酌獻。舞靈長之舞。德祖恭僖皇帝廟室酌獻。舞積善之舞。翼祖昭憲皇帝廟室酌獻。舞顯仁之舞。顯祖章聖皇帝廟室酌獻。舞章慶之舞。登歌樂章共四首。太常卿張昭撰

漢高祖睿文聖武昭肅孝皇帝廟室酌獻舞觀德之舞登歌樂章一首。

周信祖睿和皇帝廟室酌獻舞肅雍之舞僖祖明憲皇帝廟室酌獻舞章德之舞義祖翼順皇帝廟室酌獻舞善慶之舞慶祖章肅皇帝廟室酌獻舞觀成之舞登歌樂章各一首。

太祖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廟室酌獻舞明德之舞登歌樂章一首。太常鄉田敏撰

世宗睿武孝文皇帝廟室酌獻舞定功之舞登歌樂章一首。

雜錄

後唐長興三年九月。讌于長春殿。教坊進新曲。賜名長興樂。

晉開運三年八月中書舍人陶穀奏。臣前任太常少卿。伏見本寺見管教坊二舞。本戶州縣居民若不盡免差徭。無緣投名鼓舞。況正殿會朝已久。停廢。其見管人數等。每有淪亡。皆擬填補。既不曾教習。但虛免差徭。伏乞且議停廢。敕樂工宜令教習舞郎。權且停廢。其年十一月太常丞劉渙奏。當寺全少樂工。或正冬朝會。郊廟行禮。旋差京府衙門首樂官權充。雖曾教習。未免生疎。兼又各業胡部音聲。不閑太常歌曲。伏乞宣下所司。量支請給。據見闕樂師添召。令在寺習學。敕太常寺見管西京雅樂節級樂工共四十人外。受添六十人。內三十八人。宜抽教坊貼部樂官兼充。餘二十二。人宜令本寺招召充填。仍令三司定支春冬衣糧。月報聞奏。其舊管四十人。亦量添請。

五代會要卷八

褒崇先聖

後唐長興元年八月六日尙書比部員外郎知制誥崔悅奏。臣伏見開元五年敕。每見貢舉人。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聖先師學者。謂之開講。質疑義。所司設食。其監內得舉人。亦准此例。其日清資官五品已上。并朝集使。並往觀禮。永爲常式。自經多故。其禮久廢。請再舉行。從之。

周廣順二年六月。以文宣王四十三代孫前曲阜縣令孔仁玉。復爲曲阜縣令。仍賜緋魚袋。以亞聖顏淵裔孫顏涉。爲曲阜縣主簿。仍敕兗州修葺祠宇。墓側禁樵採。特車駕親征兗州。初平。遂幸曲阜。謁孔子祠。禮上曰。文宣百代帝王師。得無拜之。卽拜奠祠前。

釋奠

後唐長興三年五月七日。國子博士蔡同文奏。伏見每年春秋二仲月上丁。釋奠於文宣王。以兗國公顏子配坐。以閔子騫等爲十哲。排祭奠。其有七十二賢。圖形於四壁。面前皆無酒脯。自今後乞准本朝舊規。文宣王四壁諸英賢畫像。面前請各設一豆一爵。祠饗。中書帖太常禮院檢討禮例分析中者。今禮院檢郊祀錄。釋奠文宣王。並中祀例。祭以少牢。其配座十哲。見今行釋奠之禮。伏自喪亂以來。廢祭四壁英賢。

今準帖爲國子博士蔡同文所奏。文宣王四壁諸英賢。各設一豆一爵。祠饗當司詳郊祀錄。文宣王從祀諸座。各饗二實。以粟黃牛脯。豆二實。以葵菹鹿醢。簠簋各一。實以黍稷飯。酒爵一。禮文所設祭器。無一豆一爵之儀者。奉勅其文宣王四壁英賢。自此每釋奠。宜準郊祀錄各陳脯醢等諸物以祭。

經籍

後唐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勅令國子監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抄寫注出。子細看讀。然後顧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秩刻印板。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敕本。不得更便雜本交錯。其年四月。敕差太子賓客馬縞。太常丞陳觀。太常博士段頤。路船。尚書屯田員外郎田敏。充詳勘官。兼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端楷寫出。旋付匠人雕刻。每日五紙。與減一選。如無選可減等第。據與改轉官資。

漢乾祐元年閏五月。國子監奏。見在雕印板九經內。有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四經。未有印本。今欲集學官校勘四經文字。鏤板從之。

周廣順六年六月。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進印板九經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册。

顯德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國子監祭酒尹拙。狀稱准勅校勘經典釋文三十卷。雕造印板。欲請兵部尙

書張昭太常卿田敏同校勘。敕其經典釋文已經本監官員校勘外宜差張昭田敏詳校。

服紀

後唐同光三年七月。正簡皇太后遺令曰。皇帝以萬機至重。八表所尊。勿衣粗衰。勿居諒闇。三年之制。以日易月。過三日。便親朝政。皇后諸妃及諸王公主。並制齊衰本服。以日易月。十三日除。中書門下翰林院學士。在朝文武百官內諸司使。及諸道節度觀察防禦使。刺史監軍。及前資官。并寮佐官吏士庶僧道百姓。並準本朝故事。降服施行。勿使過制。皇帝釋服後。未御八音。勿廢羣祀。勿斷屠宰。勿禁宴遊園陵。喪制皆從簡省。故申遺令。奉而行之。其月太常禮院奏。案故事中書門下翰林學士。在朝文武百官內諸司使。供奉官已下。從成服三日。每日赴長壽宮朝臨。自後不臨。其服以日易月。三十日除。至小祥合釋服。每至月朔月望小祥大祥釋服。日未除服者。縗服臨。已除服者。則素服不臨。並赴長壽宮先拜靈訖。移班近東。進名奉慰。又準奏故事。文武前資官及六品已下。未升朝官。并士庶等。各於本家素服一臨。禁衛諸軍使已下。各於本軍廳事素服一臨。僧尼道士各於本寺觀一臨。外命婦各於本家素服朝臨三日。諸道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及寮佐等。聞哀後。當日成服。三日改黻。十三日除。從之。

清泰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據尙書兵部侍郎馬縞上疏言。古禮嫂叔無服。蓋推而遠之。案五禮精義。貞觀十四年魏徵等議。親兄弟之妻。請服小功五月。令所司給假。差謬爲大功九月。太常博士段顥稱。自來

給假。元依令式。若云違古。不獨嫂叔一條。舊爲親姨服小功。令式今服大功。爲親舅。舊服小功。今服大功。妻父母總服。今服小功。爲女壻。爲外甥。總服。今並服小功。此五條在令式。與古不同。未審依馬縞所奏。爲復且依令式。右贊善大夫趙咸又議曰。臣聞三代之制。禮無降減之文。五服之容。喪有寧戚之義。此蓋聖人隨時設教。稱情立文。沿革不同。吉凶相反。或服由恩制。或喪以禮加。太宗文皇帝弘被至仁。推大其義。因覽同爨有總之義。遂制嫂叔小功之服。列尊聖賢。已爲故事。傳於令式。加於大功。今馬縞奏論。以爲錯繆。況縞昔事本朝。暨至梁室。會爲博士。累歷歲年。今始奏陳。未爲允當。謹按儀禮。凡制五服。或以名加。或以尊制。或推恩而有服。或別義而當喪。故嫂叔大功。良有以也。其如叔以嫂之子爲猶子。爲猶子之妻。叔服大功。今嫂氏猶子之母。安可卻服小功。若以名加嫂。豈疎於猶子之婦。若以尊制嫂。豈卑於猶子之妻。論恩則有生同骨肉之情。引義則有死同宅兆之理。若以推而遠之爲是。卽令式兼無小功。既有稱情制宜之文。何止大功九月。請依式令。永作彝倫。敕下尙書省集議。尙書左僕射劉昫等議曰。伏以嫂叔服小功。五月。開元禮會要皆同。其令式正文內。元無喪服制度。只一本編在假寧令後。又不言奉勅編附年月。除此一條。又檢七八條令式。與開元禮相違者。所司行已多年。固難輕改。若當議事。須按舊章。今若鄙宣父之前經。案周公之往制。隳太宗之故事。廢開元之禮文。而欲取差誤之近規。行編附之新意。稱制度且爲大典。言令式又非正文。若便改更。恐難經久。臣等集議。嫂叔服并諸服紀。請依開元禮爲定。如要給假。

卽請下太常依開元禮內五服制度錄出本編附令文從之。

周廣順元年正月勅。漢高祖爲義帝舉喪。魏明帝正禪陵尊號。一時達禮。千古所稱。況朕久事前朝。常參大政。雖遷虞事。夏見奪於羣情。而四海九州。咸知於宿志。宜令所司擇日。爲故主舉喪。仍備山陵葬禮。有司上言。皇帝爲故主舉喪日。服縞素直領深衣腰絰等。成服畢。祭奠不視朝。七日坊市禁音樂。文武內外臣寮成服後。每日赴太平宮臨。三日止。七日釋服。至山陵啓攢塗日。暫服車出城。班辭釋服。從之。

喪葬上

後唐天成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御史臺奏。應在京兩街司及坊市士庶人家。及諸道經商客旅。或有投井自縊。及婢僕諸色人等。非理歿故。伏據近年已來。凡是死亡之家。並是臺司左右巡使舉勘。差驅使官與諸司人同行檢驗指揮。如此施行。相承已久。臺司若不差人舉勘。卽非理幽冤。無由申雪。若一一檢驗。卽事故之家。多稱騷擾。況臺司亦常憂兩巡驅使官與諸司。同巡檢節級等。於有事人家。妄有所求。今詢訪故事。准當司京兆。按往例。凡京城內應有百姓死亡之家。祇勒府縣差人檢驗。如是軍人。祇委兩軍檢勘。如是諸道經商客旅。卽地界申戶部使差人檢勘。仍逐司各具事由。及同檢勘行人等姓名申臺。及本巡察。其間或有事涉冤濫。曲直不分。察訪得知。及有人論訐。臺司並行追勘。如是兩班官吏之家。卽合是臺司檢勘。伏請自今已後。並准故事施行。除百司外。臺中不更差人誨例檢勘。如是則軍人百姓各有區

分事涉冤誣。卽行追勘。合具舉明。庶遵故事者。兼得左右巡使狀抄錄到喪葬格例。所設車輦儀注物色。祇爲官品高下。無官秩。若陳儀生具供應。故犯典刑。今則凡是葬儀。動踰格物。但官中只行檢察。在人情各盡孝思。徇彼稱家之心。許便送終之禮。臺司又難將孝子。盡決嚴刑。祇以供人例行書罰。以添助本司支費。兼緣設此防禁。比爲權豪之家。多有違禮從厚。若貧窮下士。尙猶不便送終。必無僭禮。可以書罰。兩京卽是臺司舉司諸州府。卽元無條例者。凡棺槨不計有官品。並不得於棺槨上雕鏤畫飾。施戶牕欄檻。楹等官至四品已上。使方相。七品已上。使魃頭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如常制。七品已下及無官品者。勿用。凡明器等。三品已上。不得過九十事。五品已上。不得過六十事。九品已上。不得過四十事。當廣地軸。鞞馳馬及執役人。高不得過一尺。其餘音聲隊馬威儀之屬。各准平生品秩。所用仍以木瓦爲之。不得過七尺。及別加畫飾諸纛。今謂之鵝毛。五品已上。竿長七尺。五品已下。長五尺。無官品者勿用。諸三品已上。引披鐸。嬰挽歌鼓。六行。每行六人。五品已上。二引二披四鐸。四嬰挽歌四行。行四人。九品已上。二嬰無官者勿用。諸車輦。三品已上。油幟。朱絲絡網。施襪。兩廂畫龍虎幟。竿朱末垂六旒。蘇。今之纓帶也。七品已上。油幟。襪。兩廂畫雲氣。垂四旒。蘇。九品已上。無旒。蘇。車輦上有結絡者。三品已上。及將相有鳳臺。自諸品官及郡守升朝者。羚羊山華。餘並平幟。百姓喪葬。祇合使繫甲車。無幟。襪。畫飾。並無已前儀禮部格物。凡官人百姓送葬。競爲奢僭。不依禮式。宜令所司切加糾察。如物色等數目大小。有違條式。及輒飾以金。

銀者杖六十。奉敕今後文武兩班及諸司官吏并諸道經商客旅。凡有喪亡。卽準臺司所奏故事施行。其街坊百姓及軍人之家。每有死喪。兼所使厮兒妮子。因依暝行投井自縊。非理自致身命者。據臺司狀委府縣及兩軍軍巡差人檢勘。竊慮前件事故之家。或所居隘窄兼阻。暑毒之月。尸靈難久停留。若待申報官中檢勘。縱無邀難。須經時日。今仰本戶可使喚四鄰看驗。如無他故。便任本主遂殯。仍具結罪保明文狀報官。若有枉有傷害致死。隣人妄有保明。本戶并保人勘責不虛。各量罪科斷。兼聞諸州官府士庶之家。或有死喪。亦是須候分巡院檢勘。頗致淹留。既鼓怨詞。甚傷風教。亦仰約有在京事條例處分。其庶人喪葬所設車輿儀注格例。狀稱近日庶流多有違越。臺司又難將孝子盡決嚴刑。祇以供人例行書罰。添助本司支費。據此懲罰名目。且非爲政憲綱。自今以後。所有各計品秩之外。及庶人喪葬。宜令御史臺委兩巡御史點檢。假貸行人。須依條例。如有違越。據所犯重輕。臨時科斷。臺司不得妄有攪擾。

二月六日。三十日。御史中丞盧文記奏。奉四月十四日勅。喪葬之儀。本防踰僭。若容錦繡。難抑奢豪。但人情皆重於送終。格令當存於通理。宜令御史臺除錦繡外。并庶人葬。更檢詳前後勅格。子細一一條件分析。奏聞。冀合人情。永著常令者。令臺司再舉令文及故實條件如後。凡銘旌。三品已上。長九尺。五品已上。長八尺六品已上。長七尺。諸輜車。三品已上。許使油幟施襪。兩廂畫龍虎。七品已上。祇許使油幟施襪。兩廂畫雲氣。男子幟襪旒蘇。皆使素婦人使綵。又諸官五品已上。許使三梁六柱輿車。輿上有結絡。三品已

上帶將相者有鳳臺。自諸品官及郡守升朝官者，羚羊山華，餘平幟。諸棺槨不得雕鏤彩畫。施戶牕欄檻。棺內不得有金寶珠玉。諸喪葬不得備禮者，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準元和六年十二月刑部兼京兆尹鄭元狀奏條流文武官及庶人喪葬三品已上，明器九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不得過二尺五寸。餘人物並不得過一尺。園宅方五尺，下帳高方三尺，共置五十舛。輓歌三十六人，輻車使開轍車，油幟，朱絲絡網，兩廂畫龍虎，幟竿朱末垂旒蘇，縉幃襯幕及額帶等，其幟竿長二丈六尺，帶五重，旒蘇十八道，並不得使綾羅錦繡泥銀帖金彩畫及結鳥獸香囊等物。使四引，四披，六鐸，六鬣，輓歌並練布深衣，輻車誌石，任畫雲氣，不得置幟竿額帶等。方相車除載方相外，及魂車除幟網裙簾外，皆不得更別加裝飾，並使合轍車，纛竿長九尺，不得安大朱帖金銀立鳥獸旗旛等。五品已上，明器六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四尺，下帳高方二尺，共置三十舛，減誌石，車輛車幟竿減四尺，長二丈二尺，流蘇減二道，使十六道，帶減一重，使四重，披引鐸鬣各減二使，四輓歌一十六人，並無朱絲網絡，方相使魃頭車，纛竿減一尺，使八尺，幃額魂車，準前九品已上，明器四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三尺，共置二十舛，減輻車輻車，幟竿減三尺，使一丈九尺，旒蘇減二道，使十四道，披引鐸鬣各減二使，二帶減一重，使三重，輓歌一十六人，纛竿減一尺，使七尺，其幃額魃頭魂車，準前明器並使瓦木爲之，四神不得過一丈，餘人物等不得過七寸，並不得用金銀雕鏤帖毛髮裝飾，內侍省品秩高者，各隨本品秩，未有章服者，紫同三品，緋同五品已上，綠及應

官並同九品已上命婦及文武官母妻。並邑號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無邑號者。各准夫子品秩。輜車准令。合使綠及紫色。有品蔭家子孫未有官者。三品已上降三等。五品已上降二等。八品已上降一等。九品不降。所使品蔭。並須以祖父官爲升降。內外官同庶人。明器一十五事。並置三昇。喪車使合轍車幟。竿減三尺。使一丈六尺。木珠減十道。使三十五道。帶減一重。使二重。幟額頭魂車。准前輓歌鐸。鬃四神。十二時下帳。並請不置。所造明器。合使瓦木。不得過七寸。若件作工匠之徒。輒敢踰越。捉獲之後。自合准前後敕文。科斷所由。不得更至孝喪之家。若衢路捉獲。只坐工人。亦不得拘留行李。令過時日。工商諸色人吏無官者。諸人無職掌者。喪車幟額魂車。並無合轍車。不使油幟旒蘇等飾。兼不得以繪綵結絡及金銀裝飾。其輓歌鐸鬃。並不得置。兼車之前。不得以鞍馬爲儀。其明器任業以瓦木爲之。不得過二十五事。四神十二時。並在內。每事不得過七寸。昇止十人。準長慶三年十二月。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應百姓厚塋。及於道途盛陳祭奠。兼設音樂等。閭里編毗。罕知教義。生無孝養可紀。沒以厚塋相矜。器仗僭差。祭奠奢靡。仍以音樂榮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辦。生產儲蓄。爲之皆空。習以爲常。不敢自廢。人戶貧破。抑此之由。今百姓等喪塋祭奠。並請不許以金銀錦繡爲飾。其陳設音樂者。其塋物稍涉僭越者。並勒毀除。結社之類。任充死亡喪服糧食等用使。如有人犯者。並准法律科罪。其官吏已上不能糾察。請加懲責。仍請委出使郎官御史察訪臺司。伏請令文及故實不載者。令更條檢校官。令文不載。令請檢

校官一品二品請同五品三品已下請並同九品如有曾任正官依本官品第儀則其準敕試官亦同九品儀如升朝官者請據本官品第升降則例凡喪葬皆有品第恐或無知之人妄稱官秩自今後除升朝官見任官亡歿外餘官去事前五日須除將告誥或敕牒於本巡使呈過判押文狀行人方可供應佐命殊功當朝立功名傳遐邇特敕優旨准會要例本品數十分加三分不得別爲華飾右具本朝舊本例如前今後令兩巡使祇據官秩品級與判狀其餘一物已上不得增加兼敕驅使官與金吾司并門可同力轄鈴如有大段踰越卽請據罪科斷行人兼不得追領喪葬之家別有勘責奉敕如過制度不許尺寸事數其假賃行人徒二年喪葬之家卽不問罪仍付所司

長興元年十月十九日敕太常禮院例凡賻匹帛言段不言端匹每二丈爲段四丈爲匹五丈爲端近日三司支遣每段全支端匹此後凡支賻贈匹帛祇言合支多少段庫司臨時併蹙丈尺給付不得剩有支破

二年四月敕朝臣居喪終制委御史臺具姓名申奏諸道賓從除喪後合宣行恩命州縣官纔授新命及到任一考前丁憂者服闋日除官其月五日中書門下復奏尙書都官員外郎知制誥張昭遠丁母憂伏以大臣枕由有吊祭之恩羣寮寢苦無慰問之例高下之位有間君臣之事無偏況卿士之甚多有父母者極少固於孝道上軫聖懷張昭遠望量與恩賜自此朝臣或有丁憂亦乞頒賚其狀尋已印出今具官

員等第支給數目如後。文班左右常侍諫議給事舍人諸部尙書太子賓客諸寺大卿監察御史中丞國子祭酒詹事左右丞諸部侍郎。絹三十匹。布二十匹。粟麥各二十五石。起居補闕拾遺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左右庶子諸寺少卿國子監司業河南少尹左右諭德諸部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絹二十匹。布一十五匹。粟麥各一十五石。國子博士五經博士兩縣令著作郎太常宗正殿中丞諸局奉御大理寺太子中允洗馬左右贊善太子中舍司天五官正。絹布各一十五匹。粟麥各一十石。左右諸衛大將軍左右諸衛將軍。絹二十四匹。布一十五匹。粟麥各一十五石。左右率府副帥。絹布各一十五匹。粟麥一十石。奉勅宣依。其張昭遠所支絹布粟麥。仍依所定官資頒給。

五代會要卷九

喪葬下

後唐長興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御史臺奏先奉勅前守亳州譙縣主簿盧茂謙進策內一事。竊見京城內偶遭凶喪者。身不居於爵祿。葬有礙於條流。頃使鰲甲車殯送者。事雖該於往制。勅已著于前文。或值炎鬱所拘。偶緣留駐。利便須期於時日。貧窮旋俟于告投。停日既多。塋園又遠。伏乞特付所司。別令詳定。權免鰲甲車送葬者。奉勅送葬之儀。雖防越制。令文之設。亦許便時。其或候歷炎天。事從遠日。停留既久。遷送有期。車中便苦于撼搖。陌上可量于凶穢。人情所病。物議僉同。宜在酌中。庶成惻隱。應喪葬自五品已下至庶人。自春夏秋宜並許第等置輿。其餘儀式。一切仍舊。兼喪車亦不全廢。如要令陳於靈輿之前。其輿大小制度。及結絡遮蔽。所使匹帛顏色。并擎舁人數次第。仍令御史臺詳核。據品秩等級。士庶高低。各定規制施行。兼空城內舊制比無居人。近日許人戶逐便居止。或有喪死。旋須遷送。其出時并舁遣次第。亦可穩便制置。務在得宜者。今臺司准勅。追到兩市葬作行人。白望李溫等四十七人。責得狀稱一件。於梁開平年中。應京城海例。不以高例。及庶人使錦繡車輿。並是行人。自將狀於臺巡判押一件。至同光三年中。有勅著斷錦繡。祇使常式素車輿。其輿稍有力百姓之家。十二人至八人。魂車虛喪車小輿子。不

定人數。或是貧下四人至兩人。迴使素紫白絹帶額遮幃。轝上使白粉掃木珠節子。上使白絲。其引魂車小轝子。使結麻網幕。後至天成三年中。有勅條流庶人。斷使轝。祇令別制造鑿甲車載。亦是紫油素物。至今行內見使者。今臺司按葬作行人李温等。通到狀。并於令內及天成四年六月。勅內詳穩便制。置定到五品至八品升朝官。六品至九品不升朝官等。及庶人喪葬儀制。謹具逐件如後。五品至六品升朝官。使二十人昇轝。車竿高七尺。長一丈三尺。闊五尺。以白絹全幅爲帶額。婦人以紫絹爲帶額。並畫雲氣。周迴遮蔽。上安白粉掃木珠節子二十道。魂車一。小香轝子一。並使結麻網幕。魘頭車一。挽歌八人。練布深衣。披引鐸。嬰各一。不得著錦繡。明器三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不得過七寸。園宅一方三尺。其明器物不得以金銀毛髮裝飾。共置八轝。內許兩箇紗籠。已上並不得使結絡錦繡裝飾。如事力不辦。任自取便。七品至八品升朝官。使一十六人昇轝。車竿高七尺。長一丈三尺。闊五尺。以白絹全幅爲帶額。婦人以紫絹全幅爲帶額。周迴遮蔽。上安白粉掃木珠節子二十道。魂車香轝子各一。並使結麻網幕。魘頭車一。明器二十事。以木爲之。四神十二時在內。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不得過七寸。不得使金銀雕鏤帖毛髮裝飾。園宅一方二尺五寸。共置六昇。挽歌一十六人。練布深衣。披引鐸。嬰各一。已上並不得著錦繡結絡裝飾。如事力不辦。任從所便。六品至九品不升朝官。使一十二人昇轝。車竿高六尺。長一丈一尺。闊四尺。以白絹全幅爲帶額。婦人以紫絹爲帶額。周迴遮蔽。上安白粉掃木珠節子一十六道。魂車一。

香轎子一。並使結麻網幕。明器一十五事。並不得過七寸。以木爲之。不得使金銀雕鏤帖毛髮裝飾。共置五轎。挽歌四人。練布深衣。鐸。鑿各一。不得著錦繡。及別有結絡裝飾。如事力不辦。任自取便。檢校兼試官。並依此例。庶人使八人。昇轎。車竿高五尺五寸。長一丈。闊四尺。男子以白絹半幅爲帶額。婦人以紫絹半幅爲帶額。周迴遮蔽。魂車一。香轎子一。並使結麻網幕。明器一十四事。以木爲之。不得過五寸。共置五轎。不得使紗籠金銀帖毛髮裝飾。除此外。已上不得使結絡錦繡等物色。如人戶事力不便。八人已下。任自取便。其喪轎車已准勅不全廢。任陳靈轎之前者。已上每有喪葬。行人具所供行李單狀。申知臺巡。不使別給判狀。如所供賃不依狀內。及踰制度。仍委兩巡御史勒驅使官。與金吾司并門司。所由同加覺察。如有違犯。追勘行人。請依天成二年六月三十日勅文。行人徒二年。喪葬之家。卽不問罪者。皇城內近已降勅命指揮。每有喪葬。以色服蓋身。出城外。任自逐便。如迴來。不得立引魂旛子。卻著孝衣入皇城內者。今請再降勅命指揮。皇城內。此後每有人戶喪葬。令至晚淨後。取便出門。不得取內外諸色趨朝官。右謹具定到。五品至八品升朝官。六品至九品不升朝官。及檢校兼試官。并庶人喪葬儀制。如右。奉勅宜依。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御史中丞龍敏奏。京城士庶喪葬。近有起請條流。臣等參詳。恐未允當。伏見天成二年敕內。事節分明。凡有喪葬。行人須稟定規。據其官秩高卑。合使人數物色。先經本巡使判狀。自後別有更改。不令巡使判狀。祇遣行人具其則例。申臺巡。今欲卻勒行人。依舊先經兩巡使判狀。其品秩物色定。

制不得輒違。別欲指揮行人於喪葬之家。除已得本分工價錢外。保無內外邀難。乞覓文狀送到臺巡。如有故違。必加懲責。勅從之。

應順元年三月。勅令後藩侯帶平章事。已上薨謝者。差官撰神道碑文宣示。未帶平章事及刺史。準令式

合立碑者。其文任自製撰。不在奏聞限。以故忠武軍節度使孟鵠男道古上章乞立其父碑故有是勅

清泰二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奉長興二年四月五日勅。朝臣居喪終制。委御史臺具名申奏。諸道幕府職事。除喪後宜行恩命。州縣官纔授官及到任。一考前丁憂。服闋並與除授。依長定格。自有節文。應州縣官新授及到任。一考前丁憂。服闋准格取文解南曹磨勘。申中書門下。當與除授。不得經堂陳狀從之。

周廣順三年十一月。勅應內外文武臣寮幕職州縣官舉選人等。今後有父母亡歿。未經遷葬。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如是卑幼在下者。不在此限。其合赴舉選者。或是葬事禮畢。或是卑幼在下。勒於所納家狀內具言。不得調冒。宜令御史臺巡及逐處長吏。本司長官所由司。覺察糾舉。犯者必行典法。如是不切覺察。縱任調冒。罪在糾舉之司。其中有兵戈阻縮。或是朝廷特恩除拜。起復追徵。及外內管軍職員。並不拘此例。所有勅前見任職官。及今年舉選人。不在糾舉之限。

奪情

後唐應順元年閏正月十六日勅。凡在苴麻。並須終制。比緣金革。遂有奪情。孝以移忠。藉其陳力。其內諸

司使副帶西班牙官者。宜候過卒哭。起復授官。不帶正官者。及供奉官殿直承旨等。宜過卒哭。休日赴職。其有帶東班官者。祇以檢校官充職。服闋日加授前職。

定格令

梁開平三年十月。勅太常卿李燕。御史司憲蕭頊。中書舍人張袞。尚書戶部侍郎崔沂。大理寺卿王鄴。尚書刑部郎中崔誥。共刪定律令格式。至四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新刪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一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共一百三卷。請目爲大梁新定格式律令。頒下施行。從之。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刑部尚書盧質上新集同光刑律充數十三卷。

天成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御史大夫李琪奏奉八月二十八日勅。以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內有開元格一卷。開成格一十一卷。故大理卿楊邁所奏行僞梁格并目錄一十一卷。與開成格微有舛誤。未審祇依楊邁先奏施行。爲復別頒聖旨。令臣等重加商較。判定奏聞者。今莫若廢僞梁之新格。行本朝之舊章。遵而行之。違者抵罪。至其年十月二十一日。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奏奉九月二十八日勅。宜依李琪所奏。廢僞梁格。施行本朝格令者。伏詳勅命。未該律令。伏以開元朝與開成。隔越七帝。年代既深。法制多異。且有重輕。律無二等。若將兩朝格文並行。伏慮重疊舛誤。況法者天下之大理。非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故爲一代不變之制。又准勅立後格。合破前格。若將開元格與開成格並行。實難檢舉。又有大和格五

十二卷。刑法要錄一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大中刑法格後勅六十卷。共一百六十一卷。久不檢舉。伏請定其予奪。奉勅。宜令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同詳定一件格施行者。今集衆商量。開元格多定條流公事。開成格關於刑獄。今欲且使開成格從之。

長興四年六月。勅御史中丞龍敏。給事中張鵬。中書舍人盧道。尚書刑部侍郎任贊。大理卿李延範等。詳定大中統類。

清泰二年四月。御史中丞盧損等。進清泰元年已前十一年內制勅可久遠施行者。凡三百九十四道。編爲三十卷。其不中選者。各令本司封閉。不得行用。勅付御史臺頒行。

晉天福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伏觀天福元年十一月勅節文。唐明宗朝勅命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改易。今諸司每有公事見執。清泰元年十月十四日編勅施行。稱明宗朝勅。除編集外。並已封鎖不行。臣等商量。望差官將編集及封鎖前後勅文。並再詳定。其經久可行條件。別錄奏聞。從之。遂差左諫議大夫薛融。祕書監丞呂琦。尚書駕部員外郎知雜事劉皞。尚書刑部郎中司徒詡。大理正張仁瑒。同參詳。至四年七月。薛融等上所詳定編勅三百六十八道。分爲三十一卷。令有司寫錄。與格式參用。

周廣順元年六月。命侍御史盧憶等。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勅條一十六件。編爲二卷。目爲大周續編勅。

顯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差繆重疊。亦難詳究。宜令中書門下。並行刪定。務從簡要。所貴天下易爲頒行者。伏以刑法者。御人之銜。勒救弊之斧斤。固鞭扑不可一日弛于家。刑罰不可一日廢于國。雖堯舜淳古之代。亦不能舍此而致理矣。今奉制書。刪律令之書。求救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爲今古之章程。歷代已來。謂之彝典。朝廷之所行用者。律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及皇朝制敕等。折獄定刑。無出於此。律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以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爲奸。寢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申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施行。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殿中侍御史帥汀。職方郎中劉守中。倉部郎中王營。司封員外郎賈玘。太常博士趙礪。國子博士李光贊。大理寺正蘇曉。太子中允王伸等十人。編集新秩。勒成簿帙。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勅之有繁雜者。隨事刪除。止要諳理省文。兼且直書易會。其中有輕重未當。便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攻。可於此而不可於彼。盡宜改正。毋或牽拘。候集編畢。日。委御史臺尙書省四品已上官。及兩省五品已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從之。至五年七月七日。中書門下及兵部尙書張昭遠等。奏所編集勅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目之爲大周刑統。伏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編勅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令。

指揮公事。三司臨時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司公事。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刪集。送中書門下詳議奏聞者。奉勅宜依。

議刑輕重

後唐天成二年二月十五日。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奏。奉天成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勅。越訴之條。本防虛妄。須用懲斷。以絕效尤。如或實抱深冤。無門上訴。其越訴律內。不載杖數。仍令大理寺別具奏聞者。寺司準名例律諸斷罪。而無正條。若或不經臺省。何得復讎。事在酌中。理難執律。其應出律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疏云。斷罪而無條。謂一部律內犯無罪名者。準雜律不應得爲而爲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疏云。雖犯輕重。觸類宏多。金科玉條。苞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爲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其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笞八十。奉勅宜依。其年七月。洺州平恩縣百姓高宏超。其父暉爲鄉人王感所殺。宏超挾刃殺感。攜其首自陳大理寺。以故殺論。尙書刑部員外郎李恩夢覆曰。伏以挾刃殺人。按律處死。投獄自首。降罪垂文。高宏超旣遂報讐。固不逃法。戴天罔愧。視死如歸。歷代以來。事多貸命。長慶二年。有康買得父憲。爲力人張莅乘醉拉憲。氣息將絕。買得年十四。以木錘擊莅。後三日致死。勅旨康買得尙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度情之義。宜減死罪處分。又元和六年。富平人梁悅。殺

父之讎。投縣請罪。勅旨復讎殺人。固有彝典。以其伸冤請罪。自詣公門。發于天性。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宜減死。方今明時。有此孝子。其高宏超若使須歸極法。實慮未契鴻慈。奉勅忠孝之道。乃治國之大柄。典刑之要本。誅惡之深文。差若毫釐。繫之理道。昔紀信替主赴難。尙青史之永刊。今高宏超爲父復讎。卽丹書之不尙。人倫之口法網。宜矜可減死一等。

長興二年四月。大理寺劇可久奏。准開成格。應盜賊須得本賊。然後科罪。如有推勘因而致死者。以故殺論。臣請起今已後。若因而致死。無故卽請減一等。別增病症而死者。從辜限正賊減本罪五等。中書門下覆奏。今後凡關賊徒。若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以故殺論。無故減一等。如拷次因增疾患。候驗分明。如無他故。雖辜內致死。亦以減一等論。從之。至晉天福六年五月十五日。尙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據刑法統類節文云。盜賊未見本賊。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減一等。又云。今後或有故者。以故殺論。或無故者。景跡顯然。支證不謬。堅恃奸惡。不招本情。以此致死者。減故殺罪三等。其或妄被攀引。終是平人。以此致死者。減故殺罪一等。臣按上文云。有故殺者。以故殺論。此卽是矣。其無故殺者。亦坐減一等罪。卽恐未當。假如官司。或有刑獄。未見本情。不可全不詰問。據言有故者。則是會行拷掠。及違令式。或竊大勘棒。強相抑壓。以此致死者。並屬有故。無故者。卽是推勘之司。不曾拷掠。又不違法律。亦不堅有抑壓。此則並屬無故。不坐罪。假若有犯事人。舊患疾病。推勘之際。卒暴身亡。不可亦坐推司減等之罪。又據

斷獄律云。若依法使杖。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決。尙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實相背。理有未通。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情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詳定院奏。臣等參詳。若違法拷掠。卽非托故挾情。以致其死。而無情故者。依故殺論。若雖不依法拷掠。卽非託故挾情。以致其死。而無情故者。請減故殺一等。若本無情故。又依法拷掠。或未拷掠。或詰問未詰問。及不抑壓。因他故致死。並屬邂逅。勿論之義。從之。

晉天福三年八月。大理寺奏。左街韓延嗣。爲百姓李延暉衝者。本街使連喝不住。毆擊致死。準律。鬪毆者。原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依故殺人者斬。其韓延嗣。準律合斬。刑法統類節文。絞刑決重杖一百處死。勅法寺定法。比不因鬪毆。故傷人辜內死者。依殺人論。蓋微相類。且非本條。罪有可疑。法當在宥。徒二年半。刺面配華州。發運務收管。

定賊

後唐長興四年六月十四日。準勅。枉法賊十五匹。絞。準格。加至二十四。乃自喪亂已來。廉恥者少。舉律行令。誠人遠財。國家常切好生。上下頗能知禁。犯旣漸寡。法亦宜輕。起今後犯枉法賊者。宜準格文處分。賊名條內。有以準加減及同字者。并倍累賊。並宜准律令格式處分。凡有告事者。除鹽麴條流外。宜據輕重。依理施行。不在格賞之限。

清泰元年九月大理寺奏所用法書竊盜條准建中在贓神三匹已上決褫才及三匹量情沙才專以量情之文不定詔御史中丞龍敏等議贓滿三匹准舊法一匹已上決徒一年半一匹已下量罪以杖大理寺又以量罪之文不定申奏集寺重議今議定贓滿一匹徒二年半不及一匹徒一年半不得財杖七十從之。

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刺史位列公侯縣令爲人父母祇合倍加乳哺豈可自致瘡痍一昨張宗胤胥吏訟論合當極典法司援律罪止徒流臣聞立法稍嚴則人不敢犯其見行法律望下所司更加斟酌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同奏議曰准律枉法贓十五匹絞天寶元載加至二十四請今後枉法贓十五匹准律絞不枉法贓准三十四加徒流受所監臨贓五十匹流二千里今請依統類下枉法贓過三十四受所監臨贓過五十匹從之。

晉天福五年十月勅今後竊盜贓滿五匹者處死三匹已上決杖配流以盜論者依律文處分。晉天福十二年八月勅應天下凡關強盜捉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

周廣順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後應犯竊盜贓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應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家產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請再下明勅頒示天下乃下詔曰赦書節文明有釐革竊慮邊城遠近未得詳審宜更申明免至舛誤其盜賊若強盜並準向來格條斷遣。

其犯竊盜者計贓絹滿三匹者。並準衆決殺。其絹以本處工估價爲定。不滿三匹者。第等決斷。應有夫婦人被強姦者。男子決殺。婦人不坐。其犯和姦者。男子婦人並準律科斷。罪不至死。其餘姦私。準格律處分。

論赦宥

晉天福三年二月。左散騎常侍張允進駁赦論曰。臣聞管子曰。赦者小利而大害。久則不勝其禍。不赦者小害而大利。久則不勝其福。又漢紀云。吳漢病篤。帝問所欲言。對曰。願陛下無爲赦耳。竊觀自古帝王。皆以水旱則降德音。而有過開狴牢而放囚。冀感天心以救其災者。非也。假有二人訟。一人有罪。一人無罪。有罪者見赦則喜。無罪者銜冤。銜冤者何疏乎。見赦者何親乎。如此則是致災之道。非救災之術也。至使小民遇天災則喜。皆勸爲惡。曰。國家好行赦。必赦我以救災。如此則赦者教民爲惡也。且天道福善禍淫。若以赦爲惡之人。而變災爲福。是則天助惡民也。故曰。天降之災。警誡人主。豈以濫捨有罪。而能救其災乎。是如赦不可行也。明矣。上深納之。

徒流人

後唐清泰三年二月。尙書刑部郎中李元龜奏。准開成格。應斷天下徒流人。到所流處。本管畫時。申御史臺。候年月滿日。申奏。方得放還本貫。近年凡徒流人。所管雖奏。不申御史臺。報大理寺。所以不知放還年月。望依格律處分。從之。

斷屠鈞

梁乾元二年四月勅。近者星辰失度。方在脩禳。宜令兩京及宋州魏州。取此月至五月。禁斷屠宰。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勅下凡軍人百姓。將牛驢及馬。宰殺貨賣。今後切要斷除。如敢故違。便似擒捉。不問職分高低。所在處斬訖奏。其本軍指揮使。若不切幹轄。致軍內有人違犯。別處捉獲。亦當取斷。天成二年三月勅。訪聞京城坊市軍營。有故犯條流。殺牛賣肉者。仰府縣軍巡。嚴加糾察。如得所犯人。准條科斷。如有死牛。卽令貨賣。每斤不得過五文。鄉村死牛。但報本村節級。然後准例納皮。曉示天下。以此處分。

長興二年九月勅。其五方見在鷹隼之類。並宜就山林解放。此後諸色人。不得輒有進獻。仰閣門使有此色貢奉表章。不得引進。

三年五月一日勅。凡羅網彈射諸弋獵之具。比至冬初。並宜止絕。若有犯者。隨處官吏科違禁之罪。起今後每年二月中。便作此勅。曉諭中外。

五代會要卷十

刑法雜錄

後唐同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大理寺奏。準諸獄例立春已後。秋分已前。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今寺司相次有案牘。若准律文。候秋分後申奏。必慮刑獄遲留者。詔曰。刑以秋冬。雖關惻隱。事多連累。翻慮淹延。若就十人之中。止於一夫抵罪。豈可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並宜各委本司。據罪詳斷。輕者卽時疏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係軍機。須行嚴令。或謀爲逆惡。或蘊蓄姦邪。或行劫殺人。難於留滯。並不在此限。其年閏十二月二十五日。大理少卿魏迥奏。此後伏請指揮天下州縣。應所禁囚徒。不許州縣廂邊大小刑獄。委觀察使刺史。慎選清強判官一員。於本廳。每月二十六日。兩衙引問。明置獄狀。細述事端。大則盡理推尋。小則立限決遣。其外縣鎮禁人。三日外具事節。申本州府。仍勘問指揮。奉敕宜依。

天成元年十一月六日敕。應天下刑獄公事。訪聞近日多有冤滯。自今後每捉到正賊。但見賊驗。便行正斷。不在更追關連祇證。及宿食去處。

二年六月十二日。大理少卿王爵奏。伏準貞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敕。極刑雖令卽決。仍三覆奏。在京五

覆奏。決前三奏。決日兩奏。惟犯惡逆者一覆奏。著於格令。又準建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敕。應決大辟罪。在京者宜令行決之司三覆奏。決前一奏。謹按斷獄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卽奏執應決者。聽三日仍行刑。若限未滿而刑者。徒一年。伏以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近年以來。全不覆奏。或蒙赦宥。已被誅夷。伏乞敕下所司。應在京有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者。亦許臨時一覆奏。應諸州府乞別降敕命指揮奉敕宜依。

二年七月十七日敕節文。今後指揮諸道州府。凡有推鞠囚獄案成後。逐處委觀察防禦團練軍事判官。引所勘囚人面前錄問。如有異同。卽移司別勘。若見其本情。其前推勘官吏。量罪科責。如無異同。卽於案後。別連一狀。云所錄問囚人無疑案。同轉上本處觀察團練使刺史。有案牘未經錄問。不得便令詳斷。如防禦團練刺史。有合申節使公案。亦仰本處錄問過。卽得申送。其年八月十五日。少府少監申著瑀奏。伏乞指揮諸道州府。此後或顯犯憲章者。候文案畢。任依格法斷懲。如未明事理。不得行責情杖。從之。其年閏八月敕。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將賞爲之加膳。將刑爲之不舉樂。今朕切於禁暴。樂在觀能。其或秋後有功。不可待冰泮而行賞。春時有罪。不可候霜降而加刑。漸向太平。方行古道。況賞不在僭。則立功者。轉多。刑不濫施。則犯法者漸少。其在京或遇行極法日。宜不舉樂。朕減常膳。諸州使遇行極法日。亦禁聲樂。

長興二年四月二日。勅諸道州府。各置病囚院。仍委隨處長吏。專切經心。或有病囚。當卽差人診候療理。候據所犯輕重決斷。如敢故違。致本囚負屈身死。本官吏並加嚴斷。兼每年自夏初至八月末已來。每五日一次。差人洗刷枷杻。其年閏五月。勅應律令格式六典。準舊制。令百司各於其間。錄出本局公事。具細一一抄寫。不得漏落纖毫。集成卷軸。兼粉壁書在公廳。若未有廨署。其文書委官主掌。仍每有新受官到。令自寫錄一本披尋。或因顧問之時。須知次第。仍令御史臺告諭。限兩月內抄錄及粉壁書寫須畢。其間或有未可便行。及曾釐革事件。委逐司旋申中書。

四年六月大理正張仁彖奏。伏見諸道州府刑殺罪人。雖有骨肉尋時。不容收瘞。皆給喪葬行人。載於城內。或殘害尸髮。多致邀求。準官獄令。諸大辟罪。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告犯狀日。未後行刑。注云。決之經宿。所司卽爲埋瘞。若有親故。亦任收葬。又條諸囚死無親戚者。官給棺。於官地埋瘞。置磚銘於壙內。立碑於冢上。書其姓名。請依令指揮。從之。其年七月。前潞州屯留縣主簿李光鼎獻時務。凡諸道推刑獄。請令於本判官廳前。當面責勘。據通判疑狀。判官與本司官。典同封練。候勘鞫了日。都將印縫分付本典結案。從之。

廣順元年三月十三日。勅今後應三京及諸道州府。凡有刑獄。並須據罪斷遣。除準勅勘鞫及合奏覆外。其餘不得便將擬案據聞。

晉天福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勅下刑部大理寺御史臺及三京諸道州府今後或有繫囚染病者並令逐處醫工看候於公廩錢內量支藥價或事輕者仍許家人看候所有罪犯合處杖責者仍候痊復日科決四年九月祖州奏管內所獲賊人從來籍沒財產云是鄴都舊例格律未見明文勅今後凡有賊人準格定罪不得沒納家貲天下諸州準此

五年三月十日勅勞耳稱冤人準大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勅若有犯者決杖流配訴雖有理不在申明今後所陳與爲勘斷勞耳之罪准律別科

六年五月十五日尙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請今後凡是散官不計高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定院覆奏應内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依品官法無品官者有散試官者應内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校等並請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内外離任鎮將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判官雖有會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準律杖罪已下依決罰例徒罪已上仍依當贖法周顯德五年七月新定刑統今後定罪諸道行軍司馬節度副使留守准從五品官例諸道兩使判贖法官防禦團練副使准從六品官例節度掌書記防團判官兩蒸營田等判官准從七品官例諸道推巡及軍事判官准從八品官例請軍將內校諸司副供奉官殿直臨時奏聽聖旨

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宜令四京及諸道州府遇大祭祀正冬寒食立春立夏雨雪未晴已上日並不得行極法如有已斷下文案可取次日及雨雪定後施行

開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詳定院奏。今後在京及諸道州府。如有準勅決笞杖者。差一員公幹清強官監視從之。

周廣順元年五月五日。赦節文。今後應諸色犯罪。除反逆罪外。並不得籍沒家貲。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

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起今後應天下諸道州府。斷遣死罪者。候斷遣犯錄元案聞奏。仍分明錄推司官典。及詳斷檢法官姓名。其檢用法條朱書。不得漏落。

顯德元年十月。勅。應諸司賊盜。宜委本州府節度防禦團練等使刺史。專切斷除。其部內凡有賊盜。及逃走軍健諸色亡命之人。並須覺察。設計差人收拏。不計遠近。以獲爲限。應有婚姻鬪競賊盜公事。仰逐處長吏躬親鞫問。仍令本判官不住提舉。疾速區分。庶俟勅命。凡有大辟罪。斷訖。其公案申奏。今後仰抄錄要當事節。兼於前面朱書罪人入禁。至斷了日數聞奏。

二年四月五日。勅。應諸道見禁罪人。無家人供備喫食者。每人逐日破官米二升。不得信任獄子節級減稍罪人口食。仍令不住供給水漿。掃灑獄內。每五日一度洗刷枷杻。如有疾病者。晝時差人看承醫療。五年七月七日。勅。州縣自官已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不得過臀十五杖。因責情杖致死者。具事由聞奏。又勅。諸盜經斷後。仍便行盜。前後三犯。並曾經官司推問伏罪。不問赦前後。贓多少。並取決。

殺。

歷

逐朝歷名

黃帝起用辛卯歷

夏用丙寅歷

魯用庚子歷

四分歷

景初歷用二本

宋用大明歷

同章歷

正光歷

乾象歷

丙寅歷

開皇歷

顓頊用乙卯歷

商用甲寅歷

秦用乙卯歷

三統歷用三本

晉用元始歷

元嘉歷用二本

正象歷用三本

正統歷用三本

永昌歷用三本

明元歷用三本

皇極歷

虞用戊午歷

周用丁巳歷

漢用太初歷

魏用黃初歷

合元萬分歷用二本

齊用天保歷

後魏用興和歷

梁用大同歷

後周用天和歷

隋用甲子歷

大業歷用四本

唐用戊寅歷

麟德歷

神龍歷

大衍歷

元和觀象歷

長慶宣明歷

寶應歷

正元歷

景福崇元歷用九本

晉天福四年八月司天監馬重績奏曰。臣聞爲國者正一氣之元。宣萬邦之命。受茲歷象。以立章程。長慶宣明。雖氣朔不渝。卽星纏罕驗。景福崇元。縱五麗甚正。而年差一日。今以宣明氣朔。崇元景緯。二歷相參。方得符合。況自古諸歷。皆以天正十一月爲歲首。循太古甲子爲上元。積歲彌多。差闕之甚。臣改法定元。創爲新歷。一部二十一卷。七章。上下經奏等草二卷。立成十二卷。取天寶十四載乙未。立爲上元。以雨水正月中氣爲氣首。其所撰新歷。謹詣閣門上進。遂命司天少監趙仁錡、張文皓、秋官正徐皓、天文參謀趙延義、杜崇龜等。以新歷與宣明崇玄。考覈得失。敕賜號調元歷。仍令翰林學士承旨和凝撰序。

周顯德三年八月。端明殿學士左散騎常侍權知開封府事王朴。奏曰。臣聞聖人之作也。在乎知天人之變者也。人情之動。則可以言知之。天道之動。則可以數知之。數之爲用也。聖人以之觀天道焉。歲月日時。由斯而成。陰陽寒暑。由斯而節。四方之政。由斯而行。夫爲國家者。履端立極。必體其元。布政考績。必因其歲。禮動樂舉。必正其朔。三農百工。必授其時。五刑九伐。必順其氣。庶務有爲。必從其日月。六籍宗之爲大典。百王執之爲要道。是以聖人受命。必治歷數。故得五紀有常度。庶徵有常應。正朔行之于天下也。自唐

而下凡歷數朝亂日失。天垂將百載。天之歷數。汨陳而已。今陛下順考古道。寅畏上天。咨詢庶官。振舉墜典。以臣薄游曲藝。嘗涉舊史。遂降述作之命。俾究迎推之要。雖非能者。敢不奉詔。是以包萬象以立法。齊七政以立元。測圭箭以候氣。審朧朧以定朔。明九道以步日。校遲疾以推星。考黃道之邪正。辨天勢之升降。而交蝕詳焉。夫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陰陽各有數。合則化成矣。陽之策三十六。陰之策二十四。奇偶相合。兩陽三陰。同得七十二。同則陰陽之數合。七十二者。化成之數也。化成則謂之五行之數。五之得。其之數。過者謂之氣盈。不及謂之朔虛。至於應變分用。無所不通。所謂包萬象矣。故以七十二爲經法。經者。常也。常用之法也。百者。數之節也。隨法進退。不失舊位。故謂之通法。以通法進經法。得七千二百。謂之統法。自元人經。先用此法。統歷之諸法也。以通法進統法。得七十二萬。氣朔之下。收分必盡。謂之全率。以通法進全率。得七千二百萬。謂之大率。而元紀生焉。元者。歲月日時皆甲子。日月五星合在子正之宿。當盈縮先後之中。所謂七政齊矣。古之植圭於陽城者。以其近洛故也。蓋尙嫌其中。乃在洛之東偏。開元十二年。遣使天下候影。南距林邑國。北距橫野軍。中得浚儀之嶽臺。應南北弦。居地之中。皇家建國。立都於梁。令樹圭置箭。測嶽臺晷漏。以爲中數。晷漏正。則日之所至。氣之所應。得之矣。日月皆有盈縮。日盈月縮。則後中而朔。月盈日縮。則先中而朔。自古朧朧之法。率皆平行之數。入歷既有前次。而又衰稍不倫。皇極舊術。則迂迴而難用。降及諸歷。則疎遠而多失。今以月離朧朧。隨歷校定。日纏朧朧。臨用加減。所得者人離定。

日也。一日之中，分爲九限，逐限損益，衰稍有倫。朧胸之法，所謂審矣。赤道者，天之紘帶也。其勢圓而平，紀宿度之常數焉。黃道者，日軌也。其半在赤道內，半在赤道外，去極遠二十四度。當與赤道近，則其勢斜。當與赤道遠，則其勢直。當斜則日行宜遲，當直則日行宜速。故二分前後加其度，二至前後減其度。九道者，月軌也。其半在黃道內，半在黃道外，去極遠六度。出黃道謂之正交，入黃道謂之中交。若正交在秋分之宿，中交在春分之宿，則比黃道益斜。若正交在春分之宿，中交在秋分之宿，則比黃道反直。若正交中交在二至之宿，則其勢差斜。故校去二至二分遠近，以考斜正，乃得加減之數。自古雖有九道之說，蓋亦知而未詳。空有祖述之文，全無推步之用。今以黃道一周，分爲八節，一節之中，分爲九道。盡七十二道，而使日月二軌，無所隱其邪正之勢焉。九道之法，可謂明矣。星之行也，近日而疾，遠日而遲。去日極遠，勢盡而留。自古諸歷，分段失實，隆降無準。今日行分尚多，次日便留，自留而退，惟用平行，仍以入段行度爲入歷之數，皆非本理。遂至乖戾。今校定逐日行分，積逐日行分，以爲變段。於是自疾而漸遲，勢盡而留，自留而行，亦積微而後多。別立諸段變歷，以推變差，俾諸段變差，際會相合。星之遲疾，可得而知之矣。自古相傳，皆謂去交十五度以下，則日月有蝕，殊不知日月之相掩，與闕虛之所射，其理有異焉。今以日月徑度之大小，校去交之遠近，以黃道之斜正，天勢之升降，度仰視旁觀之分數，則交虧得其實矣。乃以一篇步日，一篇步月，一篇步星，以卦候沒滅，爲之下篇。都四篇，合爲歷經一卷。歷十一卷，草三卷，顯德三年七政細

行歷一卷。臣檢討先代圖籍。今古歷書。皆無蝕神首尾之文。蓋天竺胡僧之妖說也。近自司天卜祝小術。不能舉其大體。遂爲等接之法。蓋從假用以求徑捷。於是乎交有逆行之數。後學者不能詳知。便言歷有九曜。以爲注歷之常式。今並削而去之。昔在唐堯欽。若昊天陛下親降聖謨。考歷象日月星辰。唐堯之道也。其歷謹以顯德欽天爲名。天道玄遠。非微臣之所盡知。但竭兩端。以奉明詔。疎略乖謬。甘俟罪戾。世宗覽之。親爲製序。仍付司天監行用。以來年正旦爲始。自前諸歷並廢。

渾天儀

後唐清泰三年十一月。遣司天少監趙仁錡。往汴州取渾天儀。先是梁朝曾造自汴梁。久在汴州。故司天監胡果奏取。竟以舊渾天儀損折。不能施用。

漏刻

晉天福三年二月。司天臺奏。臣等准漏刻經云。漏刻之制。起自軒轅。所以上揆天時。下著人事。是故日行有南北。晷漏有長短。以黃道去極之度。而求漏刻日移之變。夫中星晝夜一百刻。分爲十二時。每時有八刻。三分之一。假令符天以六十分爲一刻。一時有八刻。二十分。四刻十分爲正前。十分四刻爲正後。二十分中。必爲時正。上古以來。皆依此法。自唐室將季。黃巢犯京。旣失舊經。漏刻無準。伏以見行漏刻。自午初四刻。元稱巳時。巳入未時。猶打午正。若不改更。終成錯誤。今欲每時初打一刻。至四刻後。正時正牌。打八

刻終一時。後一時卻從初起。卽上同往古。下驗將來。奉敕宜依。令本司集寮屬討定奏聞者。臣等據諸家歷數及太霄論漏刻等經。皆以晝夜百刻。分爲十二時。每時有八刻三分之一。凡一時以打一刻起於時初。八刻終於時正。近取到水秤較驗。方知見行漏刻差誤。假令以午時爲例。從午時五刻上行作午時一刻。侵至未時四刻。始滿八刻。方終午時。此則午未兩時中各取半合爲一時也。自日出後至日入以來。時刻皆如此例相侵。伏乞改正。從時初打一刻。至四刻後進正牌。八刻終爲一時。後時卻從初起。時辰自正。晷漏無差。從之。

地震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十一月。鎮州地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魏府徐泗地地震。

明宗天成二年七月。鄭州地地震。殺二人。長興二年六月。太原地震。自二十五日未時。至二十七日申時。二十餘度。左補闕李祥上疏曰。臣聞天地之道。以簡易示人。鬼神之情。以禍福爲務。王者祥瑞至而不喜。災異見而必驚。罔不寅畏。上玄思答。天譴臣聞。北京地震。日數稍多。臣曾覽國書。伏見高宗時。晉州地震。時侍中張行成奏曰。天陽也。地陰也。陽君象。陰臣象。君宜轉運。臣宜安靜。今晉州地震。彌旬不休。將恐女謁用事。臣下陰謀。且晉州是陛下本封。今地震焉。尤彰其應。伏願深思遠慮。以杜未萌。又開元中。秦州地震。尋差官宣慰。兼降使致祭山川。所損之家。委量事制。置奏聞。伏惟陛下。中興唐祚。起自晉陽。地數震於帝鄉。理合思於天戒。況聖明御宇。於今六年。歲稔時康。人安俗阜。臣慮天意恐陛下忘創業艱難。時有成功。矜滿之意。伏望特委親信。兼選助賢。且往北京安慰。密令巡察。問黎民之疾苦。嚴山川之祭祀。然後鑿前朝得喪之本。探歷代聖哲之規。崇不諱之風。罷不急之務。上深嘉之。賜以四品之章服。

周太祖廣順三年十月。魏邢洺地震。累日十餘度。鄴都宮署內尤甚。屋瓦皆墮。

日蝕

梁太祖一開平五年正月丙戌朔太史言秦前史漢高祖末年日蝕于歲首上

少帝一龍德三年十月

後唐莊宗一開平三年四月癸亥朔司天

明宗五六月癸巳朔其日陰冥不見至夕大雨二年十一月甲申朔先是司天奏計朔日合食二分伏緣

所食微少太陽光相鑠伏恐不辨虧

晉高祖四陽曆二年正月乙卯朔先是司天奏正月二日太陽虧蝕宜避正殿開諸門蓋藏兵器是日太

朔司天先奏其日蝕至日不蝕內外稱賀四年七月庚子朔中書門下奏謹案舊禮日有變天子素服

避殿太史以所司救日于社陳五兵五鼓五麾東戟西矛南弩北楯中央置鼓服從其位百職廢務素服

守司重列于廷每等異位向日而立明復而止今所司法物咸不能具去歲正且日蝕唯謹藏兵仗皇帝

避正殿素服百官守司今且欲依舊禮施行從之七年四月甲寅朔是日百官守司太陽不蝕上表稱賀

少帝四午福二年八月甲子朔開運元年九月庚

漢隱帝三乾祐元年六月戊寅朔二年六月

周太祖一廣順二年四月甲子朔
月蝕
梁太祖一方開平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夜先是司天奏是日月蝕不宜用兵時王景仁

後唐莊宗二同光三年五月戊申其年九月甲辰

明宗三天成一癸丑望其年十二月乙卯四年六月

晉高祖二天福二年七月丙寅五年十一月丁丑

少帝二開運元年三月戊子其年九月丙戌

漢高祖一天福十二年十二月乙未

周世宗二顯德三年正月戊申五年十一月辛未

彗孛

梁乾化二年四月甲戌夜彗見於靈臺之西五月以彗星謫見降赦宥罪以答天譴

後唐天成三年十月庚午夕西南有孛長丈餘東南指在宿五度三夕不見

清泰三年九月己丑彗出虛危長尺餘形細微經天壘哭星其年十一月廢帝遇難于洛陽晉高祖登位

晉天福六年九月壬午有彗星長丈餘其年十二月安重榮連謀舉兵向關敗于宗城縣

八年十月庚戌夜有彗見於東方西指尾長一丈在角九度其年十二月晉楊光遠叛命

周顯德三年正月壬戌夜有星孛於參宿其芒指於東南

五代會要卷十一

五星凌犯

梁乾化二年五月壬戌夜。熒惑犯心。大星去心四度順行。司天奏大星爲帝王之星。宜乎修以答天譴。其年六月五日。太祖崩。

正明四年十二月癸亥。鎮星犯文昌上將。唐天祐十五年也。是月與唐兵大戰于胡柳坡。唐幽州節度使周德威歿于陣。

後唐同光三年九月己亥。熒惑在江東犯第一星。是年天大水下。

長興四年八月己未夜五鼓三籌。熒惑近天高星。歲星近司怪星。太白近軒轅大星。是年十一月二日。明宗崩。

清泰三年五月丙申夜。熒惑歲星相犯于軒轅。又犯大星。其年降制除晉高祖爲鄆州節度使。晉祖不受詔。

晉開運元年十月壬戌夜。熒惑犯哭星。司天監趙延義奏玄枵鬼方陰之所治。司命哭位。生乎熒火。猛而代其微也。急齊地將有覆破象。多伏法而死者。其年十二月。青州

叛帥楊光遠子承勛斬其同謀逆人邱濤等。以城降。光遠尋亦被誅。

漢乾祐二年十一月辛亥夜。鎮星始出太微之左掖門。自戊申歲八月己丑。鎮星入太微垣。犯上將。左右執法。內屏謁者。句已往來。凡四百四十三日。方出。

周顯德六年六月十八日。熒惑與心大星合度。光芒相射。其月十九日。世宗崩。先熒惑句已于房心間。凡數月。至上臨崩之前一夕。與心大星合度。是夜

行順。

星聚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甲申。歲星熒惑合在翼十四度。

天成三年九月庚辰。鎮星歲星合于箕。辛巳太白熒惑合於軫。

晉天福三年四月癸巳夜五鼓三點後。太白與鎮星合。太白在鎮星北一寸。光芒相接。鎮星在婁宿二度。

順行黃道內一度。太白在宿婁二度。順行黃道內一度。宿度在徐魯之分。日辰在荆楚之分。

漢天福十二年六月。鎮星太白熒惑歲星聚于張宿。古云有帝王興於周者。漢高祖起義兵。自平陽趨洛

姬姓之後。復繼宗周。天人之符。乃有所屬。

流星

梁乾化元年十一月甲辰夜。東方有流星。如數升器。自畢宿口曳光三丈餘。有聲如雷。

後唐同光三年六月庚寅夜一鼓。西南有流星。約七十餘。皆有尾迹。西南流。其年九月正。簡皇太后崩。

長興二年九月丙戌夜二鼓初。東北方有小星流入北斗魁滅。至五鼓初。西北方次北有流星。狀如半升

器。初小後大。速流入奎滅。尾迹擬天。屈曲如雲而散。光明燭地。又東北有流星。如大桃。出下台星。向西北

速流。至斗柄第三星旁滅。五鼓後至明。中天及四方。有小流星百餘。流注交橫。

清泰元年九月辛丑夜五鼓初。有大星如五斗器。西南流。尾迹長數丈。色赤。移時盤屈如龍形。蹙縮如二

鏹相鬪而散。又一星稍小東流。有尾迹凝成白氣。食頃方散。

晉天福三年三月壬申夜四鼓後。東方有大流星。狀如三升器。其色白。尾迹長二尺餘。屈曲流出河鼓星東三尺。東流丈餘滅。

周顯德三年正月癸亥五鼓後。有大星出南斗。倏東北流。丈餘滅。

山摧

後唐長興三年七月。夔州奏赤甲山崩。

水溢

梁開平四年。青宋冀亳水。詔令本州以省倉粟麥等賑貸。

後唐同光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年秋天。天下州府例有水災。百姓所納秋稅。請特放加耗。從之。

三年六月至九月。大雨。江河決。壞民田。七月。洛水泛漲。壞天津橋。漂遞河廬舍。艤舟爲渡。覆沒者。日有之。鄴都奏御河漲於石灰窰口。開故河道。以分水勢。鞏縣河決。沖注倉廩。八月。又勅聞天津橋未通往來百官。以舟船濟渡。因茲傾覆。兼踏泥塗。自今文武百官。可三日一趨朝。宰臣卽每日中書視事。

四年正月。勅自京以東。幅員千里。水潦爲沴。流汙漸多。宜自今月三日後。避正殿。減膳徹樂。省費。以荅天譴。應去年經水決處。鄉村有不逮及逃移。人戶差科。夏秋兩稅。及諸折料。委遠處長吏。切加檢點。並與放

免仍一年內不得雜差遣。應在京及諸縣府。停住斛斗。並令減價出糶。以濟公私。如在遵行。仰具奏聞。長興三年七月。諸州大水。宋毫穎尤甚。宰臣奏曰。今秋宋州管界水災最甚。人戶流亡。粟價暴貴。臣等商量。請於本州出斛斗。依時估出糶。以救貧民。兼大水之後。頗少宿麥。窮民不辦種子。亦望本州據人戶等第。支借麥種。自十石至三石。候來年收麥。據原數却令送納。從之。

清泰元年九月。連雨害稼。詔曰。久雨不止。禮有祈禳。禁都城門三日不止。仍祈山川。告宗廟社稷。宜令太子賓客李延範等。禁諸城門。太常卿李懌等。告宗廟社稷。

晉天福四年七月。西京大水。伊洛瀍澗皆溢。壞天津橋。八月。河決博平。甘陵大水。

六年九月。河決于滑邢。一溉東流。居平登邱冢爲水所隔。詔所在發舟船以救之。袁州濮州界。皆爲水所漂溺。命鴻臚少卿魏玘。將作少監郭廷讓。右領衛將軍安璿。右統衛將軍田峻。于滑濮。澶。鄆四州。檢河水所害稼。并撫河遭水百姓。兗州又奏河水東流。闊七十里。水勢南流入沓河。及揚州河。至七年三月。命宋州節度使安彥威。率丁夫塞之。河平。建碑立廟于河決之所。

七年四月。詔曰。近年已來。大河頻決。漂蕩戶口。妨廢農桑。言念蒸民。用茲凋弊。凡居牧守。皆委山河。旣在封圻。所宜專切。今後宜令沿河廣晉府開封府尹。逐處觀察防禦使刺史等。並兼河堤使名額。任便差選職員。分劈句當。有堤堰怯薄。水勢冲注處。預先計整。不得臨時失於防護。

開運元年六月。黃河洛河泛溢。壞堤堰。鄭州原武滎澤縣界河決。

周廣順二年七月。暴風雨。京師水深二尺。壞墻屋不可勝計。諸州皆奏大雨。所在河渠泛溢害稼。

三年六月。諸州大水。襄州漢江泛溢。壞羊馬城。大城城內水深一丈五尺。倉庫漂盡。居人溺者甚衆。

火

後唐天成四年十一月。汝州火。燒羽林軍營五百餘間。先是司天奏熒惑入羽林。請京師備火至是應之。

長興三年四月。汴州封禪寺門上。忽有火起。延燒近寺廬舍相次。黎福縣亦火。

三年十二月。懷州軍營內三處火光自起。人至卽滅。不焚廬舍。

晉天福三年十一月。襄州奏火。焚居民千餘家。

周顯德五年四月。吳越王錢宏俶奏。十日夜杭州火。焚燒府署殆盡。上命中使賚詔恤問。

蝗

梁開平元年六月。許陳汝蔡穎五州。蝻生。有野禽羣飛蔽空。食之皆盡。

後唐同光三年九月。鎮州奏飛蝗害稼。

晉天福七年四月。山東河南關西諸郡。蝗害稼。至八年四月。天下諸道州。飛蝗害稼。食草木葉皆盡。詔州

縣長吏捕蝗。華州節度使楊彥詢。雍州節度使趙榮。命百姓捕蝗一斗。以祿粟一斗賞之。時蝗旱相繼。人

民流遷。飢者盈

路關西饑，李尤甚，死者十有七八。朝廷以軍食不充，分命使臣詣道，括借粟麥。晉氏自此季矣。

漢乾祐元年七月，青鄆齊濮沂密邢曹皆言，蝥生，開封府奏陽武雍邱襄邑等縣，蝗，開封尹侯益遣人以酒肴致祭，尋為鸚鵡食之，皆盡。勅禁羅弋鸚鵡，以其有吞蝗之異也。

二年五月，博州奏有蝥生，化為蝶飛去。宋州奏蝗一夕抱草而死。差官祭之，復命尚書吏部侍郎段希堯祭東岳，太府卿劉皞祭中嶽，皆慮蝗螟故也。

木冰

漢天福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旦，天大昏霧，木有冰。至十一月，霜露著草皆為冰。時魏府杜重威叛，命車駕

七日，杜重威乞降，至來年正月二十七日，高祖崩。

周廣順三年十一月一日，雨木冰。其月命宰臣馮道奉迎太廟神主赴東京新廟，是日上親迎神主于西郊，至來年正月十七日，太祖崩。

雜災變

後唐同光三年九月丁未夜，徧天陰雲，北方有聲如雷，雜皆雉，俗呼曰天狗墜。

天成二年二月乙酉，日中有黑氣，狀如雞卵。其年十二月壬辰酉時，西南方有赤氣如火焰，約二千里。占者

云不出二年，其下當有大兵。

應順元年四月九日，白虹貫日。是日愍帝遇弒于衛州。

清泰元年十月辛未巳時有雉金色自南飛入中書止于政事堂屋脊上吏驅之不去良久北飛於民家得之其月僕射平章事李愚罷相守本官吏部尚書劉昫罷相守右僕射

三年三月有蛇鼠鬪於獅子門外鼠殺蛇其年晉高祖起義兵于太原

晉天福二年正月二日夜初北方有赤氣西戌亥地東北至丑地南北闊三丈狀如火光赤氣內見紫微宮及北斗諸星至三點後內有白氣數條次行至西夜半子時方散

開運元年正月乙未大霧中有紅白相偶占者云海淫所興其將有戰時車駕在澶州與契丹相守其年七月一日改元開運是夜大

雷雨明德門內井有石槽槽有龍首其夕漂流十數步而龍首斷焉古者云石國姓也而龍首斷爲大不吉之象晉祚果終于開運

開運二年正月東京封邱門外石壕內有文若大樹花葉芬敷之狀相連數十株宛若圖畫唐景福中盧彥威鎮滄州

壕水如此時有高尼辭州人曰時將不安宜速避之至光化元年幽州果爲劉仁恭所陷

漢乾祐元年三月中書廚釜鳴者七是月中書侍郎平章事李濤罷免勒歸私第

三年正月有狐出明德門樓獲之比常狐毛長腹別有二足其年閏五月癸巳京師西北風暴雨至戴婁

門外壞營舍瓦木吹鄭門門扉起十餘步落拔大樹數十震死者六七人平地水深尺餘其年十一月帝與左右郭永明

等同謀大臣王章楊邠史宏肇等至其月二十二日隱帝遇害

周廣順三年六月河南河北諸州旬日無鳥旣而聚澤潞之間山谷中集於林木壓折樹枝是年人疾疫者甚衆至顯

德元年河東劉崇爲周師所敗伏屍流血故先萌其兆

顯德元年三月潞州高平有鵲巢於縣郭之南平地巢中七八雛

六年二月癸巳有一人弊衣冠闖入中書升政事堂吏叱之曰爾何人據床而坐何人遣爾至此其人曰

宋州官家教我來此吏具其事白于宰臣宰臣密令遣之尋不知所適其年六月十九日世宗崩其年六月

月辛卯辰巳間京師天地晦冥澍雨驟降雨中有腥氣是日世宗崩

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九月司天奏請禁天下造私歷者從之

周廣順三年八月勅自今後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識記七曜歷太乙雷公式法等私家不得有及衷私傳

習有者並須焚毀司天臺翰林院本司職員不得以前代所禁文書出外借人傳寫其諸時日五行占筮

之書不在禁限每年歷日須候本司再算造奏定方得雕印本司不得衷私示外如違准律科罪

顯德三年八月勅應諸色陰陽占卜書宜令司天臺翰林院集官詳定其書如是曾經前代聖賢行用合

正道者只可存留其有淺近妖妄不依典據者並可毀廢

功臣

梁開平三年十月詔曰太保韓建每月旦十五日入閣稱賀卽令赴朝參餘時勿用入見示優禮也

乾化元年正月勅許昌雄鎮太保韓建。朕用之布政。民耕盜止。久居其位。庶可勝殘矣。宜令中書門下。不計年月。勿議替移。

後唐同光三年八月內詔冊吳越王錢鏐。其印宜以吳越國王之印爲文。仍令所司以金鑄造。示異禮也。天成四年六月勅。故平盧軍節度使霍彥威。勛名顯著。宅兆已營。爰遵定諡之規。俾議送終之制。宜以三公禮葬。

長興二年四月詔曰。周崇呂望。有尙父之榮。漢重蕭何。有不名之禮。錢鏐冠公侯之位。疎吳越之封。宜示異恩。俾當緝禮。其錢鏐宜賜不名。其年六月。以唐文正公魏徵八代孫詔爲涇州安定縣主簿。

晉天福二年七月。以唐忠武公李晟五代孫職爲將仕郎耀州司戶參軍。

封建

梁開平元年四月。封湖南節度使馬殷爲楚王。五月封河南尹張全義爲魏王。兩浙節度使錢鏐爲吳越王。皇兄全昱爲廣王。依舊守大師致仕。皇從子友謙爲冀王。友諒爲衡王。安能爲惠王。友誨爲邵王。二年正月。追封皇從子友寧爲安王。友倫爲密王。五月封滄州節度使劉守文爲大彭郡王。幽州節度使劉守光爲河間郡王。許州節度使馮行襲爲長樂郡王。

三年三月。追封靈武節度使韓遜爲潁川郡王。四月進封易定節度使王處直爲北平王。福建節度使王

審知爲閩王。廣州節度使劉隱爲南平王。同州節度使劉知俊爲大彭郡王。山南東道節度使楊師爲弘農郡王。追封故河中節度使王重榮爲晉王。七月進封幽州節度使劉守光爲燕王。

四年四月進封廣州節度使劉隱爲南海王。追封皇兄存爲朗王。六月追封皇伯義方爲潁王。皇叔義諱爲韶王。

乾化元年五月進封延州節度使高萬興爲渤海郡王。

二年二月追封故魏博節度使羅弘敬爲趙王。

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進封延州節度使高萬興爲北平王。

二年二月改封河南尹判六軍諸衛事張全義爲齊王。三月進封荆南節度使高季興爲南平王。四月封夏州節度使李仁福爲朔方王。

天成二年五月封福建節度使王延鈞爲瑯琊王。六月封湖南節度使馬殷爲楚國王。

三年七月追封僞蜀主王衍爲順正公。以諸侯禮葬。進封福建節度使王延鈞爲閩王。

長興四年二月封東西兩川節度使孟知祥爲蜀王。五月封皇從子從溫爲堯王。從璋爲洋王。從敏爲涇王。追封故夏州節度使李仁福爲虢王。七月進封兩浙節度使錢元瓘爲吳王。

廣順元年五月封荆南節度使高從誨爲南平王。湖南節度使馬希範爲楚王。追封兩浙節度使錢元瓘

爲吳越王。

清泰二年六月封幽州節度使趙德均爲北平王。青州節度使房知溫爲東平王。七月封鳳翔節度使李從暉爲西平王。

晉天福元年十二月追封故東丹王李贊華爲燕王。

二年五月封魏博節度使范延光爲臨清王。青州節度使王建立爲臨淄王。封鳳翔節度使李從暉爲岐王。十一月進封兩浙節度使錢元瓘爲吳越國王。追封故昭義軍節度使李嗣昭爲韓王。

三年四月進封鳳翔節度使李從暉爲秦王。青州節度使王建立爲東平王。八月進封鄆州節度使范延光爲高平郡王。

五年三月進封昭義節度使王建立爲韓王。九月進封青州節度使楊光遠爲東平王。十一月進封福建節度使王延羲爲閩國王。

六年十二月追封兩浙節度使錢宏佐爲吳越國王。

七年正月追封皇弟德德爲福王。敬殷爲通王。

八年二月進封淄青節度使楊光遠爲壽王。

漢天福十二年七月封湖南節度使馬希廣爲楚王。十月封魏博節度使高行周爲鄴王。七月追封故韓

王王建立爲秦王。

乾祐元年八月封兩浙節度使錢宏俶爲嗣吳越國王。

二年十一月封兩浙節度使錢宏俶母吳氏爲順德夫人。封贈之制婦人有國邑之號死乃有謚近梁朝賜張全義妻儲氏爲賢懿夫人又改莊惠蓋當

時特恩非舊典也。

三年十二月追封故順德太夫人吳氏爲恭懿夫人。

周廣順元年正月進封鄆州節度使高行周爲齊王封山南東道節度使安審琦爲南陽王淄青節度使符彥卿爲淮陽王夏州節度使李彝殷爲隴西郡王荆南節度使高保融爲渤海郡王靈武節度使馮暉爲陳留郡王追封故樞密使楊邠爲宏農郡王故三司使王瑋爲瑯琊郡王故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史宏肇爲鄭王四月追封故許州節度使劉信爲蔡王。

二年六月進封故靈武節度使馮暉爲衛王八月追封故齊王高行周爲秦王。

顯德元年正月追封山南東道節度使南陽王安審琦爲陳王淮南王符彥卿爲衛王渤海郡王高保融爲南平王隴西郡王李彝殷爲西平王四月追封故中書令馮道爲瀛王七月進封衛王符彥卿爲魏王六年二月追封故陳王安審琦爲齊王。

後唐天成元年七月，中書門下奏湖南節度使馬殷封楚國王禮文，不載國王之制，請約三公之儀用竹冊從之。

封嶽瀆

梁開平元年九月，封鎮東軍神祠爲崇福侯。從兩浙其年十一月，封福州閩縣玷琦里右廟爲昭福祠。從

建奏請也。

後唐長興二年七月，封故閩越王无諸爲富義王。從福建節度使王延鈞奏也。

四年七月，封泰山三郎爲威雄大將軍。時上不豫，劉遂清引泰山僧進風樂，用之小康。其僧請封泰山三郎，遂從之。時以爲妖惑之甚。

清泰元年六月，封吳嶽成德公爲靈應王。初，戰帝在鳳翔，將謀入篡大位，潛令人禱吳嶽，冀獲資助。及卽

山爲成德公，與沂山會稽醫巫閭同封。至德二年十二月，改吳山爲嶽，祀享。其年十一月，勅杭州護國官屬一同五嶽，今國家以禱靈應，宜示殊禮。臣等商量請加封爲靈應王，從之。

封崇德王城隍神，改封順義保寧王。銅官廟改封福善通靈王。湖州城隍神封阜裕安城王。越州城隍神

廟改封興德保闡王。從兩浙節度使錢元璣奏也。

晉天福二年五月，勅青草湖廟安流侯改封廣利公。洞庭湖廟利涉侯改封靈濟公。磊石廟昭靈侯改封

威顯公。黃陵二妃懿節廟改封昭烈廟。從湖南節度使馬希範奏也。

八月，勅唐衛國公李靖宜封靈顯王。按史傳鄭州東陂田，後魏孝文帝賜僕射李仲顯，俗因謂僕射陂。仍立祠廟，年祀綿遠，時俗悞傳爲李靖祠。明宗征朱守殷，經過制贈。

太保遣左散騎常侍蕭希甫就行冊命仍立石記于廟自爲唐衛公李靖之祠暨今封王蓋傳習之悞也

七年十月封襄州利市廟爲顯正王

漢乾祐三年八月封蒙州城隍神爲靈感王從湖南節度使馬希範奏也

五代會要卷十一

寺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勅。應今日已前修蓋得寺院。無令毀廢。自此後不得輒有建造。如有願在僧門。亦宜准佛法格例。官壇受戒。不得衷私剃度。

三年六月七日勅。應天下大寺及勅賜名額院宇。兼有功德堂殿樓閣。已成就者。各勒住持。其餘小小占射。或施捨及置買。目下屋宇雖多。未有佛像者。並須量事估價。一時任公私收買。其住持僧。便委功德使及隨處長吏。均配於大寺安止。如院在僻靜之處。舍宇無多。不堪人承買者。便仰毀折其材木。給付本僧。田地任人請射。仍限勅到後十日內。並須通勘騰併了絕。如敢遷延。及有故違。其所犯僧徒二年。尼杖七十。並勒還俗。若有形勢偕庇。當移不移。誑惑官中。更求院額。既達聽聞。所知之人。不係官位高低。並行朝典。如要增修福利。則任於合留寺院內興功。

晉天福四年十二月勅。今後諸道州府城郭村坊。不得創造寺宇。所有自前蓋者。卽依舊住持。開運二年七月。左諫議大夫季元龜。奏天下寺宇房屋。近日多聞元住僧轉與相典貼。伏乞明行止絕。從之。

周顯德二年五月六日勅。條流僧尼。畫一如後。一諸道州府縣鎮村坊。應有勅額者。一切仍舊。其無勅額者。並仰停廢。所有功德神像及僧尼。與限一月騰併。於逐處州軍縣鎮合留寺院內安置。所有殿堂屋宇。仰封鎖收管。所有資財衣鉢斛斗孳畜什物。並仰分付本主。一天下諸縣城郭內。若無勅額寺院。只於停廢寺院內。選功德屋宇最多者。或寺或院。僧尼各留一所。若無尼處。只留僧寺院一所。其在軍鎮及偏鎮坊郭戶。及二百戶以上者。亦依諸縣例指揮。如邊遠州郡無勅額寺院處。於停廢寺院內。僧尼各留兩所。一兩京諸道州府。除見留寺院外。今後不限城郭村坊山林勝境古跡之地。並不得創造寺院。蘭若。如有僧尼俗士。輒違勅命者。其主首及同句當人。並徒三年。仍配役。其僧尼勒還族。本州府錄事參軍本判官。本縣令佐。並除名配流。地分鑲鎮職員所由。當並嚴斷。長吏奏請進止。一王公戚里諸道節刺已上。今後不得奏請剏造寺院。及請開置戒壇。如違。仰御史臺彈奏。

四年九月。賜京城內新修四寺額。以天清顯靜顯寧聖壽爲名。

燃燈

梁開平三年正月勅。兵革方偃。久廢燃燈。屬在上春。務達陽氣。宜於正月上元前後三晝夜。開坊市門。一任公私燃燈祈福。

周廣順三年七月。京城民晁諸般等。爲永壽節。請各於門首齋僧燃燈三晝夜。從之。

雜錄

後唐天成元年十月十一日勅。上國兩街僧道。自前賜師號。不數人而已。至於賜紫。並係特恩。近日諸道州府。因應聖節表薦僧道頗多。宜令中書門下。此後凡有諸處不係應聖節及橫薦僧道。不得等閒申發章表。請行命服師號。

二年六月七日勅。應條流三京諸道州府縣鎮寺院僧尼事。一訪聞近日僧尼等。或因援請託。以便參尋。既往來以爲常。致好訛之有倖。自此後如有官中齋會行香。顯有告援。及大段齋供。請命卽行。依時赴會。除此外不計齋前齋後。僧尼不得輒有相過。如敢故違。仰逐處坊界所由。及巡司節級。晝時擒捉。並准姦非例處斷。其所犯人衣物資財。便充捉事人優賞。如有人詰告不虛。准此酬賞。一此後如有修補寺宇功德。要開講求化。須至斷屠之月。卽得於大寺院開啓。仍許每寺只開一坐。兼不得僧於尼寺內開講。尼亦不得將功德事。請僧於諸寺開講。如敢故違。法師兼功德主僧。徒三年。尼並逐出城。其坊界及諸營工女。不因三場齋月開講。亦不得過僧舍。如公然通同。許捉獲所犯人。並加極法。今後僧不因道場及齋會。不得公然於俗舍安下住止。如違。准上科斷。一訪聞僧尼寺院。多有故違條法。衷私度人。此後有志願出家。准舊例經官陳狀。比試所念經文。則容剗削。仍不因官壇。不得私受戒法。如違。所犯僧及本師等。各徒二年。配於重處色役。如是尼女及年老放杖。只勒還俗。若有童子出家。亦須顯有分據。一訪聞近日有矯僞。

之徒。依憑佛教。誑誘人情。或傷割形骸。或負擔鉗索。或書經於都肆。或賣藥於街衢。悉是乖訛。須行斷絕。此後如有此色之人。並委所在街坊巡司糾察。准上決配。一此後應是僧尼。不計高低。於街衢逢見呵殿官寮。並須迴避。如有故意違犯者。便可收送法司。若在身有章服師號者。便委長吏舉奏。當行剝奪。如無章服者。仰所在擯逐出城。若有房院。便許別人請射。一州城之內。村落之中。或有多慕邪宗。妄稱聖教。或僧尼不辨。或男女混居。合黨連羣。夜聚明散。託宣傳於法會。潛縱恣於淫風。若不祛除。實爲弊惡。此後委所在州府縣鎮。及地界所由巡司節級。嚴加懲刺。有此色人。便仰收捉勘尋。關連徒黨。並決重杖處死。右宜徧降勅三京諸道州府長吏。分明曉示。逐處管界。各令遵守。

清泰二年三月。兩街功德使奏。每年誕聖節。諸道州府奏薦僧尼紫衣師號。今欲量立條式。試講論科。講經表白各三科。文章應制十三科。持念一科。禪科。聲讚科。並於本技能中條貫。從之。

晉天福二年十二月二日勅。節文。祠部奏請。不置官壇剃度。但於皇帝降聖之辰。卽於本處住州府陳狀。便比試學業。勘詳事行。不虛。則容剃度。及取本鄉里五人。已上耆宿保明文狀。具言已前實是良善。兼須結罪。如爲僧之後。別行惡事。卽罪甘連坐。如是外來百姓。不得輒有容許。候剃訖。仍具鄉貫姓號。申祠部。請告牒者。當司欲依前勅。再舉條流。如此後遇皇帝降誕之辰。卽於逐州府投狀。剃落。仍驗所習經業。不虛。卽具出家。因依本居鄉里俗姓法名。年幾。申省。請給告牒。始永爲公據。若有不遵條理。衷私剃度者。便

委逐州府本判官。追收勘責事由不虛。其新剃度之人。並請重行決斷發遣。歸本鄉里收管色役。其元招引師主及保人等。先具勘責違犯條流愆罪。亦請痛行決斷。常住所在。仍具流號寺院。因由申省。如是州府不遵勅命。衷私剃度。不申請祠部告牒。其原行官吏。請行朝典。奉勅宜依。

周廣順二年四月勅。永壽節每年諸道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奏薦僧尼道士紫衣師號。今後見任帶使相共奏二人。見任防禦團練刺史。只許奏一人。在朝文武臣寮及前任官。今後更不得奏薦。

顯德二年五月六日勅。條流僧尼。畫一如後。一今後僧尼不得私剃頭。應有人志願出家者。並許父母祖父母處分。已孤者取同居伯叔兄處分。候聽許得出家。其師主須得本人家長聽許文字。方得容受。男年十五已上。念得經文一百紙。或讀得經文五百紙者。女年十三已上。念得經文七十紙。或讀得經文三百紙者。方得經本州陳狀。乞剃頭。委錄事參軍本判官試驗經文。合勅條者。只仰聞奏。其未剃頭間留髮髻。如有私剃頭者。卻勒還俗。其本師主徒三年。勒還俗。役配三年。其本寺院三綱知事僧尼杖八十。並勒還俗。一僧尼不得私受戒。只於南京大名府京兆府青州府戒壇。候受戒時。兩京委祠部差官引試前項所習經業。其大名府等三處戒壇。只委本判官錄事參軍引試。合勅條者。分析聞奏。如有私受戒者。其本人本師主臨壇三綱知事僧尼。並同私剃頭例科罪。如引試經業不精。輒與剃頭受戒者。本試官當行朝典。一應合剃頭受戒人等。仰逐處于天清節一月前。具姓名鄉貫寺院年幾。及所習經業。申奏。候勅下委祠

部給付憑由。方得剃頭受戒。不得非時施行。起今後應有僧尼剃頭受戒。無祠部憑由者。所由並還俗。一應男子有父母祖父母在。別無兒侍養。不聽出家。如違。其本師主重行科斷。一應曾有犯遭官司刑責之人。及棄背祖父母父母逃亡。如奴婢姦人。細作惡逆。徒黨山林亡命未獲。賊徒負罪潛竄人等。並不得出家剃頭。如有寺院輒容受者。其本人及師主。三綱知事僧尼。鄰房同住僧。仰收提禁勘。申奏取裁。其地方巡司官吏不能覺察者。仰槩申奏。一自前多有逃避軍人。投寺院出家。在所僧徒。不畏官方。便與剃削。起今後有向曾在軍門。面帶琨痕。逐處寺院輒敢容受者。其本人及師主。三綱知事鄰房同住僧等。仰密切收提禁勘。奏申。地方官所由不能覺察。重行科斷。一應有僧尼衷私。剽置院舍。私與人剃頭受戒。及容賊盜惡逆。徒黨姦細。背軍之人。輒披剃者。其僧俗中有能告官。及地方分所由節級。自收提到者。以本犯僧尼衣鉢資財。充給優賞。一應有僧尼俗士。自前多有捨身燒臂。煉指。釘截手足。帶鈴燃燈。諸般毀壞肢體。戲弄道具符篆。左道妖惑之類。今後一切止絕。如此色人。仰所在嚴斷。遞配邊遠。仍勒歸俗。其所犯罪重者。准格律處分。所有居停寺院知事僧尼。地方廂鎮職員所由公然容縱者。重行科斷。一應有懷才抱器。或武或文。寄跡空門。莫遂展志。其中有願出仕宦者。仰逐處長吏發遣赴闕。少壯驍勇之人。願在軍門者。亦仰申奏。必當量材錄用。若僧尼中有情願歸俗者。一切聽許。所在不得攪擾。

梁開平元年五月六日勅廢雍州太清宮。改西都太微宮。亳州太清宮皆爲觀。諸道州紫極宮並爲老君廟。

後唐同光元年十月西都太微宮。亳州太清宮。諸州紫極宮皆復本名。

天成四年十二月勅崇聖祖脩飾道院。旣復其名。固難無額。宜令所可依舊造上清宮牌額。兼京城內金真觀改爲崇道宮。亦准上給換牌額。以上清宮久無牌額故也。

雜錄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亳州太清宮奏聖祖玄元皇帝殿枯檜再生枝葉。畫圖以進。

按瀾鄉記唐高祖神

檜重華至安祿山僭號萎瘁元宗自蜀歸京枝葉復盛至是再生一枝長二尺餘

天成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准假寧令。玄元皇帝降聖節。休假三日。據續會要。准會昌元年二月勅。休假一日。伏請准近勅。從之。

清泰二年三月。兩街功德使奏。每年誕聖節。諸道州府奏薦道士紫衣師號。今欲量立條式。經法科試。義十道。講論科試。經論文章。應制試詩。表白科試。聲喉。聲讚科試。步虛三啓。焚脩科試。齋醮。從之。

晉天福四年三月。遣中書使趙處珝。以板詔徵少華山隱士鄭雲叟。玉笥山道士羅隱之。爲拾遺。不至四月。以雲叟爲右諫議大夫。隱之賜號希夷先生。雲叟稱疾不起。賜號逍遙先生。仍給致仕官俸祿。

金吾衛

後唐天成三年六月勅金吾每奏左右廂內並平安有類藩方宜改云軍國內外並平安。

屯衛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御史臺奏唐景雲二年改左右屯衛爲威衛又唐高宗名治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諸州治中改爲司馬蓋臣子避君父名也請諸衛中書舊是屯衛者復舊名從之。

京城諸軍

梁開平元年四月改左右長直爲左右龍虎軍左右內衛爲左右羽林軍左右堅銳夾馬突將爲左右神武軍左右親隨軍將馬軍爲左右龍驤軍其年九月置左右天興左右廣勝軍仍以親王爲軍使。

二年十月置左右神捷軍十二月改左右天武爲左右龍虎軍左右龍虎爲左右天武軍左右天威爲左右羽林軍左右羽林爲左右天威軍左右英武爲左右神武軍左右神武爲左右英武軍

是以天武天威武英等六軍易其軍號而任勛舊焉。

前朝置龍虎六軍謂之衛士至

後唐長興三年三月勅衛軍神威雄威英魏府廣捷已下指揮宜改爲左右羽林置四十指揮每十指揮立爲一軍每一軍置都指揮使一人兼分爲左右廂。

應順元年三月改左右羽林四十指揮爲嚴衛左右軍龍武神武四十指揮爲捧聖左右軍。

清泰元年六月改捧聖馬軍爲彰聖左右軍嚴衛步軍爲寧衛左右軍

晉天福六年七月改拱宸威和內直軍並爲興順至八月改奉德兩軍爲護聖左右軍

周廣順元年四月改侍衛馬軍曰龍捷左右軍步軍曰虎捷左右軍御撰其名

顯德元年十月上謂侍臣曰侍衛兵士累朝已來老少相半強懦不分蓋徇人情不能選練今春高平與

劉崇及蕃軍相遇臨敵有指使不前者苟非朕親當堅陣幾至喪敗況百戶農夫未能贍一軍士且兵在

精不在衆宜令一點選精銳者升在上軍怯懦者任從安便庶期可用又不虛費先是上按于高平觀

之意又以驍勇之士多爲外諸侯所占于是召募天下豪傑不以草澤爲阻進于闕下躬視試閱選

武藝超絕及有身首者分署爲殿前諸班因有散員散指揮使內殿前直散都頭鐵騎控鶴之號

二年十二月改東西小校爲東西班承旨其月以新收復秦鳳州所擒獲川軍署爲懷恩軍

四年四月以先降到江南兵士分爲六軍共三十指揮賜號爲懷德軍

軍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勅隨駕收復汴州并扈從到洛京南郊立仗都將官員自檢校司空已下宜並賜協

謀定亂匡國功臣自檢校僕射尙書常侍至大夫中丞宜並賜忠勇拱衛功臣其初帶憲衛並賜忠烈功

臣已有功臣名者不在此限其節級長行軍將並賜扈蹕功臣唐元宗平內難賜衛士葛福順等爲唐元

駕立功將校爲奉天定難功臣及僖宗昭宗顯其年九月勅如聞藩方入奏之人多於京內私買衣甲宜

年播遷功臣差多至是徧及戎卒非賞典也

令總管司密加覺察

晉天福二年二月勅。京及諸道馬步諸軍。若長行違犯。便委副將據罪處理。如副將十將違犯。卽委本指揮使科斷。指揮有罪。若不出軍。卽委都指揮使具錄申奏。若行營在外。卽委行營統領依軍法施行。其諸道軍都在外處者。卽委本處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據罪科斷。

其年十月。勅禁諸道不得擅造器甲。

開運元年三月。命諸道府州縣點集鄉兵。率以稅戶七家共出一卒。兵仗器械。共力營之。至五月。勅諸道新點鄉兵。宜以武定爲名。至三年正月。改武定爲天威軍。尋命放散。其年十月。勅作坊及諸道造作衣甲器械。今後並不得用金銀裝飾。

馬

梁開平四年十月。頒奪馬令。冒禁者罪之。先是梁師攻戰得敵人之馬必納官放出令命獲者有之

後唐同光三年六月。詔下河南北諸州和市戰馬。官吏除一匹外。匿者坐罪。時將討蜀故也

長興元年七月。分飛龍院爲左右。以小馬坊爲右飛龍院。

四年十月。勅沿邊藩鎮。或有蕃部賣馬。可擇其良壯者。給券具數以聞。先是上問見管馬數樞密使范延
見今西北諸蕃賣馬者往來如市其郵傳之費市估之直日四五十貫以臣計之國力十耗其七馬無所使財賦漸銷朝廷甚非所利上善之乃降是勅

清泰三年十月。勅諸道州府縣鎮賓佐。至錄事參軍都押衙教練使已上。各留馬一匹乘騎。及鄉村士庶有馬者。無問形勢。馬不以牝牡。盡皆抄借。但勝衣甲。並仰印記。差人管押送納。其小弱病患者。印退字。本道收管。節度防禦團練等使刺史。除自己馬外。不得因便影占。管軍都將。除出軍及隨駕外。見逐處屯駐者。都指揮使。舊有馬。許留五匹。小指揮使。兩匹。都頭一匹。其餘凡五匹。取兩疋。十匹。取五匹。更多有者。並依此例抽取。在京文武百官。主軍將校內諸司使已下。隨駕職員。舊有馬者。任令隨意進納。不得影占人私馬。各下諸道准此。

晉天福九年正月。發使于諸道州府。括取公私之馬。時契丹入寇。上駐軍澶州。以禦之。故降是命。

漢天福十二年九月。詔天下州府。和買戰馬。

諡

德清。梁贈尚書令廣王全昱。

文穆。故天下兵馬都元帥吳越王錢元瓘。初所司諡曰壯穆。勅改諡曰文穆。

文昭。故天策上將軍湖南節度使守尚書令贈太司馬希範。

文懿。贈尚書令瀛王馮道。

文忠。太子太保盧質。漢乾祐元年九月。其子尚書兵部員外郎盧瓊上章議諡。故下太常議諡曰文忠。

武穆。故天策上將軍湖南節度使馬殷。

武懿。贈尙書令秦王高行周。

武安。贈太師康福。

忠敬。故秦王李茂正。贈太傅馮行襲。

忠肅。贈太師王處存。贈太師張全義。

忠懿。故福建節度使閩王王審知。贈太師安元信。

忠武。贈太師晉國公霍彥威。故成德軍節度使馬全節。

忠正。贈中書令鄭仁誨。

忠惠。贈中書令劉詞。

恭靖。贈尙書左僕射崔協。

恭惠。贈中書令李從敏。

正懿。贈尙書令羅紹威。

正憲。贈左武衛上將軍張承業。

正惠。贈太子少傅朱漢賓。太常博士林弼議曰。漢賓散已。俸代。逋欠。俾國家。躋富庶。所莅之地。綽有政聲。知進退存亡之理。得善始令終之道。謹按諡法。中道不撓。保節揚名。曰正。愛民。

好學寬裕慈仁曰惠
請諡曰正惠從之
成穆贈侍中安審信

雜錄

漢乾祐二年十二月勅故荆南節度使南平王高從誨宜令太常定諡故事臣下請諡故吏陳行狀上考功覆奏下乃議諡今降勅新例也

當直

梁開平四年二月勅其逐日當中書舍人及吏部兵部司勅知印郎官少府監及篆印文兼書寫告身人吏等並宜輪次于中書側近止宿

休假

後唐天成四年五月四日度支奏准勅中書門下奏朝臣時有乞假觀省者欲量賜茶藥奉勅宜依者切緣諸班官班省司不見品秩高低兼未則例難議施行各令據官品等第指揮文班左右常侍諫議給事舍人諸行尙書太子賓客諸寺太卿國子監祭酒詹事左右丞諸行侍郎宜各賜蜀茶三斤起居拾遺補闕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左右庶子諸寺少卿國子監司業河南少尹左右諭德諸行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二斤草豆穀百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半國子博士五經博士兩縣令著作郎太常宗正殿中丞諸局奉御大理正太子中允洗馬左右贊善太子中舍司天五官正宜各

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一斤。草豆穀五十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武班左右金吾上將軍。左右諸衛上將軍。宜各賜蜀茶三斤。蠟面茶二斤。草豆穀一百枝。肉豆穀一百枝。青木香二斤。左右諸衛大將軍。左右諸衛將軍。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二斤。草豆穀一百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半。左右率府副率。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一斤。草豆穀五十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奉勅。今後或有臣僚請假覲省。其所賜茶藥。候辭朝之日。於閣門宣賜。至晉天福二年九月。度支奏。朝臣請假覲省。出入皆有支賜茶藥。今緣諸庫無見。在伏乞權罷。從之。至五年三月。勅。朝臣請假覲省。依天成四年勅。支賜茶藥。晉天福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按六典。尚書吏部凡職事官。應覲省及稱病。不得過程。謂身有疾病。滿百日。若所親疾病。滿二百日。及當時解官。申省以聞。其應侍人材。用灼然要藉。驅使者。得帶官侍養。又准雜令。諸外官。援給裝束假。去所授官一千里內者。四十日。二千里內者。五十日。三千里內者。六十日。四千里內者。七十日。過四千里。八十日。並除程。其假內欲赴任者。聽之。若有事須早還者。不用此令。若京官身先在外者。裝束假。減外官之半。勅。准令典處分。

醫術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

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禦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補署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五代會要卷十三

中書門下起請雜條附

梁開平五年二月勅食人之食者憂人之事況丞相尊位參決大政而堂封未給且無餐錢朕甚愧之宜令日食萬錢之半

乾化二年十月加宰相俸至二百千命豐德庫逐月以見錢給之

後唐天成四年八月勅朝廷每月將相恩命准往例諸道節度使帶平章事兼侍中中書令並列銜於勅牒後側書使字今兩浙節度使錢鏐是元帥尚父與使相名殊承前列銜久未改正湖南節度使馬殷先兼中書令之時理宜齒於相位今守太師尚書令是南省官資不合列署勅尾今後每署將相勅牒宜落下錢鏐馬殷官位仍永爲常式

長興四年九月勅馬贊有經邦之茂業宜進位於公台但緣平章字犯其父名不欲斥其家諱可改同平章事爲同中書門下二品

清泰元年五月宰臣劉昫奏中書以近勅祠祭行事官致齋內唯祀事得行其餘悉斷又宰臣行事致齋內不押班不赴內殿起居不知印臣緣判三司公事其祀事國忌行香伏乞特免從之

二年三月。宰臣張延朗奏。臣判三司事。每日內殿祇候。其合綴前班押班。伏乞特免。從之。

晉天福四年八月。勅。皇圖革故。庶政惟新。宜設規程。以諧公共。其中書知印。祇委上位宰臣一員。

五年二月。升中書門下平章事爲正二品。其年三月。勅。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官。於兩省上事。宰臣押角之禮。宜廢之。

起請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凡有進狀乞官。及應諸州府奏請判官薦舉前資。自詣中書求官等。所稱頭銜。多有逾越。中書旣無舊案。除受何以爲憑。起今後凡有諸色前資。若合命官者。除近曾任朝官。及有科第歷清資官。爲衆所知外。並須追到前任告勅。中書點檢。方可進擬。從之。

長興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今後凡是在京及諸州府判官。得替一年後。則得求官。擢材特勅。勿以爲例。從之。

清泰二年八月。中書門下上言。前太卿監五品升朝官。西班牙將軍。皆在任許滿二十五月。如衝替已經二十月。卽別任用。少卿監舊例三任四任。方入太卿監。五品三任四任。方入少卿監。今後並祇三任。遂任須月限滿。無殿責者。便入此官。西班牙將軍罷任一年。許求官。舊例三任四任。方入大將軍。今祇以三任爲限。三任大將軍。方入上將軍。並須逐任滿月限。無殿責。或曾任金吾將軍。街使。藩鎮刺史。特勅並不拘此例。

諸道除兩使判官外。書記已下。任自辟請。應朝官除外任。罷任後一年。方許陳乞。諸道賓席未會升朝者。若官兼三院御史。卽除中下縣令。若兼大夫中丞祕書少監郎中員外郎。與清資初任升朝官。檢校官至尙書常侍祕書監庶子。升朝便與少卿監。諸州防禦團練判官推官。並許本州辟請。中書不更除授。應出選門官帶三院御史供奉裏行。及省銜罷任後周年。許陳乞。諸州別駕。不除令錄。仍守本官。月限得替後一年。許陳乞。長史司馬。因攝奏。正比未有官者。送名從之。

三年五月勅。近以內外臣寮。出入迭處。稍均勞逸。免滯轉遷。應兩使判官。畿赤令長。取郎中員外郎補闕。拾遺三丞五博。少列官寮。選擇擢任。一則俾藩方侯伯。別耀賓階。次則致朝列人臣。備諳時政。今後或偶缺員。依此施行。

晉天福二年正月勅。今後應朝臣中有藉才。特除外任者。秩滿無遺闕。將來擬官之時。在外一任。同在朝一任。其陳乞外職。及不是特勅。不在此限。

門下省

後唐天成元年九月二十五日。門下中書兩省狀。准舊例。檢校官合納光省禮錢。伏見尙書省檢校官禮錢。近降勅命。除翊衛助庸。藩垣將佐。其餘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郎中。已下。并三司職掌監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等。凡闕此例。並可徵收者。伏緣省官舊例。別無錢物。祇徵禮錢。以

充公廩破使。蓋值離亂。致失規繩。卽目縱有檢校官。未奉勅命。許令依舊徵理。其檢校左右散騎常侍。乞依尙書省。除翊衛助庸藩垣將佐外。並許徵收。所冀朝廷故事。免失於根源。省閣舊儀。長存於規制。謹具本朝元徵舊例錢數。乞奏聞者。中書約本省舊徵禮錢。及蠲減錢數如左。防禦團練刺史。諸道郎官。三司職掌。檢校左右散騎常侍。舊例各納錢一十五千。今減外各納錢五千。兩府及次府少尹。左右司馬。別駕長史。舊例各納錢一十千。今減外各納錢四千。諸道將校。舊例納錢五千。今減外各納錢三千。都押衙至大將軍。各納錢五千。今減外各納錢二千五百。進奏官各納錢二千。其餘都頭指揮使已下。並與免放。右奉勅宜令門下中書兩省准此。逐月具數申中書門下。

長興元年十一月。給事中崔衍奏。當省給納諸州銅魚。勘問本行令史將狀稱。內庫每州銅魚一雙。長留在內。一隻在本州庫。逐季申報平安。左魚五隻。皆鑄次第字號。每新除刺史。到郡後遣人到省。請合左魚。當司覆奏。內庫次第出給左魚一隻。到州集官吏。取州庫右魚契合。卻差人送左魚納省。如別除刺史班司。又請次第左魚。周而復始。臣以州司差人往來。須有煩費。今後所除刺史。在京受命。或經過都城者。可令自牒當省。請左魚。本州契合後。差人納省。從之。

周顯德六年三月。勅諸道牧守。每遇除移。特降制書。何假符契。其請納銅魚。宜廢之。

晉天福七年五月。詔應諸色進策人等。皆抱才能。方來贊獻。宜加明試。俾盡臧謀。今後應進策。中書奏覆。

勅下。委門下省試策三道。仍定上中下三等。如元進策內有施行者。其所試策或上或中者。委門下省給與減選。或出身優牒合格。選目其試策上者。委銓司超一資注擬。其試策中者。委銓司依資注擬。如所試策或上或中。元進策內不會施行所試策下。元進策內會有施行者。其本官並仰量與恩賜發遣。若或所試策下所進策內並不施行。便仰曉示發遣。不得再有後進。餘准前後勅處分。

中書省

後唐天成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書奏。伏准故事。應諸道節度使。凡帶平章事宜。於中書都堂上事。禮絕百寮。等威無異。刊石紀壁。以列姓名。事係殊恩。慶垂後裔。舊例赴鎮後。合納禮錢一千貫。充中書及兩省公使。伏自近來。全隳往例。今皇綱再整。墜典咸修。合舉成規。冀將集事。臣等商量。今請諸道藩鎮帶平章事處。各納禮錢五百千。中書建立石亭子一所。鑄紀宰臣使相爵位姓名。授上年月。其所納錢。請充中書修建公署。及添置都堂內鋪陳什物。勅從之。

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勅。諸道節度使帶平章事。兼侍中。中書令。在京則中書差直省一員引接。及赴鎮擬合追還。緣使相在京。百官請謁。須差直省引接。兼街衢出入。或恐朝列誤冲。及到本道。自有客司通引官引接。其從榮從厚。雖爲皇子。職本侯王。王建立孔循。曾掌樞衡。見居藩鎮。況諸道使相。無直省者甚多。其列東青許州。先將去直省。並宜追還中書。

清泰二年二月中書奏近日除官制書未下已多漏洩此後除改候畫下所司以正勅寫官告進納如畫黃未下請不催素勅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行軍副使等事關急切除授官告若待畫下給賜卽恐滯留勅樞密院凡經由處不得漏洩其尋常除命依中書所奏

門下侍郎

晉天福五年二月勅以門下侍郎爲清望正三品

七年二月勅門下侍郎班位宜在左右散騎常侍之下其俸給考限依左右散騎常侍例

中書侍郎

晉天福六年二月勅以中書侍郎爲清望正三品

中書舍人

後唐清泰二年十一月勅中書舍人所撰誥詞當以其人歟歷功效分明訓獎以代王言

晉天福五年九月詔曰六典云中書舍人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勅璽書策命皆按故事起草進畫旣下則署而行之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忘悞所以重王命也古昔已來典實斯在爰從近代別創新名今運屬興王事宜師古俾仍舊貫以耀前規其翰林學士院公事宜並歸中書舍人

開運元年六月詔。依舊置翰林學士院。其中書舍人公事。准舊日施行。

諫議大夫

晉天福五年二月。以左右諫議大夫。爲清望正四品。

周顯德五年六月勅。諫議大夫。宜依舊正五品上。仍班位在給事中之下。按唐典諫議大夫四員。正五品上。皆隸門下省。班在給事中之下。至會昌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升爲正四品下。仍分爲左右。以備兩省四品之闕。故其班亦升。

下。至會昌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升爲正四品下。仍分爲左右。以備兩省四品之闕。故其班亦升。在給事中之上。近朝自諫議大夫拜給事中者。官雖序遷。位則降等。至是以其選次不倫。故改正焉。

起居郎起居舍人

後唐天成四年十二月。尙書比部員外郎崔稅奏。請自今後每遇起居。令左右史隨宰臣上殿。各齎紙筆。

分侍冕旒。或陛下發一德音。宰臣陳一時政。事無大小。皆令編錄。季終卽送史館。左右史古官也。唐朝改

左右史兩員。以短卷。賤紙執筆。趨立於聽政殿之螭首下。或聞君之言動。每舉必書之。泊莊宗中興。月朔入閣。左右史昇香案對立。但不持紙筆。自後雖命其官。故事皆廢。

長興二年八月勅。准故事。應朝廷凡行制勅。並宜令起居院抄錄。關送史館。

周廣順二年十一月詔。逐月給紙五百幅。付起居院。

符寶郎

晉天福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准勅製皇帝受命寶。今按唐正觀十六年。太宗文皇帝刻之玄璽。白玉爲

螭首。其文曰皇帝景命。有德者昌。勅宜以受天明命。惟德允昌。爲文刻之。

周廣順三年二月內司製團寶兩坐。詔太常具制度以聞。有司奏按唐六典符寶郎掌天子八寶。其一曰神寶。其二曰受命寶。其神寶方六寸高四寸六分厚一寸七分。蟠龍紐文。與傳國寶同。傳國寶秦始皇帝以藍田玉刻之。李斯篆文。方四寸。面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紐盤五龍。二寶歷代相傳。以爲神器。又別有六寶。一曰皇帝行璽。二曰皇帝之璽。三曰皇帝信璽。四曰天子行璽。五曰天子之璽。六曰天子信璽。此六寶因文爲名。並白玉螭虎紐。歷代相傳。亡則補之。北朝鑄之以金。至則天朝以璽字涉嫌。改之爲寶。正觀十六年別製玄璽一坐。其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白玉螭虎紐。同光中製寶一坐。文曰皇帝受命之寶。晉天福四年製寶一坐。文曰皇帝神寶。其同光天福二寶內司製造。不見紐象。并尺寸制度。勅令製寶兩坐。宜用白玉。方六寸。螭虎紐。詔馮道書寶文。其一以皇帝承天受命之寶爲文。其一以皇帝神寶爲文。按傳國寶自秦始皇後歷代傳受。至唐末帝自燔之際。以寶隨身焚焉。晉高祖受命。特製寶一坐。開運末北戎犯闕。少帝遣其子延煦。送於戎王。戎王訝其非真。少帝上表。具述其事。及戎王北歸。齎以入蕃。漢朝二帝未暇別製。至是始創爲之。

城門郎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城門郎爲門局郎。至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卻改爲城門郎。

金鑾殿學士

梁開平三年正月改思政殿爲金鑾殿。至乾化元年五月置大學士一員。始命崇政院使敬翔爲之。前朝

鑾城以爲門名與翰林院相接。故爲學士者稱金鑾。以美之。今以金鑾爲名。非典也。大學士與三館大學士同。

端明殿學士

後唐天成元年五月。勅翰林學士尙書戶部侍郎。知制誥馮道。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趙鳳。俱以本官充端明殿學士。非舊制也。上初登位。每四方書奏。多令樞密使安重誨讀之。不曉文義。於是孔

二年正月勅。端明殿學士宜令班在翰林學士上。令後如有轉改。祇於翰林學士內選任。初端明殿學士

例。職在官下。及趙鳳轉侍郎。遣人諷任。圍移職在官上。至今爲例。

翰林院

梁開平三年十二月。以前進士鄭致雍爲翰林學士。非常例也。

後唐同光元年四月。置護鑾書制學士。以尙書倉部員外郎趙鳳爲之。時莊宗初建號。故特立此名。非故事也。

二年七月。以侍省內給事楊彥珩充學士院使。其年八月。賜翰林學士承旨戶部尙書盧質論思佐命功臣。非常例也。

天成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勅。掌綸之任。擢材以居。或自初命而升。或自顯秩而授。蓋重厥職。靡繫其官。雖事任皆同。而行綴或異。誠由往日未有定制。議官位則上下不常。論職次則後先未當。宜行顯命。以正近班。今後翰林學士入院。並以先後爲定。准承旨一員。出自朕意。不計官資。先後在學士之上。仍編入翰林

志其年十二月二日。學士院記事。樞密院近送到權知高麗國諸軍事王建表。今賜詔書者。其高麗國未曾有人使到關。院中並無彼國詔書式樣。未審呼卿呼汝。兼使何色紙書寫。及封裏事例。伏請特賜參酌。詳定報院者。中書帖太常禮院林祈申堂。據狀申。謹案本朝太宗皇帝親平其國後。不立後嗣。是以祇書新羅國。請約賜新羅國王書詔體樣。修寫奉勅。賜高麗國書詔。宜依賜新羅渤海兩蕃書體詔樣。修寫。長興元年二月。翰林學士劉昫奏。臣伏見本院舊例。學士入院。除中書舍人卽不試。餘官皆先試麻制。答蕃批。答各一道。詩賦各一道。號曰五題。所試并于當日內了。便具呈納。從前雖有召試之名。而無考校之實。每遇召試新學士日。或有援者。皆預出五題。潛令宿構。無援者旋令起草。罕能成功。去留皆係于梯媒。得失盡歸于偏黨。今後凡本院召試新學士。欲請權停試詩賦。祇試麻制。答共三道。仍請內賜題目。兼定字數。付本院召試。從之。

晉天福二年四月。中書奏。准翰林志。凡赦書德音。立后建儲。行大誅討。拜免三公宰相。命將制書。並使白麻書。不使印。雙日起草。候開門鑰入。而後進呈。至隻日。百僚立班于宣政殿。樞密使引案。自東上閣門出。若拜免宰相。卽便付通事舍人。餘付中書門下。並通事舍人宣示。若機務急速。亦使隻日。甚速者雖休假。亦追班宣示。勅據翰林志。言立后不言立妃。言儲君不言親王公主。兼三師位在三公之上。文並不載。今後立妃。及拜免三師三公宰相。命將封親王公主。並降制命。餘從令式。其年十一月。勅新除翰林學士張

昭遠。早踐綸闈。久司史筆。會居憲府。累涉貳卿。今既擢在禁林。所宜別宣班序。其立位宜次崔棧。

五年九月。勅廢翰林學士院。其公事並歸中書舍人。

開運元年六月。勅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爲兩制。各置六員。偶自近年。權停內署。況司詔命。必在深嚴。將使從宜。卻仍舊貫。宜復置翰林學士院。至三年正月。賜翰林學士院詔書金印一面。

周顯德三年八月。宣翰林學士院。今後凡與諸侯王詔書。除本名外。其文詞內有與其名同者。宜改避之。五年十一月。詔曰。翰林學士職係禁庭。地居親近。與班行而既異。在朝請以宜殊。起今後當直下直學士。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舊例翰林學士與常參官五日一度起居。世宗欲朝夕賜見訪以時事。故有是詔。

五代會要卷十四

尙書省

後唐天成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尙書省准堂帖。應內外帶職除官。自三公至郎官。合納禮錢。送尙書省都司。具舊例如左。檢校太師太尉。舊例各合納錢四十千。准蠲減外。今各各納錢二十千。檢校太傅太保。舊例各合納錢三十千。減外。今納十五千。檢校司徒司空。舊例各納錢二十千。減外。今納錢一十千。檢校僕射尙書。舊例各納錢一十五千。減外。今納七千。檢校郎中員外郎。舊例各納錢一十千。減外。今納三千四百。勅會府華資。皇朝寵秩。凡需新命。合納禮錢。爰自近年。全隳舊例。方當提舉。宜振規繩。其間除翊衛勛庸。藩垣將佐。自軍功遷陟外。其餘自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判官已下。三司職掌監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等。凡關此例。並可徵納。其檢校官自員外郎至左僕射。祇取初轉一任納錢。若未改呼。不更徵納。仍委尙書省都司。逐月具數申中書門下。

尙書令

梁開平三年三月。升爲正一品。

左右僕射

後唐天成二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據新授尙書右僕射李琪狀。准舊例。上事日合有恩賜百官酒食。具載開元禮文者。尋下太常禮院檢開元禮。祇有從太師已下。至六部尙書太常卿太子詹事。諸衛大將軍。京兆河南牧。上州刺史。受冊拜廟。各就本司禮上。無中書門下送上之文。亦無恩賜酒食之事。又檢禮閣新儀。並不載諸品大臣上事禮例。唯僕射初上見羣僚輕重之禮。唯元和六年御史中丞竇易直奏。七年尙書左丞段平仲奏。大和四年中書奏。覆下太常禮院。并尙書省詳議。終未能定。大凡禮上爲領本司公事。及與官僚相會。并受人吏參賀。內外無異。前後皆同。李琪尋會羣僚。不稱新授。已領公事。已請料錢。更引上儀。卽非通制。今請李琪任便赴省。發遣公事。今後文武兩班受恩命者。不計高卑。未領事不得擅落新授字。及便請料錢。內廷學士中書舍人。不在此限。從之。

長興四年十一月。新授尙書右僕射盧質奏。臣忝除官。合赴省上事。若准舊例。左右僕射上事儀注。所費極多。欲從權務簡。祇取尙書丞郎上事例。止集南省屬僚及兩省官送上。亦不敢輒援往例。有廢官中。自量力排比。兼不敢自臣墮廢舊規。他時任行舊制。從之。

左右丞

梁開平二年四月。改爲左右司侍郎。避廟諱也。至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復舊爲左右丞。

後唐長興元年九月。升尙書右丞官品。與尙書左丞並爲正四品。

吏部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准本朝故事。如封建諸王內命婦。及宰相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諸道節度觀察團練防禦留後官告。卽中書帖吏部官告院。索綾紙標軸。下所司脩寫。印署畢。進入內宣賜。其文武兩班并諸道官員。及奏薦將校。勅下後。並合是本道進奏院。或本人自於所司送納朱膠綾紙價錢。各請出給。今後請除內司大官。并侍衛及賞軍功將校轉官外。並請官中不給告勅。從之。

三年正月。勅吏部今後特恩授官侍衛軍功。改轉內廷諸司。帶職外來。進奉受官。綾紙並宜官給。舊例朱膠一切停廢。禮錢亦不徵取。又慮所司人吏。不辦食直糧課。逐月兩司各支錢四十千。至於臺省禮錢。宜特蠲減。比舊數五分。許徵一分。其特恩已下。不得徵納禮錢。仍令中書門下。條流勅畫。經過諸司。不得停滯。其官告。若是宣旨除授。及品秩合進呈者。准例進內。餘並送納中書門下。點檢。給付勅畫。到本司十通。已上官告。限三日內印署。三十通已上。限五日。五十通已上。中書門下與限催促。如臨緩急宣賜。不拘此限。

天成元年七月。中書奏。近奉宣旨。使府判官州縣官告身勅牒。今後據通數進納。仍令祇候宣賜者。舊例朝廷命官。除將相外。並不宣賜官告。因僞朝條流。凡准宣授官。卽特恩頒賜。今使府判官。皆許本道奏請。或聞多在京師。至於令錄。悉是放勅後。本官自於吏部出給告勅。中書不便管係。臣等商量。自兩使判官

州縣令錄在京除授。卽望今於內殿謝官。使辭赴任。不更進納官告。其判司主簿不合更許朝對。勅下後。望准舊例處分。從之。

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勅。兵吏部應出給書寫印署官告。其本曹郎中令自今後。于本官幕次當直。候知印宰相當制舍人出後。卽歸人吏。並勒隨本官祇候。仍下度支。逐日量破食料。其本行尙書侍郎左右丞等。每日赴朝。遇行勅。旋卽印署發遣。免至公事淹延。

三年十一月。吏部奏流外官。今後祇考年勞。乞不別試。從之。

四年十一月勅。今後應是官告。除准宣破外。其陳乞除官。并追封追贈敍封進封官告。及舉人冬集綾紙羅襪軸錦袋等。宜令並與官破。仍勒各隨色樣尺寸。如法裝修。疾速書寫印署進納。其月勅應諸道府令錄等官告勅牒。元是中書進納入內。令閣門宣賜。其判官主簿官告。舊是所司發遣受恩。今後赴本任地理遠近。各有程限。比候進納。恐有停滯。況綾紙標軸價錢。近已官破。今後所除州縣官告身勅牒。宜令中書門下指揮。不要進納。並委宰臣當面給付。

長興二年閏五月十九日。吏部狀奏當司制勅甲庫專知官一例。近停廢者。伏緣當司主掌制勅甲庫。與三庫不同。常日檢尋諸司取證。稍有差謬。所失非輕。無人主持。必虞敗闕。今欲於吏部令史內選差一員。句當。又緣公事至重。仍遣別不執行他事。無乞除本役外。特與減二年勞考者。奉勅宜依。其中書省門下

省兵部甲庫公事亦准此。

司封

後唐同光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奏。當司奉今年三月二十八日勅。內外文武官母妻。可據品秩高卑。封邑號者。當司檢會舊起請敍封條貫如後。一准舊條。應內外文武及致仕官母妻。敍封進封邑號者。或遇特勅。別加獎封外。其餘官階齊五品。母爲縣太君。妻爲縣君。官階齊四品。進封母爲郡太君。妻爲郡君。官階齊三品。母進封爲郡太夫人。妻爲郡夫人。如未經封邑。雖位至三品。亦以從初品敍。近年多於所司陳狀。便請依官品敍封。既非特勅。恐失舊規。其所請准例封。並請依格條施行。一准舊例。應外任其上州刺史。或帶使額都督府在京軍諸衛將軍小將軍以上。初任聽准例。各與母妻依品第敍封。其東宮雜五品。初仕升朝。并中下州刺史。並許至第二任敍封。如自班行及遙郡。除援中下州刺史者。已同兩卽許聽敍。其他並請准例。一諸道節度副使觀察兩使判官。先准起請節文。如曾任五品已上升朝官。聽敍封。緣帶使職。不合與諸色帶職官同列。自今後如全未經封者。許與母妻一度封敍邑號。仍須官階合格。如更除授歸班官領郡符。卽許進封。如守職就加官階。不在進封之限。今又伏見諸道有奏置行軍司馬并參謀者。其職位實在副倅之上。自此是曾任升朝官并刺史者。亦請節度副使并兩使判官例處分。一前資官請與母妻封進邑號。或多積歲。或曾經殿累停替。皆妄有申請。當司請各立年限。其邑號得替後一年。

內聽敍。一年外并殿寮外。未改頭銜。並不在申請之限。一應諸色官請與母妻敍封邑號者。竊緣先有文武官授官勅申。并先封邑號勅申。累經散失。無憑檢詳。近者多是身在他處守官。於所司投下公狀。則削去現在頭銜。卻稱前任官品。若當司便與申奏。則勅下後所給告牒。年月不同。自此請准前後起請節文。如省司失墜勅申者。京官引驗本官告身勅牒。及母妻前封邑號告身勅牒。如同失墜。即磨勘歷任。如官序顯著。參詳前封不虛。即取登朝官三員充保。仍須結罪使印。方與進封。如是曾任節度觀察團練經略防禦刺史等。則責本道進奏知後院狀入案。刺史無知後院。即取使府進奏官狀。并准京官例。取登朝官三員充保。其五府少尹左右司馬外道帶職官等。若自班行除授。即准京官例檢勘。若自本道奏薦。即准節度使已下至刺史取進奏官狀詳驗。如無保狀。具歷任經堂陳述。候裁下點檢訖。即却勒從初封敍。如進擬後再勘。及有人糾告稱官階及前封邑號謬妄。并在官雜帶職官。違礙條格。亦是落職名請敍封者。具本官具名銜申奏。其陳狀句當人。申堂取裁。其諸色官。並各守條限指揮。其句當人如與外州府刺史諸色官句當者。即須繫外州府職名。其所通狀。仍須具鄉貫。兼取本道取奏官連署。識認使本道進奏院印。方可施行。如是京官下句當人。不繫見任前資。並須是本任官司局人吏句當。仍於狀內。分明豎出某司印。兼委本行令史署保。如違格條。不在施行之限。一應升朝並諸州刺史左右司馬五府少尹。凡與母妻封邑號事。其中或有進奏官句當人。纔勅下。便經省陳乞封敍。當司若便施行。又慮却有追改。稍或逗

撓。卽緣恩命已行。官階合格。前後起請節文。未曾條制。自今後京官。或身在京。除授外官者。并在外。除授或帶職。或諸道奏薦受官階品職銜合格者。不繫四品五品已上。候印給告身畢日。將至當司引驗。方許據狀封敍。一應諸色官階合格後。卻受陵臺令州縣官。或帶諸雜散職。或授場監職銜。有礙格條者。却卽引前任階銜論。若一例施行。恐紊條式。自此後。須待再授官階相當。卽許敍使。不在以見任不合格例官銜請論進擬之限。一准舊例。應諸衛小將軍。上中下等州刺史。都督使額母妻。封至郡君。若止縱檢校官。或階爵至三品。亦不在論請進封之限。如是防禦團練經略等使已上。階至三品。許至郡夫人。郡太夫人。其餘諸色官。並請各循元格階品。一准舊條。應外任除五府少尹。諸州刺史。封敍外。其左右司馬與長史。別駕。一例釐革。不許敍封。自後諸道論請不絕。今勘會大都督左右司馬。與五府少尹。資序不殊。自今後請准五府少尹例。特許敍封。仍須檢勘出身。不礙正條。方與團奏。餘並依元起請條流。一准往例。諸道上州長馬別駕陵臺令。率府諸衛郎將。中郎將。司天五官正。雖是五品。並不在封敍之限。其大理正。先有起請不許。緣是次對官。卽與五官正不同。今請同諸五品例施行。一諸色官請與母妻進封邑號。准舊例。若遇改官加階爵。或加檢校官者。勒句當人于狀內。鑒出所加官轉階年月。當司檢勘不虛。卽與進封。如不遇改官轉階。不在進封之限。一文武官封王爵邑加實封。准舊例。合同封印給勅牒告身。自離亂以來。兵吏部多錯誤印給。若是因檢校官加階。或因除正官便封爵邑加實封者。便以文爲首。卽合兵吏部印給。

如迴封爵邑實封或封王事。在司封印給。請准例處分。一文武常朝官。初請與母妻封邑。經都省發狀後。當司驗本官告身勅牒。伏緣近日多不使出告身。遂致無憑引證。自此除當司檢兵吏部甲庫。勘受官年月日勅頭外。請許通納前任告身。或兩司料錢歷子。分明不虛。并子案牒送門下省詳驗申奏。一當司所給王公封爵承襲告身。如帶同中書門下。使色背金花綾紙。如節察不帶使相者。白背金花綾羅紙。已下諸官。並使白綾紙。其追封并邑號。則不係品位高卑。並使色背金色羅紙。其紙面除內出翰林修寫告身外。不得輒畫龍鳳。又除堂封送到書及國夫人已下敍封告身外。當司所給諸色官員告牒。焚黃等。諸選定書寫吏人。并所供綾羅紙三人。各錄姓名入案。及給牒知使省號印子爲驗。貴免參雜。勅宜依。長興二年十月勅。在朝臣寮及藩侯郡守。據禮例合追贈者。新授命後。便於所司投狀。旋與施行。自中興以來。外官曾任朝班。據在朝時品秩格例。合得封贈敍封。未霑恩命者。並與施行。其敍封妻室。品蔭子孫。仍令所司一一具格式申奏。其或應得而不與。應不得而與之。罪在所司。

晉天福二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准二月二十六日勅。內外臣寮亡父母祖父母。據品秩未封贈者。與封贈已封贈三代。更加恩命。按舊制。一品官亡父已上三代。約其子官品等降一等。亡母追封國號。祖母已上。第降一等。勅其內外准勅合與三代已下封贈者。並以見居官品比擬。不得第降。付中書門下准此。其年十二月勅。應內外文武臣寮。父母在。如子品秩及格。各與加恩。若在朝例者。父與致仕官。母與敍封郡邑。

號。其外四品以上節度團練防禦使刺史。父與致仕官。其餘與同正官。母與敍封郡邑號。如內外官。父已有致仕官。及同正官。母已曾敍封。子品高者。更與加進。如父有職官者。不在此限。餘准格文處分。

漢天福十二年九月。尙書司封奏。當司合行事件。如後。皇太后三代祖母。並追封國太夫人。皇太子三代外祖母。宗室郡國王曾祖母。亦追封國太夫人。中書門下二品。及平章事在朝正一品官。使相。曾祖母。祖

母亡。並追封國太夫人。如母在。敍母爲國太夫人。妻爲國夫人。已上並在東宮一品尙書省二品不帶平

章事。留守節度使。祖母。並許追封郡太夫人止。如母在。敍封母爲郡太夫人。妻爲郡夫人止。如曾任皇朝

將相。已經追封三代祖父母。及已封國太夫人者。依舊施行。東宮二品。西班二品。尙書省三品。御史大夫

中書門下侍郎。太常卿。亡母。並追封郡太夫人止。如母在。敍封爲郡太夫人。妻爲郡夫人止。如曾任皇朝

將相。已經追封三代兩代祖父母。及已封國太夫人者。依舊施行。應致仕官。如未致仕日。曾任五品已上

正官。合得敍封者。與據品秩施行。嫡母正室。卽許封敍。如非嫡繼。及正室不在。論請封敍之限。應諸色官

請與母妻。敍封。須候官階齊。卽得如官。及所封官高。並許施行。勅從之。

乾祐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勅。應內外文武官員。有父母見在。合得加恩。敍封者。不在官階品齊。但見居官

品。合與父加恩。母。敍封進封者。便與施行。餘准前勅。其年七月三日。尙書省奏。准敕書節文。在朝文武臣

寮。父母在者。並與進封。內有父在見任官。母合敍封否。中書帖吏部廢置司。令具新舊勅例。父在見守官

得承子蔭加恩。及父在母敍封追封。合加太字事例申上。吏部廢置司以前後格勅內。祇言父母許與加恩。卽不說父在見守官。及前任得承子蔭加恩例。司封以檢詳前後勅例。凡母皆加太字。在歿並同。卽不說父在不加太字。近例有中書舍人艾穎。于天福五年十二月任殿中侍御史。父在。繼母李封縣君。不加太字。尙書司門郎中尹偃。於天福八年三月任尙書倉部員外郎。父在。母宋封縣君。不加太字。奉勅。應內外臣寮。如父准恩勅合承子蔭加恩者。父未曾有官。卽量其致任官見任。亦自該恩赦。又難用子蔭。如已去任。願授致仕官者。亦可施行。卽不得就加恩命。其父在母承子蔭敍封追封。合加太字。與不合加。雖有艾穎尹偃近例。恐是一時特恩。別無勅例。宜令尙書省集議奏聞。永爲常式。尙書省奏議曰。臣等詳本司前後勅條。凡母皆加太字。存歿並同。此卽是父歿母存。卽敍封進封。內加太字。母歿追封。亦加太字。故云存歿並同。若是父在據勅格不載爲母加太字之文。若以近勅因子貴與父命官。父自有官。卽妻從夫品。可以封妻。父在不合以其子蔭加母太字。若雖有因子之官。其品尙卑。未得蔭妻敍封。亦不合用子蔭之限。從之。

司勛

後唐天成三年五月十九日勅。近代以來。文武官階稍高。便授柱國。歲月未深。便轉上柱國。武資初官。便授上柱國。官爵非無次第。階勛備有等差。宜自此時重修舊制。今後加勛。先自武騎尉經一十二轉。方授

上柱國仍永爲常式。

清泰元年八月尙書司勳郎李盈休奏。近日朝廷。凡初敍勳。便至柱國。臣伏見本朝。位至宰輔藩鎮。其勳皆自初敍。蓋欲示人。勳歷功用之重也。勳格自武騎尉七品。至柱國正二品。凡十二轉。今從羣官得敍封者。並請自武騎尉依次從之。

